

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科技”、“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

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 本次可转债、可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 姚记科技、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更名前名称为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5. 宇琛扑克: 指发行人前身上海宇琛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6. 玄元科新 241 号: 指玄元科新 24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 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 指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泰润熹玥 1 号: 指泰润熹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姚记销售公司: 指上海姚记扑克销售有限公司。
10. 启东姚记: 指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11. 姚记印务: 指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12. 万盛达扑克: 指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
13. 拉萨硕通: 指拉萨硕通贸易有限公司。
14. 华盛新通: 指拉萨华盛新通贸易有限公司。
15. 成蹊科技: 指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 愉游科技: 指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 姚际科技: 指上海姚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 顽游科技: 指上海顽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 愉趣科技: 指上海愉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愉玩科技: 指上海愉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 荟知科技: 指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 大鱼竞技: 指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 甄乐科技: 指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 芦鸣科技: 指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闲锐科技: 指上海闲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 芦石科技: 指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 艾力斯特姆: 指霍尔果斯艾力斯特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 控股子公司: 指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不含 50%)的企业, 或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 但发行人对其具有控制权, 并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29. 重要子公司: 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 1 月至 9 月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发行人当期合并口径计算的相应财务指标的 5%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30. 中信建投: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立信会计师: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 天健会计师: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联合资信: 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34.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中所纳入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35.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36.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37.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
3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9.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40. 中登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1.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42.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9 月。
43. 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44. 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45.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218 号姚记科技一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修正案(以下合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

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等进行了调整。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宇琛扑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00106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090 号)和深交所出具的

《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34号),姚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2,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姚记科技上市后的总股本为9,350万元,前述总股本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313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3616132H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47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525,110,142.45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体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参考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水平,按照合理利率计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本所律师对市场公开信息的核查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有发行债券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与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情形:

-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919号《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47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7,126,391.93元、344,842,563.11元和1,093,361,472.3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7,884,657.96 元、317,933,506.38 元和 567,975,979.87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475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5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突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之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47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2019年7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18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1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9,776,918.70元(含税)；于2020年6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19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173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9,954,014.40元(含税)；发行人于2021年6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20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0,428,495.00元(含税)。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

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项目预计总投资 58,312.73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不超过 58,312.73 万元(含 58,312.73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

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且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对市场公开信息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47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32%、19.79%、60.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94%、19.73%、29.7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经股东大会授权，利率由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发行人已聘请联合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并于可转债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的联合[2022]903号《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决议生效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十五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已约定了赎回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已约定了回售条款，且约定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已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作如下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 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 (2)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姚文琛、姚朔斌、邱金兰、姚晓丽、姚硕榆、

唐霞芝、周雯雯和马婵娥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宇琛扑克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40000106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设立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

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姚朔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70,502,2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43%); 姚晓丽直接持有发行人 53,224,3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16%)，并通过玄元科新 241 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6,627,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4%); 姚硕榆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52,2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42%); 姚文琛直接持有发行人 27,798,81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7%)，并通过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6,929,4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1%)，通过泰润熹玥 1 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7,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8%); 邱金兰直接持有发行人 9,058,86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4%)。前述股东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3.25%的股权，其中姚文琛与邱金兰系夫妻关系，姚文琛与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系父子/父女关系，因此，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晓丽与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玄元科新 241 号)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姚晓丽为玄元科新 241 号的唯一持有人，且玄元科新 241 号为姚晓丽的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姚晓丽保持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约定在姚晓丽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姚文琛与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深圳市梦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梦工场建辉见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姚文琛与梦工场建辉见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同持有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且姚文琛为梦工场建辉见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持有人，姚文琛与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形成一致行动，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

按照姚文琛的意向进行表决，该一致行动约定在姚文琛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姚文琛与深圳市泰润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泰润熹玥 1 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姚文琛为泰润熹玥 1 号的唯一持有人，且泰润熹玥 1 号在发行人的各事项上，与姚文琛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该一致行动有效期 15 年，如无新的书面协议，期满后自动续期。因此，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泰润熹玥 1 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持有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查询，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玄元科新 241 号)、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深圳市泰润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泰润熹玥 1 号)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分别代表的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泰润熹玥 1 号均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及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泰润熹玥 1 号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姚朔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为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申请不超过 33,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姚晓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37.21 万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股票质押的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之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尚待完成授予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引起的股本变动事宜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上述历次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登记、公告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扑克牌，包装装潢印刷，零件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及收入总额的

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47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玄元科新241号、阿巴马悦享红利28号、泰润熹玥1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此，玄元科新241号、阿巴马悦享红利28号、泰润熹玥1号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姚朔斌、姚硕榆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卞大云、唐霞芝、李世刚、陈琳、唐松莲、王琴芳、卞国华、蒋钰莹、梁美锋)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合营、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姚记清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工商登记
2	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3	索罗门自行车(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4	上海姚记悠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5	上海新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6	上海西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7	上海翊星能量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8	上海召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9	上海纽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10	上海奇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11	海南卓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12	上海绮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13	长沙蒜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工商登记

14	上海商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15	杭州商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16	上海索立泰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已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7	上海姚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7.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鸿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姚朔斌持股 10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姚朔斌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2	成都瑾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姚朔斌持股 99%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姚朔斌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
3	上海姚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姚朔斌持股 99%、邱金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鬼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姚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邱金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上海弥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姚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姚朔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上海井蛙科技有限公司	姚朔斌持股 88%、邱金兰持股 12%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上海琛兰实业有限公司	姚晓丽持股 60%、姚朔斌持股

		40%的企业
8	上海旭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姚文琛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姚朔斌持股 40%的企业
9	启东御江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姚朔斌持股 8%并担任副董事长、姚晓丽持股 2%且姚文琛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姚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晓丽持股 66.66%、姚朔斌持股 0.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Joanneful LIMITED	姚朔斌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VIVIDJOAN HOLDINGS(SINGAPORE)PTE. LTD.	姚朔斌的配偶桂琼嫣持股 4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VIVIDJOAN GAMES(SINGAPORE)PTE. LTD.	姚朔斌的配偶桂琼嫣通过 VIVIDJOAN HOLDINGS(SINGAPORE)PTE. LTD.持股 4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百逸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姚朔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姚朔斌、姚硕榆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海南卓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姚朔斌担任经理的企业
17	上海姚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姚晓丽持股 100%的企业
18	姚记生物(江苏)有限公司	上海姚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9	湖北姚蒲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姚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湖北楚耀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5%的企业
20	湖北楚耀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姚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21	湖北姚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楚耀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司	100%的企业
22	詹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姚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23	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邱金兰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姚硕榆持股 49%的企业
24	上海姚记悠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姚硕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5	上海世琛实业有限公司	姚文琛持股 60%、邱金兰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潮汕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姚文琛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姚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姚文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上海宇兰投资有限公司	邱金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启东青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邱金兰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上海耀才物业有限公司	邱金兰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1	启东桃花岛农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邱金兰持股 55.84%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中山世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姚晓丽的配偶吴建钢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中山市世融投资有限公司	姚晓丽的配偶吴建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4	中山市世园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世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01%且姚晓丽的配偶吴建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中山东城汽车站有限公司	中山市世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且姚晓丽的配偶吴建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深圳市成功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姚晓丽的配偶吴建钢持股 99.99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业
37	中山市建融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姚晓丽的配偶吴建钢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启东世融置业有限公司	姚晓丽的配偶吴建钢持股 96.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9	中山市汇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姚晓丽的配偶吴建钢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0	中山市奥城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姚晓丽的配偶吴建钢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1	中山市卓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姚晓丽的配偶吴建钢持股 50% 的企业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耀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卞大云持股 75% 的企业
2	上海智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卞大云持股 4.1%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宁波耀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卞大云持股 2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新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卞大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临沂小龙人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卞大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纽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卞大云、梁美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爵尔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卞大云持股 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卞大云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8	扬州市保驰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卞大云配偶的父亲陈宝平持股 90%、配偶的母亲胡冬梅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扬州保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扬州市保驰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66.39%、陈宝平持股 33.61%并担任董事长、胡冬梅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022 年 3 月, 陈宝平及其控制的扬州市保驰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外转让持有的扬州保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且胡冬梅不再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10	扬州市泽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冬梅持股 42%、卞大云的母亲崔敏持股 15%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工商登记
11	上海兴运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崔敏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12	上海伊帼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唐松莲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唐松莲配偶刘经国持股 40%的企业, 唐松莲已于 2022 年 2 月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出并卸任执行董事
13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松莲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唐松莲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唐松莲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47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一)部分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且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理由和存续状态
1	李松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20年3月减持发行人股份后，不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宁波保税区愉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宁波保税区愉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松持股50%的企业
3	刘中杰	李松的配偶
4	盛震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万盛达扑克的股东，于2021年4月将其所持万盛达扑克股权转出
5	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盛震的父亲盛永兴持股66.2%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并由姚朔斌担任董事，姚朔斌已于2020年4月卸任，故该企业变更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7	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并由姚朔斌担任董事长，已于2020

		年 11 月注销工商登记
--	--	--------------

(三) 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475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5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邹应方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成蹊科技的管理人员
2	黄立羽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芦鸣科技的管理人员
3	郑隆腾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芦鸣科技的董事兼总经理
4	夏玉春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芦鸣科技的管理人员
5	黄旭晨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芦鸣科技的董事、管理人员
6	钱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趣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长
7	陈正杰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芦石科技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8	孙冶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大鱼竞技的董事、经理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475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5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主要关联方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以及向参股公司增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前述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

利益的情形。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并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前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下述企业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海南鸿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实际开展经营
成都瑾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未实际开展经营

	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财务咨询; 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井蛙科技	一般项目: 从事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通信设备技术、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商务咨询, 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物业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方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或实际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同的业务, 不存在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将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

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 18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30 项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有关前述资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 477 项境内注册商标。

2. 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核查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核查报告》，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拥有 51 项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部分专利尚待发行人缴纳年费及年费滞纳金以及部分

专利因发行人更名而尚在进行相应的更名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拥有 150 项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部分作品著作权因发行人更名而尚在进行相应的更名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拥有 27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因发行人更名而尚在进行相应的更名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0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

2. 境外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及周年申报表并

根据香港郭伊娜律师行(EVA KWOK & CO., SOLICITOR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 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9,605,456.73 元, 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自第三方租赁的主要经营用房共 7 处。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 并经发行人确认, 除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成蹊科技 100%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用以担保发行人从该银行取得的借款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在上述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475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5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四)部分披露情形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四)部分披露情形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尚待完成授予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引起的股本变动事宜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的前述历次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登记、公告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以及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依法行权导致的发行人股本增加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起草与修订，发行人后续尚需根据 2022 年 1 月 5 日最新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 2022 年 1 月 7 日最新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改而相应修订其现行公司章程，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有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后续尚需根据 2022 年 1 月 5 日最新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 2022 年 1 月 7 日最新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改而相应修订其上述议事规则，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以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主要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李世刚、唐松莲、陈琳，其中唐松莲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部分披露的行政处罚外,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部分)。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移动游戏业务板块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110000017), “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0693409008)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110000018), “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0693409008)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110000023), “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TGEM4B)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110000024), “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TGEM4B)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110000025), “上海姚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UA960F)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110000026), “上海姚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UA960F)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110000021), “上海顽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W1801D)自2018年11月1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110000022), “上海愉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W1983H)自2018年11月11日至2021年09月30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6)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23000041), “上海愉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TPG60D)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23000042), “上海愉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TPG60D)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2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1]986 号), “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PM75H, 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 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经查询, 该企业近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兹证明: 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6JCG9H)自 2021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 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 (8)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110000032), “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UW004L)自 2018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1]987 号), “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MTYM39, 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 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经查询, 该企业(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 (9) 根据本所律师于新疆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jhegs.gov.cn/>)、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xinjiang.gov.cn/xjaic/>)、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信用中国 (新疆) (<http://www.creditxj.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艾力斯特姆于注销前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成蹊科技截至 2021 年 9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无欠款;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 成蹊科技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愉游科技截至 2021 年 9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无欠款;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 愉游科技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姚际科技截至 2021 年 9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无欠款;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 姚际科技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

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顽游科技截至 2021 年 9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顽游科技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愉趣科技截至 2021 年 9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愉趣科技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 (6)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愉玩科技截至 2022 年 2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玩科技近三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1-811)，“经查询：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1)字第 1797948 号)，“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

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21年04月至2021年11月，该单位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 (8)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甄乐科技截至2021年9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1月17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甄乐科技于2018年8月7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2月1日出具的《回复》(京朝人社查回字2021-945)，“经查询：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自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 (9) 根据本所律师于新疆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jhegs.gov.cn/>)、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jyl.gov.cn/index.htm>)、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xinjiang.gov.cn/rst/index.s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新疆)(<http://www.creditxj.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艾力斯特姆于注销前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姚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顽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愉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6)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愉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大鱼竞技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被行政处罚信息,且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 2021 第 0000925 号),“经查询,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在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共 8 个月),你单位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 (8)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

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无被行政处罚信息，且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 (9) 根据本所律师于新疆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jhegs.gov.cn/>)、伊犁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www.xinjianggjj.com/ylz/index.htm>)、新疆住房公积金网站 (<https://www.xinjianggjj.com/index.ht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新疆) (<http://www.creditxj.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艾力斯特姆于注销前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电信监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成蹊科技、愉游科技、姚际科技、顽游科技、愉趣科技、愉玩科技于报告期内在境内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前述公司在电信监管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成蹊科技近三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游科技近三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际科技近三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顽游科技近三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趣科技近三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6)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玩科技近三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网络文化经营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成蹊科技、愉游科技、姚际科技、顽游科技、愉趣科技、愉玩科技、大鱼竞技、甄乐科技于报告期内从事网络游戏研发生产、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等经营活动,前述公司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成蹊科技近三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游科技近三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际科技近三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顽游科技近三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hl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趣科技近三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6)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ww.jiading.gov.cn/wenlv/>)、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hl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玩科技近三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http://www.bjchy.gov.cn/>)、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hlyj.bei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大鱼竞技近三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网站(<http://cdwglj.chengdu.gov.cn/>)、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http://wlt.sc.gov.cn/scwlt/index.s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http://www.creditsc.gov.cn/>)、信用中国(四川成都)(<https://credit.chengdu.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大鱼竞技成都分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8)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ww.jiading.gov.cn/wenlv/>)、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近三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http://www.bjchy.gov.cn/>)、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hlyj.bei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外汇合规情况板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大鱼竞技、甄乐科技、艾力斯特姆于报告期内委托其他企业从事网络游戏境外发行、运营等经营活动,前述公司在外汇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大鱼竞技近三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http://www.creditsc.gov.cn/>)、信用中国(四川成都)(<https://credit.chengdu.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大鱼竞

技成都分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近三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新疆) (<http://www.creditxj.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艾力斯特姆于注销前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扑克牌业务板块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000000202110000140),“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000133616132H)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000000202110000141),“上海姚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000133616132H)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110000036), “上海姚记扑克销售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594725710W)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110000037), “上海姚记扑克销售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594725710W)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 “兹有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95390478E,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110000038), “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746170233P)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110000039), “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746170233P)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经‘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浙江省企业信用监管综合系统’查询,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913307817625223900),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 无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记录”。

- (6)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盖章确认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拉萨硕通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本所律师于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http://amr.xizang.gov.cn/index.htm>)、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las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拉萨(<http://fgw.lasa.gov.cn/CreditLsExtranetWeb/>)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华盛新通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无欠款;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姚记销售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无欠款;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 姚记销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南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江苏省南通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启东姚记扑

克实业有限公司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根据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的《说明》，“经查询，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未发现欠缴、漏缴等情形”。

- (4)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姚记印务截至2021年9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0月28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姚记印务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依照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职工缴纳养老、工伤、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依照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职工缴纳医疗、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兰溪市医疗保障局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的《说明》，“经查询医保信息系统，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并足额缴纳保险费，未发现欠缴、漏缴等情形，在此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

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姚记扑克销售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欠款，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 (4)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中心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土地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拥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前述公司在土地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s>)、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 (<https://ghz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自然资源与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根据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在土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住房建设、消防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建有或购有房屋，前述公司在住房建设、消防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616132H)为我辖区地企业，经我委审核确认自2018年1月至今，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区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工程建设方面及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及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工程建设及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建设方面及消防管理方面的争议或投诉。与本委也无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纠纷、仲裁或诉讼”。
- (2) 根据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查询，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能遵守建设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移交城管局处罚的行为”。

- (3) 根据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兰溪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7625223900)为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21日止，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于报告期内从事生产业务，前述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和经营，未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根据兰溪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和经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

7.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于报告期内从事生产业务，前述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 (2)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现对你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关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核查：你单位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发生环保事故，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8. 外汇、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进出口业务，前述公司在外汇、海关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外汇、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信用中国(浙江·金华)(<https://credit.jinhua.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万盛达扑克近三年不存在外汇、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 互联网创新营销业务板块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110000030),“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UE0R6F)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110000031),“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UE0R6F)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110000027),“上海闲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UCGM18)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110000028),“上海闲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UCGM18)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110000029),“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WQ5D7J)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111000026), “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WR220P)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芦鸣科技截至 2021 年 9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无欠款;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 芦鸣科技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闲锐科技截至 2021 年 9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无欠款;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 闲锐科技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荟知科技截至 2021 年 9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无欠款;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 荟知科技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芦石科技截至 2021 年 9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无欠款;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

告》，芦石科技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闲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部分所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立项、环评批复以及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全椒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发行人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全椒县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工作，项目代码为 2107-341124-04-01-462753；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出具全环评[2022]21 号《关于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与全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滁州大道以西、纬二路以北的面积为 156,299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尚待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1967 号《关于核准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12,566,27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6,999,984.2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893,555.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2,106,428.82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435 号《验资报告》。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8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 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募投项目;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理财收益)为 2,774,215.32 元(扣除手续费后), 已全部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承诺的使用用途一致。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 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其确认, 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其他不涉及金额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启东姚记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以及启东姚记提供的案涉合同等文件资料, 因仇黎明未按照《关于收购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在约定期限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1,069 万元, 故启东姚记起诉仇黎明, 请求法院判令: (1)仇黎明支付股权转让款 1,069 万元; (2)仇黎明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以 5%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3)仇黎明赔偿启东姚记律师费损失 20,000 元; (4)本案诉讼费由仇黎明承担。启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1)苏 0681

民初 43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仇黎明于《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启东姚记支付股权转让款 1,069 万元及利息(以 1,069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5%计算)；(2)驳回启东姚记的其他诉讼请求。仇黎明有权在上述一审判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提起上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东姚记尚未收到二审应诉通知书。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姚记科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的《行政起诉状》，因姚记科技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074672 号《关于第 4567658 号“妙记”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该裁定书中驳回了姚记科技提出的关于宣告义乌市新华扑克厂注册的第 4567658 号“妙记”商标无效的申請)，故姚记科技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且义乌市新华扑克厂作为第三人，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074672 号《关于第 4567658 号“妙记”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2)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对第 4567658 号“妙记”商标作出裁定；(3)本案诉讼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2021)京 73 行初 8173 号《行政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姚记科技的诉讼请求。根据姚记科技提供的《行政上诉状》，姚记科技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姚记科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的《行政起诉状》，因姚记科技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36246 号《关于第 31667063 号“姚记”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该裁定书中驳回了姚记科技提出的关于宣告广州雅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的第 31667063 号“姚记”商标无效的申請)，故姚记科技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且广州雅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36246 号《关于第 31667063 号“姚记”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2)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对第 31667063 号“姚记”商标作出裁定；(3)本案诉讼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根据发行人收到

的《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受理。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均为原告，且就上述第 1 项案件，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诉讼进展对上述股权转让款 1,069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就上述第 2、3 项案件，相关涉案商标均系第三方申请注册的与发行人商标、字号存在相似之处的商标，发行人为防止该等商标对消费者产生误导而提起相应的宣告商标无效之申请及上述诉讼，该等申请及诉讼不影响发行人自身已合法注册商标的有效性及其正常使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无其他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向愉游科技出具第 252018018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愉游科技提供的国产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疯狂三张牌》《万家乐》《火拼五张》含有宣扬赌博内容，以及未对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违反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七)项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愉游科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20.68 万元，并就提供含有宣扬赌博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罚款 3 万元，就未对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的违法行为罚款 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第三十四条规定，“网络

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之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后，再做决定；……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整改报告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愉游科技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作出以下整改措施：(1)关于运营网络游戏实名认证问题，愉游科技在游戏版本更新后，除游戏内的游客模式外，要求其他所有游戏用户均需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完成实名注册方可进行游戏充值体验；(2)针对含有宣扬赌博内容的《疯狂三张牌》《万家乐》《火拼五张》，愉游科技停止提供该等网络游戏产品，并进行阶段性整改；(3)愉游科技积极组织公司人员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配备专门人员对所有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进行合规性自查，并加强对网络游戏用户的监督检查。

经本所律师对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认可愉游科技针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的整改措施且未给予进一步监管措施、整改要求或者行政处罚，并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除上述违法行为外，愉游科技及发行人移动游戏业务板块其他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文化经营相关的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综上，愉游科技已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之情形，相关罚款金额不属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范围，上述违法案件不属于该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愉游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向姚记科技出具京昌一税简罚[2021]285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姚记科技于 2015 年 4 月未按规定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理房产税纳税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姚记科技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姚记科技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充分汲取教训，及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综上，发行人已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之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向大鱼竞技出具京朝三税简罚[2021]3994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大鱼竞技未按期申报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印花税(购销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大鱼竞技处以 200 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大鱼竞技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充分汲取教训，及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综上，大鱼竞技已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大鱼竞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酷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祯科技”)收到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第 25202000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酷祯科技未经批准，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违反了《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酷祯科技处以罚款 5,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之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后，再做决定；……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出版批复等文件资料及其说

明，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酷祯科技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停止运行前述游戏的同时积极申请网络游戏《梦幻恐龙园》之出版批复；酷祯科技后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国新出审[2020]2709 号《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同意出版运营国产移动网络游戏<梦幻恐龙园>的批复》，并取得相应网络游戏出版物号(ISBN)核发单。

综上，酷祯科技已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所规定的“需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亦无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罚款金额不属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范围，不属于该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酷祯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泰润熹玥 1 号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泰润熹玥 1 号不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朔斌、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姚硕榆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朔斌、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姚硕榆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了《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韩 政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Zheng in black ink.

2022 年 3 月 28 日

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18号《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的回复

一. 反馈意见问题10: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资料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¹于报告期内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向姚记科技出具京昌一税简罚[2021]285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认定姚记科技于 2015 年 4 月未按规定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理房产税纳税申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对姚记科技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 姚记科技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并充分汲取教训, 及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综上, 发行人已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完毕; 上述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金额较小,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¹ 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 2019 年度、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发行人当期合并口径计算的相应财务指标的 5%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之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向大鱼竞技出具京朝三税简罚[2021]3994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大鱼竞技未按期申报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印花税(购销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大鱼竞技处以 200 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大鱼竞技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充分汲取教训，及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综上，大鱼竞技已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大鱼竞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被给予的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

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酷祯科技报告期内曾收到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第 25202000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酷祯科技未经批准，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违反了《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酷祯科技处以罚款 5,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之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后，再做决定；……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出版批复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酷祯科技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停止运行前述游戏的同时积极申请网络游戏《梦幻恐龙园》之出版批复；酷祯科技后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国新出审[2020]2709 号《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同意出版运营国产移动网络游戏<梦幻恐龙园>的批复》，并取得相应网络游戏出版物号(ISBN)核发单。

综上，酷祯科技已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所规定的“需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亦无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罚款金额不属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范围，不属于该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酷祯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反馈意见问题1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房屋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不具备或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该等公司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具备或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房产均基于自身经营所购买，现为充分利用闲置房产而用作对外出租，本公司对所持该等商业房产目前无商业性房地产开发经营计划；3. 自 2019 年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收入；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该等公司不具备或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 反馈意见问题1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计划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普

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调整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职务/股东	是否认购本次可转债
1	姚朔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个人资金安排决定
2	姚硕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个人资金安排决定
3	姚晓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个人资金安排决定
4	姚文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个人资金安排决定
5	邱金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个人资金安排决定
6	玄元科新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

	241 号		个人资金安排决定
7	阿巴马悦享 红利 28 号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 个人资金安排决定
8	泰润熹玥 1 号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 个人资金安排决定
9	唐霞芝	董事	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 个人资金安排决定
10	卞大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 个人资金安排决定
11	李世刚	独立董事	否
12	唐松莲	独立董事	否
13	陈琳	独立董事	否
14	王琴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 事	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 个人资金安排决定
15	卞国华	监事	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 个人资金安排决定
16	蒋钰莹	监事	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 个人资金安排决定
17	梁美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 个人资金安排决定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有关承诺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姚硕榆、姚晓丽、姚文琛、邱金兰出具的《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计划的说明及承诺》，其代表本人及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包

括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泰润熹玥 1 号) 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计划的说明及承诺》，其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

个月(含)的,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认购成功, 本人承诺,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 即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 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计划的说明及承诺》, 其承诺如下: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 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且前述主体均已出具承诺, 承诺在发行人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前六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则将不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以及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218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45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 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2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70,629,817.19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体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参考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水平，按照合理利率计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219 号《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

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4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4,842,563.11元、1,093,361,472.30元和573,685,416.1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7,933,506.38元、567,975,979.87元和506,261,946.55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4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突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4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1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

《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6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19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173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9,954,014.40元(含税)；发行人于2021年6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20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0,428,495.00元(含税)；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1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1,278,717元(含税)。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4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1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79%、60.77%、25.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73%、29.70%、22.5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一)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新增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权证行权交收结果明细》，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新增行权3.9万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行权181万份，累计已行权529.3万份。

(二) 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决议、相关法律意见书及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个人原因而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发行人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16.90元；发行人于同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出具的2021年12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25日止，发行人已向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回购款84.5万元。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注销文件、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等文件资料，上述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2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并于2022年2月14日完成注销登记。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404,489,687股，注册资本为404,489,687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完成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的股本变动事宜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上述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登记、公告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变更如下：

因启东姚记原持有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向启东姚记核发(苏)印证字 326070470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2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绮绘文化	服务费	1,106,963.97
商策信息	服务费	692,070.94
西亭文化	服务费	1,606,073.26
上海翊星能量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3,506.48
蒜核网络	服务费	487,283.93
井蛙科技	服务费	176,732.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绮绘文化、商策信息、西亭文化、上海翊星能量文化经纪有限公司、蒜核网络向发行人收取的服务费系发行人接受该等关联方提供的品牌策划运营、视频制作等服务而产生的费用；井蛙科技向发行人收取的服务费系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交割过程中产生的过渡期费用，包括井蛙科技于前述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交割前代发行人支付的安保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前述关联

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西亭文化	水电费、服务费等	306,869.23
VIVIDJOAN GAMES	游戏定制费	5,000,000.00
	游戏分成收入	15,547,448.85
井蛙科技	水电费	64,536.97
商策信息	广告服务	4,695,686.0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向西亭文化收取水电费系西亭文化使用自发行人处承租的厂房建筑而产生的水电费用等，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国家标准水电费单价确定；发行人向井蛙科技收取的水电费系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交割过程中产生的过渡期费用；发行人向西亭文化、商策信息收取广告服务费系发行人向西亭文化、商策信息提供自媒体平台广告发布等服务而产生的费用，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向 VIVIDJOAN GAMES 收取的游戏定制费系 VIVIDJOAN GAMES 委托发行人定制开发游戏而支付的费用，收取的游戏分成收入系发行人委托 VIVIDJOAN GAMES 在境外发行、推广、运营游戏而产生的收入，相关费用系综合考虑定制研发投入、产品未来盈利预期等因素而定。

(三) 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西亭文化	厂房、宿舍楼	1,535,018.62
绮绘文化	办公工位	88,263.59
蒜核网络	办公楼	128,843.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向西亭文化、绮绘文化、蒜核网络出租房产系为灵活运用闲置厂房和办公楼，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考当地租赁市场价格确定。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启东智杰	厂房	634,761.94
姚朔斌	办公楼	753,111.98
孙冶	办公楼	172,471.9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自启东智杰处承租房产系为配合启东姚记 2 亿副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咨字(2013)第 2020 号《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拟租赁房地产公允租金价格咨询报告》并结合当地工业厂房租赁市场价格近年来的变动情况后，经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人自姚朔斌、孙冶处承租房产系为配合互联网创新营销业务开展需求，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当地办公楼租赁市场价格确定。

(四)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50,000,000	2019年5月8日	2021年5月7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49,880,414. 24	2020年1月9日	2021年1月8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30,000,000	2020年5月12日	2021年4月28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50,000,000	2020年6月19日	2021年5月28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10,000,000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50,000,000	2020年7月9日	2021年7月8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30,000,000	2020年7月29日	2021年7月27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17,000,000	2020年8月27日	2021年2月27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3,864,000	2020年9月2日	2021年3月2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16,128,000	2020年9月24日	2021年3月25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19,999,000	2020年9月24日	2021年3月25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30,000,000	2020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6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21,000,000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20,000,000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8日

邱金兰				
李松、刘中杰	保证	1,110,000	2020年2月27日	2021年2月26日
黄立羽、郑隆腾、夏玉春	保证	10,000,000	2020年9月21日	2021年9月20日
黄立羽、郑隆腾、夏玉春	保证	10,000,000	2020年9月25日	2021年9月20日
郑隆腾、夏玉春	质押	10,000,000	2020年12月23日	-
姚文琛、邱金兰	保证	49,000,000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郑隆腾、夏玉春、黄立羽	保证	10,000,00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7月1日
姚文琛、邱金兰	保证	50,000,000	2021年4月16日	2022年4月15日
郑隆腾、夏玉春、黄立羽	保证	30,000,00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姚文琛、邱金兰	保证	30,000,000	2021年4月26日	2022年4月25日
姚文琛、邱金兰	保证	50,000,000	2021年6月4日	2022年5月31日
姚文琛、邱金兰	保证	19,950,000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12月25日
陈正杰	保证	3,000,000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9月24日
姚文琛、	保证	30,000,000	2021年7月23日	2022年7月20日

邱金兰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20,000,000	2021年8月23日	2022年8月20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14,000,000	2021年9月10日	2022年3月10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14,000,000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3月27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7,00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5月26日
姚文琛、 邱金兰、 姚朔斌、 琛兰实 业、宇兰 投资	保证 抵押	25,000,000	2019年7月25日	2021年1月22日
		25,000,000	2019年7月25日	2021年7月23日
		25,000,000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1月24日
		25,000,000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15日
		30,000,000	2020年1月16日	2021年7月15日
		55,000,000	2020年1月16日	2022年1月15日
		55,000,000	2020年1月16日	2022年7月15日
		55,000,000	2020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且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

(五)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项目	郑隆腾	黄旭晨	黄立羽	夏玉春	钱烨
2021年初余额	1,080.01	109.36	177.71	1,039.72	10.00
2021年拆入金额	1,440.02	145.80	236.95	1,386.30	-
2021年偿还金额	360.00	36.45	59.24	346.57	-

2021 年末余额	2,160.03	218.71	355.42	2,079.45	10.00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自郑隆腾、黄旭晨、黄立羽、夏玉春、钱烨处借入资金均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且除自钱烨处借入资金按照年利率 5% 计算借款利息外，其余借入资金均为无息借款。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21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款项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德索罗门公司	840,041.13
	西亭文化	1,205,749.33
	VIVIDJOAN GAMES	4,790,784.25
	绮绘文化	93,559.41
	商策信息	5,705.40
其他应收款	姚朔斌	76,356.00
预付账款	绮绘文化	157,814.12
应付账款	启东智杰	333,250.00
	西亭文化	473,136.96
	井蛙科技	69,469.65
	绮绘文化	10,446.26
	上海翊星能量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57,191.50
	姚朔斌	25,452.00

其他应付款	郑隆腾	21,600,273.52
	黄旭晨	2,205,118.10
	黄立羽	3,554,238.93
	夏玉春	20,794,489.76
	西亭文化	69,619.57
	上海翊星能量文化经 纪有限公司	49,691.00
	钱焯	112,273.9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均系因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交易及上述关联交易而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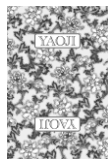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 6 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权利人	分类号	有效期
----	------	-----	-----	-----	-----

1.	YAO JI	59184281A	发行人	16	2022年4月14日至 2032年4月13日
2.		57704896	发行人	28	2022年4月21日至 2032年4月20日
3.		57689177	发行人	28	2022年4月21日至 2032年4月20日
4.		57686068	发行人	28	2022年4月14日至 2032年4月13日
5.		57679337	发行人	28	2022年4月21日至 2032年4月20日
6.	姚記	59446141	发行人	37	2022年04月28日至 2032年04月27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申请书》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对其持有的已届期或即将届期的下列9项商标有效期限予以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权利人	分类号	有效期
1.	萬盛達	10058607	万盛达扑克	28	2012年12月7日至 2022年12月6日(续

					展至 2032 年 12 月 6 日)
2.	盛達	9828129	万盛达扑克	28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续展 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3.		9421395	万盛达扑克	28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续 展至 2032 年 5 月 20 日)
4.	LCTC	9360908	万盛达扑克	28	2022 年 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5 月 06 日
5.		6977805	万盛达扑克	28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续 展至 2032 年 11 月 6 日)
6.		9713810	发行人	28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续 展至 2032 年 8 月 27 日)
7.	姚記	7888889	发行人	32	201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6 日(续 展至 2032 年 7 月 6 日)
8.	老古董	1923615	发行人	16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续 展至 2032 年 9 月 6 日)
9.	双丰收	1923758	发行人	16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续

					展至 2032 年 8 月 27 日)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 5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权利人	登记日期
1.	《捕鱼新纪元》3D 后羿 1.0	国作登字 -2022-F-10067743	美术	成蹊科技	2022 年 3 月 31 日
2.	《捕鱼新纪元》3D 太乙真人	国作登字 -2022-F-10067744	美术	成蹊科技	2022 年 3 月 31 日
3.	《姚记捕鱼》3D 神灯	国作登字 -2022-F-10066790	美术	姚际科技	2022 年 3 月 30 日
4.	《姚记捕鱼》3D 扑克鱼	国作登字 -2022-F-10066788	美术	姚际科技	2022 年 3 月 30 日
5.	《姚记捕鱼》3D 地精刺客	国作登字 -2022-F-10066789	美术	姚际科技	2022 年 3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西亭文化	70	2,0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开发；摄影扩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借道具活动；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皮革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受托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翊星能量文化经纪有限	70	100	一般项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

	公司		<p>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音像制品制作；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新增控股子公司的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2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89,831,809.75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自第三方租赁的主要经营用房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自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处租用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98 号 9 号楼第 1-8 层、面积为 6,134.98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第一年至第三年月租金为 914,368 元，第四年至第五年月租金为 987,14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沪(2018)号徐字不动产权第 015385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2. 根据发行人与姚朔斌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发行人自姚朔斌处租用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 1606 室及 1607 室部分、面积为 242.4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5,45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2129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8994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均为姚朔斌单独所有。

3. 根据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与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自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租用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58 号楼 1 号楼 12 层 1205 房间、面积为 409.56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租金总计 2,918,610.6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委托证明》以及中国航空研究院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委托书》，上述房屋为中国航空研究院所有，并由中国航空研究院授权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出租。

4. 根据甄乐科技与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上海齐来大厦租赁合同》，甄乐科技自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租用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 5 幢(齐来大厦)第 2 层 206 单元、面积为 101.96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均月租金为 13,955.7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4543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述房屋为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5. 根据大鱼竞技与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大鱼竞技自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租用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58 号楼 1 号楼 12 层 1201、1204、1207 房间的面积为 1,228.67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租金总计 8,755,760.4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委托证明》以及中国航空研究院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委托书》，上述房屋为中国航空研究院所有，并由中国航空研究院授权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出租。

6. 根据大鱼竞技与孙冶签署的《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大鱼竞技自孙冶处租用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萃华路 89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2 室、面积为 202.91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月租金为 22,320.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9175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为孙冶单独所有。

7. 根据大鱼竞技与孙冶签署的《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大鱼竞技自孙冶处租用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萃华路 89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3、1604、1605 室、面积共计 768.1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84,49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39052号《不动产权证书》、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39018号《不动产权证书》及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39014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为孙冶单独所有。

8. 根据万盛达扑克与万盛达实业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万盛达扑克自万盛达实业处租用坐落于兰溪市云山街道岩头村、面积为612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厂房使用，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51,408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1492号《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屋为万盛达实业单独所有。

9. 根据芦鸣科技与汪小炯于2022年3月31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芦鸣科技自王小炯处租用坐落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城际空间站E1幢403、404室，面积为130.38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22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7日，年租金为24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苏(2019)宁江不动产证明第0044554号《不动产权登记证明》、苏(2019)宁江不动产证明第0044557号《不动产权登记证明》，上述房屋为自然人王小炯单独所有。

10. 根据愉游科技与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愉游科技自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租用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58号楼1号楼12层1203房间的面积为26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4日，租金总计1,617,33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出

具的《证明》《委托证明》以及中国航空研究院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委托书》，上述房屋为中国航空研究院所有，并由中国航空研究院授权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出租。

11. 根据愉玩科技与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齐来大厦租赁合同》，愉玩科技自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租用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 5 幢(齐来大厦)第 17 层 1701-1 单元、面积为 30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平均月租金为 35,587.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4543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述房屋为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

1.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额债权/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间 或合同期间
----	-----	-----	-----	------	------	-----------------	----------------

						(万元)	
1.	芦鸣科技	荟知科技	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	KSGG-20211116-407-01	《保证合同》	15,000	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发行人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1.	深圳本未传媒有限公司	顽游科技	《产品广告推广合作协议》	产品推广服务	2020年11月3日	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3日

3.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发行人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1.	广东欢太科	姚际科技、	《2021年效	游戏产	2021年1月	2021年1月1

	技有限公司	愉游科技、 成蹊科技	果客户年度 框架合作协 议》	品推广	1 日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上海耳序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芦鸣科技	《网络技术 服务协议》	营销推 广服务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网络技术 服务协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服务 服务协议》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2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节披露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节披露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

证资料及其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对象名称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金额
1	仇黎明	股权转让款	24.83%	1,069.00
2	太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88%	770.00
3	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82%	595.00
4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38%	274.31
5	中航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21%	224.2306 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 (1) 根据启东姚记与仇黎明、中德索罗门公司签署的《关于收购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上述对仇黎明的 1,069.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启东姚记向仇黎明转让中德索罗门公司部分股权所应收取的股权转让款；
- (2) 根据芦鸣科技与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商竞价广告投放返货协议》、与太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数据推广保证金协议(针对特定客户)》《代理商竞价广告投放返货协议》《代理商竞价数据推广返货协议》，愉游科技、成蹊科技、姚际科技、

愉玩科技与太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告客户竞价数据推广返货协议》，上述对太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的 77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芦鸣科技及愉游科技向太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完成协议约定目标金额、数据推广费、其他应收款项或防止数据推广违法违规的保证金；

- (3) 根据姚际科技与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游戏合作服务协议》、《游戏合作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愉游科技与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游戏合作服务协议》《游戏合作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姚际科技、愉游科技、成蹊科技与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2021 年效果客户年度框架合作协议》，上述对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的 59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姚际科技、愉游科技向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防止游戏产品涉及黄赌毒品的产品保障金及保证合同完成率的保证金；
- (4) 根据姚记科技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上述对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 274.31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成蹊科技、顽游科技、愉趣科技、愉游科技、姚际科技、芦鸣科技、上海姚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匠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焯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 (5) 根据大鱼竞技、索立泰尔公司北京分公司、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愉游科技与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上述对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224.23068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大鱼竞技、索立泰尔公司北京分公司、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愉游科技向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押金。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序号	对象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郑隆腾	拆借款	21,600,273.52
2	夏玉春	拆借款	20,794,489.76
3	朱煜麟	拆借款	8,863,926.34
4	黄立羽	拆借款	3,554,238.93
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限制性股票	3,491,76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前五大其他应付款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 (1) 根据芦鸣科技与郑隆腾签署的《借款协议》，上述对郑隆腾的 21,600,273.52 元其他应付款，系郑隆腾向芦鸣科技提供的拆借款；
- (2) 根据芦鸣科技与夏玉春签署的《借款协议》，上述对夏玉春的 20,794,489.76 元其他应付款，系夏玉春向芦鸣科技提供的拆借款；
- (3) 根据芦鸣科技与朱煜麟签署的《借款协议》，上述对朱煜麟的 8,863,926.34 元其他应付款，系朱煜麟向芦鸣科技提供的拆借款；
- (4) 根据芦鸣科技与黄立羽签署的《借款协议》，上述对黄立羽的 3,554,238.93 元其他应付款，系黄立羽向芦鸣科技提供的拆借款；
-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涉及限制性股票的 3,491,760.00 元系针对发行人已授予员工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的潜在回购义务而预提的股票回购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28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4月28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企业所得税	25%、20%、16.5%、15%、12.5%、9%、2.5%、0%
房产税	12%、1.2%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荟知科技	2.50%、10%税率分段计缴
姚际科技	12.50%
愉玩科技	12.50%
闲锐科技	12.50%
顽游科技	12.50%
愉趣科技	12.50%
甄乐科技	12.50%
大鱼竞技	15.00%
愉游科技	15.00%
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子公司	25.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成蹊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蹊科技于2020年11月12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1001556),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 成蹊科技可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愉游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愉游科技于2021年11月18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1001289),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 愉游科技可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姚际科技、愉玩科技、顽游科技、愉趣科技、甄乐科技、闲锐科技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规定, 经认定后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据此, 姚际科技、愉玩科技2018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可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顽游科技、愉趣科技、甄乐科技2020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可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闲锐科技2019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可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际科技于2021年11月18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159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姚际科技可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愉玩科技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513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愉玩科技可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4. 大鱼竞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鱼竞技于2021年9月14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11000501),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 大鱼竞技可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5. 荟知科技、芦石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 荟知科技、芦石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按2.5%、10%税率分段计缴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税收管理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1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1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成蹊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1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游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1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际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1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顽游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1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愉趣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7.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1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愉玩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大鱼竞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大鱼竞技成都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事项。

9.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1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甄乐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10.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1C1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记销售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证明》，“经江苏税务数据情报管理平台查询，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681795390478E)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截至今日，未查询到偷税违法记录”。

1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兰溪市税务局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说明》，“经我局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913307817625223900)自2021年9月30日以来未发现税收违法情况记录”。

13.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xizang.chinatax.gov.cn/col/col2371/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

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拉萨 (<http://fgw.lasa.gov.cn/CreditLsExtranetWeb/>)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拉萨硕通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4.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xizang.chinatax.gov.cn/col/col2371/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拉萨 (<http://fgw.lasa.gov.cn/CreditLsExtranetWeb/>)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华盛新通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5.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xxgkxt/pages/qywh/zdwfajc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重庆) (<https://www.xycq.gov.cn/html/query/punish/list.html?navPage=1&isPage=true>)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重庆朔通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6.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1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

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芦鸣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7.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1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闲锐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8.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1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荟知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9.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1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芦石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2021年度获得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及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相关主管机构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于2021年度获得安亭镇政府扶持资金599.5万元。
2. 根据2017年5月11日启东市重特大项目专题会办会议纪要(第10次)及启东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启东姚记于2021年度获得江苏省启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扶持奖励2,718.8万元。
3.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09年10月19日出具的嘉府办发[2009]64号《关于印发〈嘉定区促进文化信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及愉游科技与上海蓝天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日签署的《协议书》,愉游科技于2021年度获得财政扶持资金525.3万元。
4.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09年10月19日出具的嘉府办发[2009]64号《关于印发〈嘉定区促进文化信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及姚际科技与上海蓝天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日签署的《协议书》,姚际科技于2021年度获得财政扶持资金544.6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2021年度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移动游戏业务板块

1. 市场监管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3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4000028)， “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0693409008)自2021年10月01日至2022年04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4000005)， “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TGEM4B)自2021年10月01日至2022年04月13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4000007)， “上海姚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UA960F)自2021年10月01日至2022年04月13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24000009), “上海顽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W1801D)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24000008), “上海愉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W1983H)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6)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24000006), “上海愉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TPG60D)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2]387 号), “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PM75H, 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 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经查询, 该企业(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

“兹证明：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6JCG9H)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止，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 (8)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4000010)， “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W004L)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2]388 号)， “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MTYM39，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经查询，该企业(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 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成蹊科技截至 2022 年 3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成蹊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愉游科技截至 2022 年 3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游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姚际科技截至 2022 年 3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际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顽游科技截至 2022 年 3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顽游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愉趣科技截至2022年3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无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愉趣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愉玩科技截至2022年3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无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愉玩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回复》(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2-487), “经查询: 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2)字第 1841087 号), “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 该单位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此期间无欠费”。

- (8)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甄乐科技截至 2022 年 3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无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甄乐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回复》(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2-493), “经查询: 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姚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顽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愉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6)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愉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大鱼竞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期间无被行政处罚信息，且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 2022 第 0000488 号), “经查询, 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在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共 12 个月), 你单位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 (8)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 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被行政处罚信息, 且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4. 电信监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成蹊科技、愉游科技、姚际科技、顽游科技、愉趣科技、愉玩科技于报告期内在境内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前述公司在电信监管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成蹊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游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际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顽游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趣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玩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网络文化经营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成蹊科技、愉游科技、姚际科技、顽游科技、愉趣科技、愉玩科技、大鱼竞技、甄乐科技于报告期内从事网络游戏研发生产、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等经营活动,前述公司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成

蹊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愉游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姚际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顽游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愉趣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6)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畅玩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http://www.bjchy.gov.cn/>)、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bei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大鱼竞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网站

(<http://cdwglj.chengdu.gov.cn/>)、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http://wlt.sc.gov.cn/scwlt/index.s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http://www.creditsc.gov.cn/>)、信用中国(四川成都)(<https://credit.chengdu.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大鱼竞技成都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8)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ww.jiading.gov.cn/wenlv/>)、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hl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http://www.bjchy.gov.cn/>)、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hlyj.bei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大鱼竞技、甄乐科技于报告期内委托其他企业从事网络游戏境外发行、运营等经营活动，前述公司在外汇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大鱼竞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 (<http://www.creditsc.gov.cn/>)、信用中国(四川成都) (<https://credit.chengdu.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大鱼竞技成都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扑克牌业务板块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记销售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证明》,“兹有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95390478E,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2019年4月22日至查询之日,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 (4) 根据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浙江省企业信用监管综合系统’查询,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307817625223900),自2021年9月30日至今以来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无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本所律师于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http://amr.xizang.gov.cn/index.htm>)、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las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拉萨(<http://fgw.lasa.gov.cn/CreditLsExtranetWeb/>)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拉萨硕通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6) 根据本所律师于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http://amr.xizang.gov.cn/index.htm>)、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las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拉萨(<http://fgw.lasa.gov.cn/CreditLsExtranetWeb/>)的查询并经发

行人确认，华盛新通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本所律师于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cq.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重庆) (<https://www.xycq.gov.cn/html/query/punish/list.html?navPage=1&isPage=true>)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重庆朔通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记销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启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江苏省启东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根据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截止至 2022 年 3 月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未发现欠缴、漏缴等情形”。
- (4) 根据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今以来依照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为职工缴纳养老、工伤、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兰溪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经查询医保信息系统，2021 年 9 月 30 日至今，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并足额缴纳保险费，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欠缴、漏缴等情形，在此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

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姚记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 (<https://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姚记销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兹证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欠款, 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 (4)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 “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中心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今以来, 其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土地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拥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前述公司在土地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s>)、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 (<https://ghz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自然资源与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证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95390478E)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根据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自2021年9月30日至今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在土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住房建设、消防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建有或购有房屋,前述公司在住房建设、消防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s>)、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zjw.sh.gov.cn/>)、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网站(<https://www.11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建设、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查询,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能遵守建设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移交城管局处罚的行为”。
- (3) 根据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的《证明》,“2021年9月30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我局未对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兰溪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7625223900)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4月19日未发生消防安全火灾事故,消防部门业务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消防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从事扑克牌业务,前述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其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和经营，未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根据兰溪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今以来，其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和经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

7.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从事扑克牌业务，前述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 (2)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经核查，你单位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今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8. 外汇、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万盛达扑克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进出口业务或进出口经营许可，前述公司在外汇、海关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s://credit.zj.gov.cn/>)、信用中国（浙江·金华）(<https://credit.jinhua.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万盛达扑克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
外汇、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 互联网创新营销业务板块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24000014), “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E0R6F)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闲锐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24000021), “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Q5D7J)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合

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24000013), “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WR220P)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4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芦鸣科技截至 2022 年 3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无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芦鸣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闲锐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荟知科技截至 2022 年 3 月缴费

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荟知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芦石科技截至2022年3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芦石科技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

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闲锐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 (<https://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荟知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新增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泰润熹玥 1 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泰润熹玥 1 号不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朔斌、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姚硕榆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朔斌、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姚硕榆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韩 政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Zhe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五月 十 日

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业务板块
1.	成蹊科技	移动游戏业务
2.	愉游科技	
3.	姚际科技	
4.	顽游科技	
5.	愉趣科技	
6.	愉玩科技	
7.	大鱼竞技	
8.	甄乐科技	
9.	艾力斯特姆	
10.	姚记销售公司	
11.	启东姚记	
12.	万盛达扑克	
13.	拉萨硕通	
14.	华盛新通	
15.	重庆朔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朔通”)	
16.	芦鸣科技	互联网创新营销业务
17.	闲锐科技	
18.	荟知科技	
19.	芦石科技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情况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
发行人				
1	姚记科技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扑克牌, 包装装潢印刷, 零件印刷,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自有房屋租赁,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销售扑克牌, 利用信息网络开发、运营手机游戏产品, 互联网广告代理服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启东姚记	许可项目: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广告设计、代理; 娱	否	扑克牌生产、制造

		乐性展览;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修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姚记优品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日用杂品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化妆品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 集成电路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橡胶制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软件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 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仅限裁剪、全自动缝纫、后道整理、检验、成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 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日用品、3C 消费品销售
4	万盛达扑克	扑克、玩具、纸制品制造、销售, 广告设计制作,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扑克牌生产、制造、销售
5	重庆华盛新通	许可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否	纸制品贸易

	商贸有限公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纸制品销售; 纸制品制造; 日用品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办公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家具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卫生洁具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 金银制品销售; 木材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家具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专业设计服务; 品牌管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姚记印务	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体育用品、印刷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 从事印务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否	印刷

		技术咨询,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姚记销售公司	扑克牌、文具、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扑克牌销售
8	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广告设计、代理; 娱乐性展览;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计划从事扑克牌生产、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尚未开始生产
9	启东宇琛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 文具用品批发; 文具用品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计划从事扑克牌外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尚未开展业务
10	重庆朔通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纸制品销售; 纸制品制造; 日用	否	纸制品贸易

		品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办公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家具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卫生洁具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金银制品销售; 木材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家具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市场营销策划; 专业设计服务; 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成蹊科技	许可项目: 网络文化经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位);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愉游科技	一般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游戏开发、制作
13	愉玩科技	一般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游戏开发、制作
14	姚际科技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 电子产品、办	否	游戏开发、制作

		公设备、网络设备的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上海焯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16	海南喜游鱼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游戏; 网络体育文化产品项目研发、发行、销售及服务; 网络软件技术研发、发行、销售及服务; 智能运动游戏研发及运营、销售及服务; 小游戏产品研发、发行、销售及服务; 网络体育文化产品研发、发行及销售; 文化艺术类产品代理、销售; 体育赛事筹办及体育场馆投资、管理及运营; 游戏机研发及经营; 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网络工程; 网络游戏网上运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布及品牌推广、品牌宣传; 商务服务业。		
17	上海姚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从事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体育赛事策划, 软件开发, 网络工程,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18	顽游科技	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办公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19	上海匠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愉趣科技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办公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21	上海德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工艺美术、舞台艺术创作服务，动漫设计，多媒体设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包装设计，产品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管理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设计、布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子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湖南虾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网络竞技球类、各类竞技棋牌游戏的研发；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23	广东萌奇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玩具批发；玩具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化妆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家用电器批发; 电池销售; 箱包检测服务; 家具批发; 家居饰品批发; 照相器材批发; 计算机零配件批发;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计算机批发; 软件批发; 办公设备耗材批发; 办公设备批发; 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 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 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包装材料的销售; 酒类批发; 酒类零售; 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 乳制品批发; 乳制品零售; 网络游戏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24	上海趣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礼仪服务, 文学创作,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专业设计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企业管理,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代运营
25	酷祯科技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企业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上海奥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企业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27	荟知科技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调查,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上海渡鸟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办公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29	上海姚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股权投资管理
30	芦鸣科技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办公服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闲锐科技	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32	上海云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33	上海智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	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办公服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35	上海瑞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办公服务; 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36	上海秦雄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办公服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上海芦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办公服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38	上海蜀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办公服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39	上海芦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40	上海芦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41	上海圣达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电信、金融业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2	大鱼竞技	技术推广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游戏开发、制作
43	甄乐科技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 产品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动漫设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会务服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游戏开发、制作
44	上海柏灵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5	启东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广告设计、代理; 娱乐性展览;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扑克牌生产、制造
46	安徽宇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合成材料销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颜料制造; 颜料销售;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新型膜材料制造; 新型膜材料销售;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 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 3D 打印基础材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尚未开展业务

		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7	上海数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48	成都启鸣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文艺创作;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摄影扩印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租借道具活动;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软件开发; 日用品批发; 化妆品批发; 服装服饰批发; 鞋帽批发;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皮革制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珠宝首饰批发;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9	索立泰尔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办公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50	西亭文化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开发；摄影扩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借道具活动；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皮革制品销售；	否	短视频制作、短视频基地运营

		化妆品批发；受托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	上海翊星能量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音像制品制作；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短视频制作、演员经纪
52	上海飞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3	乐玩互娱有限公司	-	否	游戏开发
54	玩游互动有限公司	-	否	游戏开发
55	奇想互动有限公司	-	否	游戏开发
56	Stormage Co., Limited	-	否	游戏开发
57	上海芦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否	互联网广告运营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58	上海姚记悠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p>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59	上海新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否	安全大数据运营
60	上海纽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文化艺</p>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且在清算过程中

		术辅导；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软件开发；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1	上海奇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营销策划
62	海南卓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电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上海姚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酒类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64	广东省世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且发行人未实际出资
65	细胞治疗公司	从事细胞治疗技术、生物技术、实验室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及细胞存储服务、细胞制备服务,医疗行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否	细胞治疗技术研究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构美(浙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电商代运营
67	商策信息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	否	电商代运营

		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8	上海艾班罗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69	绮绘文化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短视频制作

70	上海吡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音像制品制作；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告发布；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否	活动策划、演员经纪
71	上海召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p>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2	中德索罗门公司	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化妆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服装、建筑材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自行车制造
73	侵尘(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品牌代运营
74	深圳市陌问科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销售；电	否	互联网 APP 开发

	技有限公司	子产品研发和批发兼零售；互联网应用开发、咨询；服装及生活用品的网上批发兼零售；广告制作、设计、发布及代理；游戏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页设计；经营电子商务、通信系统开发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 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站制作、计算机信息技术培训。		
--	-------	---	--	--

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相关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反馈意见问题1: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反馈上市公司主体没有印刷许可证,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印刷经营许可证,是否已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印刷许可证相关资质申请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之规定，关于印刷许可证的适用情形及申请条件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八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九条 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 (二)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 (四)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 (五)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 姚记科技扑克牌业务板块各主体持有印刷许可证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姚记科技提供的各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印刷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姚记科技管理层的访谈,姚记科技扑克牌业务板块各主体持有印刷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扑克牌板块主体	2019年1月1日至今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印刷许可证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从事扑克牌生产业务期间是否取得	最新证书到期时间
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扑克牌生产与销售	是	2026年3月31日
启东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扑克牌生产与销售	是	2026年3月31日
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	2019年5月份起不再从事扑克牌生产业务,仍从事扑克牌销售业务	是	2025年12月31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从事扑克牌销售业务,未从事扑克牌生产业务	不适用	

安徽姚记扑克 实业有限公司	拟从事扑克牌生产与销 售业务，尚未实际开展 经营	
上海姚记扑克 销售有限公司	扑克牌销售	
上海姚记印务 实业有限公司	扑克牌销售	
拉萨华盛新通 贸易有限公司 (已注销)	纸张销售	
拉萨硕通贸易 有限公司(已 注销)	纸张销售	
重庆朔通商贸 有限公司	纸张销售	
重庆华盛新通 商贸有限公司	纸张销售	
安徽宇琛精细 化工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启东宇琛商贸 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综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姚记科技扑克牌生产主体在从事扑克牌生
产期间均具备印刷许可证。

(三) 上市公司主体没有印刷许可证，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印刷经营许可证，是否已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记科技自身未持有印刷许可证，且其报告期内未从事扑克牌生产或其他需取得印刷许可证的业务，不存在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八条之规定，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需取得印刷许可证方可投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姚记科技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工作，项目代码为 2107-341124-04-01-462753；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出具全环评[2022]21 号《关于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目前尚处于项目前期建设阶段，尚未实际投入生产运营，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于正式生产运营前适时申请取得印刷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将确保其子公司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符合申请取得印刷许可证的各项条件，并预计未来申请并取得印刷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 反馈意见问题2：经咨询网信办，反馈姚记科技6款APP、1个小程序和8个公众号涉及违规收集用户信息，需要整改。6款APP：指尖捕鱼、姚记捕鱼、捕鱼炸翻天、大神捕鱼、小美斗地主、梦幻恐龙园；1个小程序：梦幻恐龙园；8个公众号：姚记休闲平台、鱼丸游戏、鱼丸游戏人工咨询、鱼丸游戏人工服务、山姆in、姚记捕鱼官方正版、西婷文化，姚记优品。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姚记科技 6 款 APP、1 个小程序和 8 个公众号收集用户信息情况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姚记科技提供的相关自查资料，姚记科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运营的 APP、小程序和公众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进行了全面自查。经姚记科技自查，其运营的 6 款 APP、1 个小程序和 8 个公众号存在《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中规定的“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等问题。根据姚记科技出具的整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姚记科技相关 APP、小程序和公众号隐私协议、用户界面等的核查，以及本所对姚记科技管理层的访谈，针对前述问题，姚记科技已积极组织相关技术及业务部门进行评审，制定整改方案，明确相关责任人并进行积极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收集媒介	涉及问题				整改情况
	问题概述	违规收集的用户信息类别	违规收集的用户信息所有权归属	违规收集用户信息的用途	
(一)APP					
1. 指尖捕鱼	用户打开应用后，同意隐私政策前即收集信息	安卓用户设备 ID 信息	用户个人	仅用于游戏运营分析	已更新 APP，用户同意授权前不再收集个人信息
	未按规定提供用户注销账号信息的功能	应用中无注销用户账号功能	用户个人	不适用	目前已经开启此功能，注销用户账号功能路径为：应用主界面-设置-注销
2. 姚记捕鱼	用户打开应用后，同意隐私政策前即收集信息	通过系统 SDK 读取设备 IP	用户个人	用于判断用户是否处于 WIFI 环境	已更新 APP，用户同意授权前不再收集个人信息

3. 捕鱼炸翻天	用户打开应用后，同意隐私政策前即收集信息	通过系统 SDK 读取设备 IP、传感器列表	用户个人	用于判断用户是否处于 WIFI 环境	已更新 APP，用户同意授权前不再收集个人信息
	未提供注销用户账号信息的功能	应用中无注销用户账号功能		不适用	已开启此项功能，注销用户账号功能路径为：应用主界面-设置-注销
4. 大神捕鱼	用户打开应用后，同意隐私政策前即收集信息	通过系统 SDK 读取设备 IP、传感器列表	用户个人	用于判断用户是否处于 WIFI 环境	已更新 APP，用户同意授权前不再收集个人信息
	未提供注销用户账号信息的功能	应用中无注销用户账号功能		不适用	目前已经开启此项功能，注销用户账号功能路径为：应用主界面-设置-注销
5. 小美斗地主	用户打开应用后，同意隐私政策前即收集信息	通过系统 SDK 读取设备 IP	用户个人	用于判断用户是否处于 WIFI 环境	已更新 APP，用户同意授权前不再收集个人信息

					设备信息
6. 梦幻恐龙园	未弹窗提示告知用户 信息收集情况	本机设备信息	用户个人	仅用于根据不同设备 性能, 匹配相应的游 戏资源和运行标准	已更新 APP, 首先弹出 用户授权提示, 用户同 意授权前不再收集设备 信息等个人信息
	游戏中难以访问隐私 政策和用户协议				在用户设置中添加隐私 政策和用户协议链接
(二) 小程序					
1. 梦幻恐龙园	未弹窗提示告知用户 信息收集情况	本机设备信息	用户个人	仅用于根据不同设备 性能, 匹配相应的游 戏资源和运行标准	已更新 APP, 首先弹出 用户授权提示, 用户同 意授权前不再收集设备 信息等个人信息
	游戏中难以访问隐私 政策和用户协议				在用户设置中添加隐私 政策和用户协议链接
(三) 公众号					

1. 姚记休闲平台	用户打开应用后，同意 隐私政策前即收集信息	用户手机号码信息	用户个人	确认用户信息便于寄 送实物奖励	不再设置奖励，并下架 抽奖收集信息模块
2. 鱼丸游戏	用户打开应用后，同意 隐私政策前即收集信息	用户游戏 ID	用户个人	绑定游戏 ID，方便 用户领取游戏道具	已下架账号绑定模块， 不再设置奖励
3. 鱼丸游戏人工 咨询	用户打开应用后，同意 隐私政策前即收集信息	用户游戏 ID	用户个人	方便在线客服在接受 用户咨询后对其游戏 运行数据进行分析从 而更好解决问题	已下架在线客服模块， 不再自动获取用户游戏 ID
4. 鱼丸游戏人工 服务	用户打开应用后，同意 隐私政策前即收集信息	用户游戏 ID	用户个人	方便在线客服接受用 户咨询后对其游戏运 行数据进行分析从而 更好解决问题	已下架在线客服模块， 不再自动获取游戏 ID
5. 山姆 in	用户打开应用后，同意 隐私政策前即收集信息	用户游戏 ID	用户个人	方便在线客服接受用 户咨询后对其游戏运 行数据进行分析从而	已下架在线客服模块， 不再自动获取游戏 ID

		用户游戏 ID	用户个人	更好解决问题 绑定游戏 ID, 方便 用户领取游戏道具	已下架账号绑定模块, 不再设置奖励
6. 姚记捕鱼官方 正版	用户打开应用后, 同意 隐私政策前即收集信息	用户游戏 ID	用户个人	绑定游戏 ID, 方便 用户领取游戏道具	已下架账号绑定模块, 不再设置奖励
7. 西亭文化	用户打开应用后, 同意 隐私政策前即收集信息	下单功能及广告界面 需要用户注册并填写 昵称、姓名、手机号 码、电子邮箱	用户个人	方便处理客户订单	已下架下单功能及广告 界面
	用户打开应用后, 同意 隐私政策前即收集信息	用户点击购买商品, 转 跳至第三方平台时需填 写手机号码及地址		方便处理客户订单	已经更新公众号并下线 跳转至第三方平台购买 商品的功能
8. 姚记优品	违反必要性原则, 收集 的个人信息超过业务 必要范围	意见反馈功能下, 用 户需填写姓名、手机 号码、电子邮箱、QQ 号码	用户个人	用于客户服务, 方便 向用户反馈问题解决 方案	已关闭意见反馈的界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记科技上述 6 款 APP、1 个小程序和 8 个公众号涉及违规收集用户信息的情形已整改完毕。

(二) 姚记科技积极加强合规和内控建设，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姚记科技出具的整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姚记科技管理层的访谈，为防范未来可能产生同类合规性问题，姚记科技积极加强内部合规和内控建设，具体措施包括：

1. 全面加强合规团队建设，增强法务专业人员和网络合规专业人员对互联网服务、数据安全等领域法规研究；
2. 要求合规部门须就未来拟开展的业务或技术提前进行合规专项论证，并据此出具合规审查报告；
3. 加强对公司各项业务相关 APP、小程序及公众号在研发、推广和运营阶段的全流程合规审查。

姚记科技确认，其未来将严格执行上述相关措施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姚记科技未来相关业务中的合规风险。

(三)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姚记科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受到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姚记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http://www.ca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miit.gov.cn/>)、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https://shca.miit.gov.cn/>) 等公开网络途径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记科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征轶".

韩 政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政".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于2022年8月31日对其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披露，本所现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披露。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45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 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2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70,629,817.19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体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参考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水平，按照合理利率计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219 号《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4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4,842,563.11元、1,093,361,472.30元和573,685,416.1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7,933,506.38元、567,975,979.87元和506,261,946.55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4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突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4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1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6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19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173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9,954,014.40元（含税）；发行人于2021年6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20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0,428,495.00元（含税）；发行人于2022年8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21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1,506,447元（含税）。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4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1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79%、60.77%、25.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73%、29.70%、22.5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姚朔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70,502,2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39%）；姚晓丽直接持有发行人 53,224,3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13%），并通过玄元科新 241 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6,627,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3%）；姚硕榆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52,2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40%）；姚文琛直接持有发行人 27,798,81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6%），并通过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6,929,4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1%），通过泰润熹玥 1 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7,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8%）；邱金兰直接持有发行人 9,058,86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3%）。前述股东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3.12% 的股权，其中姚文琛与邱金兰系夫妻关系，姚文琛与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系父子/父女关系，因此，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晓丽与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玄元科新 241 号）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姚晓丽为玄元科新 241 号的唯一持有人，且玄元科新 241 号为姚晓丽的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姚晓丽保持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约定在姚晓丽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姚文琛与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深圳市梦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梦工场建辉见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姚文琛与梦工场建辉见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同持有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且姚文琛为梦工场建辉见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持有人，姚文琛与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形成一致行动，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姚文琛的意向进行表决，该一致行动约定在姚文琛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姚文琛与深圳市泰润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泰润熹玥 1 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姚文琛为泰润熹玥 1 号的唯一持有人，且泰润熹玥 1 号在发行人的各事项上，与姚文琛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该一致行动有效期 15 年，如无新的书面协议，期满后自动续期。因此，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泰润熹玥 1 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持有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查询，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玄元科新 241 号）、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深圳市泰润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泰润熹玥 1 号）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分别代表的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泰润熹玥 1 号均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姚朔

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及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泰润熹玥 1 号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姚朔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为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申请不超过 33,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姚晓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54.21 万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股票质押的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之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新增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权证行权交收结果明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新增行权 36.58 万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累计已行权 565.88 万份。

(二)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新增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发行人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 53.6 万份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权证行权交收结果明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共计新增行权 54.96 万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累计已行权 133.71 万份。

(三)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新增行权及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权证行权交收结果明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新增行权 15.43 万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累计已行权 15.43 万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即 2022 年 5 月 10 日）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7.82 万份由发行人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20 万份股票期权由发行人注销，并确定发行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 143.25 万份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在办理自主行权审批手续。

（四）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新增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权证行权交收结果明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新增行权 0 万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累计已行权 0 万份。

（五）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64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当期合计136.5万份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并由发行人予以注销；同时因53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111.5万份股票期权由发行人注销。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405,509,387股，注册资本为405,509,387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完成股票期权行权引起的股本变动事宜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上述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登记、公告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说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范围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业务板块
1.	成蹊科技	移动游戏业务
2.	愉游科技	
3.	姚际科技	
4.	顽游科技	
5.	愉趣科技	
6.	愉玩科技	

7.	大鱼竞技	
8.	甄乐科技	
9.	艾力斯特姆	
10.	上海数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数渔”)	
11.	姚记销售公司	扑克牌业务
12.	启东姚记	
13.	姚记印务	
14.	万盛达扑克	
15.	拉萨硕通	
16.	华盛新通	
17.	重庆朔通	
18.	芦鸣科技	互联网创新营销业务
19.	荟知科技	
20.	芦石科技	
21.	上海圣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圣际”)	
22.	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芦游”)	

注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销登记资料, 艾力斯特姆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注 2: 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 拉萨硕通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 3: 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 华盛新通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注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将其间接持有的芦石科技 51% 的股权对外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芦石科技已不再构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资质如下：

1. 愉玩科技已取得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沪 B2-20170338)，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 顽游科技已取得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沪 B2-20211828），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3. 顽游科技已取得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沪网文[2020]1847-153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方以及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飞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设立
2	西亭文化	发行人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发行人持股比例上升至 70%
3	上海翊星能量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的控股子公司，系上海西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上海艾班罗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艾班罗斯”)	发行人新增的联营企业
5	上海璐到粗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的联营企业
6	上海耀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姚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姚朔斌持股 99%、邱金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设立
7	上海钟谷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唐松莲配偶刘经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米蜂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唐松莲配偶刘经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9	钱焯	上海趣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长，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上海趣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5.7143%的股权对外转让
10	湖北楚耀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姚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姚晓丽持股 100%的企业)曾持股 70%的企业，上海姚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8 月将其持有的湖北楚耀

	商贸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对外转让
--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绮绘文化	服务费	29,207.92
商策信息	服务费	28,490.57
西亭文化	服务费	470,377.27
上海翊星能量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服务费	281,729.6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绮绘文化、商策信息、西亭文化、上海翊星能量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收取的服务费系发行人接受该等关联方提供的视频制作、账号运营等服务而产生的费用，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VIVIDJOAN GAMES	游戏分成收入	12,543,158.72
商策信息	广告服务	224,663.02
西亭文化	水电费、服务费等	99,29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向西亭文化收取水电费系西亭文化使用自发行人处承租的厂房建筑而产生的水电费用等，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国家标准水电费单价确定；发行人向西亭文化、商策信息收取广告服务费系发行人向西亭文化、商策信息提供自媒体平台广告发布等服务而产生的费用，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向 VIVIDJOAN GAMES 收取的游戏定制费系 VIVIDJOAN GAMES 委托发行人定制开发游戏而支付的费用，收取的游戏分成收入系发行人委托 VIVIDJOAN GAMES 在境外发行、推广、运营游戏而产生的收入，相关费用系综合考虑定制研发投入、产品未来盈利预期等因素而定。

3. 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西亭文化	厂房、宿舍楼	400,786.5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向西亭文化出租房产系为灵活运用闲置厂房和办公楼，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考当地租赁市场价格确定。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姚朔斌	办公楼	570,392.02
孙冶	办公楼	640,866.6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自姚朔斌、孙冶处承租房产系为配合互联网创新营销业务开展需求，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当地办公楼租赁市场价格确定。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30,000,000	2021年7月23日	2022年7月20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20,000,000	2021年8月23日	2022年8月20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20,000,000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2月15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20,000,000	2022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1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10,000,000	2022年1月16日	2022年7月27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23,000,000	2022年3月9日	2023年2月5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50,000,000	2022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0日

邱金兰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21,000,000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7月24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10,500,000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8月25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35,000,000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14,000,000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11,200,000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11月24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10,500,000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11月26日
姚文琛、邱 金兰、姚朔 斌、 琛兰实业、 宇兰投资	保证	25,000,000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15日
		55,000,000	2020年1月16日	2022年7月15日
	抵押	55,000,000	2020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且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项目	郑隆腾	黄旭晨	黄立羽	夏玉春	钱烨
2022年初余额	2,160.03	218.71	355.42	2,079.45	10.00
2022年1-6月 拆入金额	0	0	0	0	0
2022年1-6月 偿还金额	0	0	0	0	10
截至2022年6 月30日余额	2,160.03	218.71	355.42	2,079.45	0

注：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将其报告期初控股子公司上海趣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予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趣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再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钱烨作为该公司股东，不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且该等10万元拆借已于2022年6月清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于2021年度自郑隆腾、黄旭晨、黄立羽、夏玉春、钱烨处借入资金均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且除自钱烨处借入资金按照年利率5%计算借款利息外，其余借入资金均为无息借款。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款项类别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VIVIDJOAN GAMES	4,646,185.84

	中德索罗门公司	840,041.13
	商策信息	243,927.64
	绮绘文化	124,759.41
其他应收款	姚朔斌	25,452
预付账款	绮绘文化	157,814.12
应付账款	姚朔斌	25,452
	绮绘文化	6,343.48
其他应付款	姚朔斌	76,356
	艾班罗斯	2,500,000
	郑隆腾	21,600,273.52
	黄旭晨	2,205,118.10
	黄立羽	3,554,238.93
	夏玉春	20,794,489.7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对其联营企业艾班罗斯形成的 2,500,000 元其他应付款系艾班罗斯后续拟对发行人减资而提前支付给发行人的减资款，其他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均系因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交易及上述关联交易而产生。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 14 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权利人	分类号	有效期
1.	姚記優品	62972392	发行人	9	2022 年 8 月 28 日至 2032 年 8 月 27 日
2.	姚記優品	62964566	发行人	10	2022 年 8 月 28 日至 2032 年 8 月 27 日
3.	卡宇宙	62429353	发行人	9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
4.	卡宇宙	62439512	发行人	35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
5.	YAO JI	59181629	发行人	35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
6.		60717674A	发行人	28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
7.		60742899A	发行人	28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
8.		58542922A	发行人	9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5 月 27 日

9.	姚記	59451117	发行人	42	2022年5月14日至 2032年5月13日
10.	姚記	58462575A	发行人	11	2022年5月7日至 2032年5月6日
11.	姚記優品	60448342	发行人	10	2022年5月7日至 2032年5月6日
12.	姚記	60463658	发行人	1	2022年5月7日至 2032年5月6日
13.	姚記優品	60448322	发行人	5	2022年5月7日至 2032年5月6日
14.	YAO JI	59177886	发行人	41	2022年5月7日至 2032年5月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扑克包装盒 (超时代)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2130781661.3	2021年11月26 日起10年
2.	扑克包装盒	万盛达扑克	外观设计	ZL 202130781633.1	2021年11月26

	(红蜻蜓)				日起 10 年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姚记捕鱼 3D 游戏软件[简称：姚记捕鱼 3D]V1.0	2022SR0143854	上海数渔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2.	芦游报表中心软件	2022SR1013696	上海芦游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3.	芦游泰坦智能素材库软件 V2.0	2021SR1358538	上海芦游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4.	芦游数据自动化平台软件 V1.0	2021SR1421281	上海芦游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5.	芦游推广管理软件 V1.0	2021SR2026024	上海芦游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上海飞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15,000	一般项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新增控股子公司的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及其重要子公司自第三方租赁的主要经营用房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自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处租用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98 号 9 号楼第 1-8 层、面积为 6,134.98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第一年至第三年月租金为 914,368 元，第四年至第五年月租金为 987,14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沪（2018）号徐字不动产权第 015385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2. 根据发行人与姚朔斌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发行人自姚朔斌处租用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 1606 室及部分 1607 室、总面积为 242.4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5,452 元。发行人与姚朔斌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就上述房屋重新签署了《办公场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5,45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2129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8994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均为姚朔斌单独所有。

3. 根据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与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自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租用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58 号楼 1 号楼 12 层 1205 房间、面积为 409.56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租金总计 2,918,610.6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委托证明》以及中国航空研究院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委托书》，上述房屋为中国航空研究院所有，并由中国航空研究院授权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出租。

4. 根据甄乐科技与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上海齐来大厦租赁合同》，甄乐科技自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租用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 5 幢（齐来大厦）第 2 层 206 单元、面积为 101.96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均月租金为 13,955.7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4543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述房屋为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5. 根据大鱼竞技与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大鱼竞技自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租用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58 号楼 1 号楼 12 层 1201、1204、1207 房间的面积为 1,228.67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租金总计 8,755,760.4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委托证明》以及中国航空研究院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委托书》，上述房屋为中国航空研究院所有，并由中国航空研究院授权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出租。

6. 根据大鱼竞技与孙冶签署的《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大鱼竞技自孙冶处租用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萃华路 89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2 室、面

积为 202.91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月租金为 22,320.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9175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为孙冶单独所有。

7. 根据大鱼竞技与孙冶签署的《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大鱼竞技自孙冶处租用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萃华路 89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3、1604、1605 室、面积共计 768.1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84,49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9052 号《不动产权证书》、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9018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9014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为孙冶单独所有。

8. 根据大鱼竞技与李艳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大鱼竞技自李艳春处租用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7 号楼 3 层 6 单元 301、面积共计 45.19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月租金为 5,8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153203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为李艳春单独所有。

9. 根据万盛达扑克与万盛达实业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万盛达扑克自万盛达实业处租用坐落于兰溪市云山街道岩头村、面积为 612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厂房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51,40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1492 号《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屋为万盛达实业单独所有。

10. 根据芦鸣科技与汪小炯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芦鸣科技自王小炯处租用坐落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城际空间站 E1 幢 403、404 室，面积为 130.38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年租金为 24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苏(2019)宁江不动产证明第 0044554 号《不动产权登记证明》、苏(2019)宁江不动产证明第 0044557 号《不动产权登记证明》，上述房屋为自然人王小炯单独所有。

11. 根据愉游科技与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愉游科技自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租用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58 号楼 1 号楼 12 层 1203 房间的面积为 26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租金总计 1,617,33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委托证明》以及中国航空研究院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委托书》，上述房屋为中国航空研究院所有，并由中国航空研究院授权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出租。

12. 根据愉玩科技与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齐来大厦租赁合同》，愉玩科技自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租用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 5 幢（齐来大厦）第 17 层 1701-1 单元、面积为 30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平均月租金为 35,587.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4543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述房屋为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13. 根据上海数渔与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齐来大厦租赁合同》，上海数渔自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租用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 5 幢（齐来大厦）第 17 层 1701-2 单元、面积为 381.42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平均月租金为 45,245.9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4543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述房屋为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14. 根据芦鸣科技与姚朔斌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及上海芦游、芦鸣科技与姚朔斌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办公场地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上海芦游自姚朔斌处租用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部分 1607 室及 1608 室、总面积为 242.4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5,452 元。上海芦游与姚朔斌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就上述房屋重新签署了《办公场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5,45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8994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8964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均为姚朔斌单独所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

1.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额债权/ 主债权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或合同期间
1.	发行人	芦鸣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6101 022022 008-1	《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0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2.	发行人	芦鸣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40222 050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3.	万盛达	万盛达	中国建	67612792	《保证金质	1,500	2022 年 6 月 27

	扑克	扑克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兰溪支 行	50202200 047	押合同》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期间的 三张银行承兑 汇票
4.	成蹊 科技	发行人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嘉 定支行	ZB9843 202200 000012	《最高额保 证合同》	10,000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期间发生的 债权
5.	启东 姚记	发行人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市 嘉定支 行	20221000 120101	《保证合同》	5,000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	合同签订	有效期限
----	-------	------	------	----	------	------

				内容	时间	
1.	深圳本未传媒有限公司	姚际科技、 顽游科技、 上海数渔、	《产品推广 合作协议》	广告推 广服务	2022年1月 1日	2022年1月1 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2.	北京快手广 告有限公司	荟知科技	《快手 2022 年度代理商广 告发布合作协 议》	广告投 放、推 广服务	2021年11 月19日	2022年1月1 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3.	北京腾讯文 化传媒有限 公司	芦鸣科技	《腾讯广告 -服务商合 作协议》	广告推广 服务	2022年7月 1日	2022年1月1 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4.	抖音有限公司	芦鸣科技	《代理商数 据推广商务 合作协议》	广告推广 服务	2022年1月 1日	2022年7月31 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5.		芦鸣科技、 上海圣达际	《增加主体 补充协议》	数据推广 服务	2021年12 月16日	2022年7月31 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3.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发行人2022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	合同签订	有效期限
----	------	------	------	----	------	------

				内容	时间	
1.	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姚际科技、愉游科技	《游戏合作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游戏产品推广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至双方履行完毕义务之日（即游戏在该平台下架日）
2.	成都盈满贯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	扑克牌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芦鸣科技	《营销推广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营销推广服务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上海盟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芦鸣科技	《数据推广服务代理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	数据推广服务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披

露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披露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及其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序号	对象名称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金额
1	太原今日头条 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38%	12,929,084.28
2	仇黎明	股权转让款	16.03%	10,690,000.00
3	北京瓦力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99%	10,000,000.00
4	广东欢太科技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90%	7,273,000.00
5	中登公司深圳 分公司	应收暂付款	8.54%	5,697,129.9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1) 根据芦鸣科技与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商竞价广告

- 投放返货协议》、与太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数据推广保证金协议（针对特定客户）》《代理商竞价广告投放返货协议》《代理商竞价数据推广返货协议》《代理商/服务商竞价数据推广返货协议》，愉游科技、成蹊科技、姚际科技、愉玩科技与太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告客户竞价数据推广返货协议》，上述对太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的 12,929,084.28 元其他应收款，系芦鸣科技及愉游科技向太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完成协议约定目标金额、数据推广费、其他应收款项或防止数据推广违法违规的保证金；
- (2) 根据启东姚记与仇黎明、中德索罗门公司签署的《关于收购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上述对仇黎明的 1,069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启东姚记向仇黎明转让中德索罗门公司部分股权所应收取的股权转让款；
- (3) 根据上海匠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游戏联合运营协议》《补充协议》，愉游科技与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游戏联合运营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对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上海匠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愉游科技向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合同完成的保证金；
- (4) 根据姚际科技与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游戏合作服务协议》、《游戏合作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愉游科技与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游戏合作服务协议》《游戏合作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姚际科技、愉游科技、成蹊科技与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2021 年效果客户年度框架合作协议》，上述对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的 727.3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姚际科技、愉游科技向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防止游戏产品涉及黄赌毒品的产品保障金及保证合同完

成率的保证金；

- (5)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权证行权交收结果明细》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说明，上述对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5,697,129.96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已行权并支付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给发行人的股权行权款。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序号	对象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郑隆腾	拆借款	21,600,273.52
2	夏玉春	拆借款	20,794,489.76
3	朱煜麟	拆借款	8,863,926.34
4	黄立羽	拆借款	3,554,238.93
5	上海芦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付暂收款	2,998,97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前五大其他应付款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 (1) 根据芦鸣科技与郑隆腾签署的《借款协议》，上述对郑隆腾的 21,600,273.52 元其他应付款，系郑隆腾向芦鸣科技提供的拆借款；
- (2) 根据芦鸣科技与夏玉春签署的《借款协议》，上述对夏玉春的 20,794,489.76 元其他应付款，系夏玉春向芦鸣科技提供的拆借款；
- (3) 根据芦鸣科技与朱煜麟签署的《借款协议》，上述对朱煜麟的

8,863,926.34 元其他应付款，系朱煜麟向芦鸣科技提供的拆借款；

(4) 根据芦鸣科技与黄立羽签署的《借款协议》，上述对黄立羽的 3,554,238.93 元其他应付款，系黄立羽向芦鸣科技提供的拆借款；

(5) 根据芦鸣科技与上海芦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上海芦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2,998,979.11 元其他应付款，系上海芦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芦鸣科技提供的拆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8月29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前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8月29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前

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企业所得税	25%、20%、16.5%、15%、12.5%、2.5%、0%
房产税	12%、1.2%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	---------

上海数渔	0%
上海芦游	0%
荟知科技、上海圣达际	2.50%、10%税率分段计缴
姚际科技	12.50%
愉玩科技	12.50%
顽游科技	12.50%
愉趣科技	12.50%
甄乐科技	12.50%
大鱼竞技	15.00%
成蹊科技	15.00%
愉游科技	15.00%
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子公司	25.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成蹊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蹊科技于2020年11月12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1556），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成蹊科技可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愉游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愉游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1289），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愉游科技可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姚际科技、愉玩科技、顽游科技、愉趣科技、甄乐科技、上海芦游、上海数渔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规定，经认定后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据此，姚际科技、愉玩科技2018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

度, 可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享受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顽游科技、愉趣科技、甄乐科技2020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 可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享受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芦游2021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 可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 上海数渔预计2022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 可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姚际科技于2021年11月18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1001596),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 姚际科技可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 愉玩科技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1005135),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 愉玩科技可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4. 大鱼竞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大鱼竞技于2021年9月14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0501），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大鱼竞技可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5. 荟知科技、上海圣达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税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荟知科技、上海圣达际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适用上述优惠政策，按 2.5%、10% 税率分段计缴企业所得税。

6.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沪府规〔2022〕5 号）的规定，“因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 2022 年第二、三季度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

免税。对房屋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可按规定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据此，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二季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税收管理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

出具的《证明》，“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姚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证明》，“上海顽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愉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愉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8.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at/office/jsp/zdsswfaj/wquery.js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大鱼竞技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coll14253/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成都) (<https://credit.chengdu.gov.cn/www/index.html#/m///home>)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大鱼竞技成都分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9.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甄乐科技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at/office/jsp/zdsswfaj/wquery.js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

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0.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记销售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1. 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module/jslib/bulletin2/lp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启东姚记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兰溪市税务局于2022年8月1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说明》,“经我局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913307817625223900)未发现有税收违法情况记录”。

13.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xizang.chinatax.gov.cn/col/col2371/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拉萨 (<http://fgw.lasa.gov.cn/CreditLsExtranetWeb/>)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拉萨硕通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3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4.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xizang.chinatax.gov.cn/col/col2371/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拉萨 (<http://fgw.lasa.gov.cn/CreditLsExtranetWeb/>)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华盛新通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3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5.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xgkxt/pages/qywh/zdwfajc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重庆) (<https://www.xycq.gov.cn/html/query/punish/list.html?navPage=1&isPage=true>)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重庆朔通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证明》，“芦鸣科技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于2022年8月3日出

具的《证明》，“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8.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芦石科技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7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于2022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coll4253/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成都) (<https://credit.chengdu.gov.cn/www/index.html>)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芦游成都分公司于2021年2月7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

栏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at/office/jsp/zdsswfaj/wquery.js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芦游北京分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18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于2022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圣达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于2022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数渔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2.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记印务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移动游戏业务板块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28000003), “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693409008)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28000006), “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GEM4B)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28000007), “上海姚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A960F)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28000004), “上海顽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1801D)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28000005),“上海愉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1983H)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6)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28000008),“上海愉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PG60D)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大鱼竞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c.gov.c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chengd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成都) (<https://credit.chengdu.gov.cn/www/index.html#/m//home>)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大鱼竞技成都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8)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28000010),“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W004L）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9)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8000009），“上海数渔（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B3GQB53）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成蹊科技截至 2022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成蹊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愉游科技截至 2022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游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姚际科技截至 2022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际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顽游科技截至 2022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顽游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

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愉趣科技截至 2022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趣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6)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愉玩科技截至 2022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玩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大鱼竞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sc.gov.cn/>)、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cdhrss.chengd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四川成都) (<https://credit.chengdu.gov.cn/www/index.html#/m///home>)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大鱼竞技成都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8)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甄乐科技截至 2022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无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甄乐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9)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

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数渔截至 2022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数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姚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顽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愉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愉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7)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http://gjj.beijing.gov.cn/web/inde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大鱼竞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https://www.scsjgjj.com/index.ht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成都) (<https://credit.chengdu.gov.cn/www/index.html#/m///home>)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大鱼竞技成都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8)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http://gjj.beiji>

ng.gov.cn/web/inde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9)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8月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数渔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 电信监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成蹊科技、愉游科技、姚际科技、顽游科技、愉趣科技、愉玩科技于报告期内在境内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前述公司在电信监管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成蹊科技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

确认，愉游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际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顽游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趣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

确认，愉玩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网络文化经营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成蹊科技、愉游科技、姚际科技、顽游科技、愉趣科技、愉玩科技、大鱼竞技、甄乐科技、上海数渔于报告期内从事网络游戏研发生产、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等经营活动，前述公司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成蹊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游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

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际科技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顽游科技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趣科技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玩科技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

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beijing.gov.cn/>)、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http://www.bjch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大鱼竞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 (<http://wlt.sc.gov.cn/scwlt/index.shtml>)、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网站 (<http://cdwglj.chengd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 (<http://www.creditsc.gov.cn/>)、信用中国(四川成都) (<https://credit.chengdu.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大鱼竞技成都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8)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甄乐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beijing.gov.cn/>)、

gov.cn/)、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http://www.bjch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9)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数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大鱼竞技、甄乐科技于报告期内委托其他企业从事网络游戏境外发行、运营等经营活动,前述公司在外汇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大鱼竞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 (<http://www.credit.sc.gov.cn/>)、信用中国(四川成都) (<https://credit.chengdu.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大鱼竞技成都分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扑克牌业务板块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00000020228000031），“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616132H）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8000016），“上海姚记扑克销售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4725710W）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2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记销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本所律师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jiangsu.gov.cn/>）、启东市人民政府（<http://www.qido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拉萨（<http://fgw.lasa.gov.cn/CreditLsExtranetWeb/>）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启东姚记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浙江省企业信用监管综合系

统’查询，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307817625223900），自2021年9月30日至今以来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无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2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浙江省企业信用监管综合系统’查询，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307817625223900），自2022年3月31日至今以来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无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本所律师于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http://amr.xizang.gov.cn/index.htm>)、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las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拉萨(<http://fgw.lasa.gov.cn/CreditLsExtranetWeb/>)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拉萨硕通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3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6) 根据本所律师于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http://amr.xizang.gov.cn/index.htm>)、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las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拉萨(<http://fgw.lasa.gov.cn/CreditLsExtranetWeb/>)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华盛新通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3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本所律师于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cq.gov.cn/>)

v. 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重庆) (<https://www.xycq.gov.cn/html/query/punish/list.html?navPage=1&isPage=true>)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重庆朔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8)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28000018), “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746170233P) 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2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姚记印务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姚记科技截至 2022 年 7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无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姚记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

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姚记销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本所律师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jiangsu.gov.cn/>)、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idong.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启东姚记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 “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 其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今以来依照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为职工缴纳养老、工伤、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 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 “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 其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今以来依照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为职工缴纳养老、工伤、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 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况”

根据兰溪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经查询医保信息系统，2021 年 9 月 30 日至今，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并足额缴纳保险费，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欠缴、漏缴等情形，在此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兰溪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经查询医保信息系统，2022 年 3 月 31 日至今，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并足额缴纳保险费，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欠缴、漏缴等情形，在此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 (5)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记印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姚记扑克销售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

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本所律师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启东姚记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中心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今以来，其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中心辖区内企业。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今以来，其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5)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 土地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拥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前述公司在土地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

gov.cn/s)、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 (<https://ghz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自然资源与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本所律师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ntqd/>)、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启东姚记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自然资源与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本所律师于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t.zj.gov.cn/>)、兰溪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lanxi.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万盛达扑克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自然资源与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住房建设、消防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建有或购有房屋, 前述公司在住房建设、消防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22 年 1 月至今, 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区有关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等工程建设方面及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及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建设方面及消防管理方面的争议或投诉。与本委也无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得争议纠纷、仲裁或诉讼。”

(2) 根据本所律师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ntqd/>)、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https://js.119.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启东姚记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建设、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我局未对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我局未对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于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t.zj.gov.cn/>)、兰溪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lanxi.gov.cn/>)、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浙江消防网) (<http://zjxf.zj.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万盛达扑克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建设、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从事扑克牌业务，前述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idong.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启东姚记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兰溪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今以来，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和经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根据兰溪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今以来，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和经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

7.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从事扑克牌业务，前述公司在环境保护

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idong.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启东姚记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经核查，你单位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今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现对你单位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相关情况进行审核。你单位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发生环保事故，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情形；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8. 外汇、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万盛达扑克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进出口业务或进出口经营许可，前述公司在外汇、海关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信用中国(浙江金华) (<https://credit.jinhua.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万盛达扑克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 互联网创新营销业务板块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28000029), “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E0R6F)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28000022), “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Q5D7J)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24000013), “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R220P) 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4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28000023), “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5X44Y) 自 2019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28000030), “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5X44Y)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3N7J79 自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止, 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 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beijing.gov.cn/>)

//scjgj.bei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芦游北京分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18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8000021),“上海圣达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9EH0P)自2019年04月25日至2022年07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8月9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芦鸣科技截至2022年7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芦鸣科技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8月9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荟知科技截至2022年7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

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荟知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芦石科技截至 2022 年 3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无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芦石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上海芦游截至 2022 年 7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无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上海芦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社会

保险单位参保证明》(编号(2022)年度字第396601号)，“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成都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于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该单位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根据本所律师于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cdhrss.chengd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成都)(<https://credit.chengdu.gov.cn/www/index.html#/m///home>)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芦游成都分公司于2021年2月7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成都市医疗保障局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的《证明》，“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于2021年02月至2022年08月(最大实缴期号)，该单位按期缴纳了医疗保险费用，期间无欠费”。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芦游北京分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18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8月9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圣达际截至2022年7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圣达际截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credit.chengdu.gov.cn/www/index.html#/m///home](http://credit.chengdu.gov.cn/www/index.html#/m///home))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芦游成都分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beijing.gov.cn/web/inde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芦游北京分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18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据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https://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圣达际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立项、环评批复以及所涉项目用地情况外,就年产6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取得皖(2022)全椒县

不动产权第 0005410 号《不动产权证书》。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诉讼案件之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其他不涉及金额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姚记科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的《行政起诉状》，因姚记科技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074672 号《关于第 4567658 号“妙记”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该裁定书中驳回了姚记科技提出的关于宣告义乌市新华扑克厂注册的第 4567658 号“妙记”商标无效的申请），故姚记科技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且义乌市新华扑克厂作为第三人，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074672 号《关于第 4567658 号“妙记”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2）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对第 4567658 号“妙记”商标作出裁定；（3）本案诉讼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2021）京 73 行初 8173 号《行政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作出的（2022）京行终 1995 号《行政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姚记科技的上诉，维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原判，且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姚记科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的《行政起诉

状》，因姚记科技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36246 号《关于第 31667063 号“姚记”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该裁定书中驳回了姚记科技提出的关于宣告广州雅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的第 31667063 号“姚记”商标无效的申请），故姚记科技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且广州雅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36246 号《关于第 31667063 号“姚记”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2）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对第 31667063 号“姚记”商标作出裁定；（3）本案诉讼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

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作出的(2021)京 73 行处 10596 号《行政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姚记科技的诉讼请求。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姚记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以及启东姚记提供的案涉合同等文件资料，因仇黎明未按照《关于收购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在约定期限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1,069 万元，故启东姚记起诉仇黎明，请求法院判令：（1）仇黎明支付股权转让款 1,069 万元；（2）仇黎明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以 5%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3）仇黎明赔偿启东姚记律师费损失 20,000 元；（4）本案诉讼费由仇黎明承担。启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1）苏 0681 民初 43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仇黎明于《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启东姚记支付股权转让款 1,069 万元及利息（以 1,069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5%计算）；（2）驳回启东姚记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2022）苏 06 民终

2191 号《民事判决书》、启东姚记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供的《强制执行申请书》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东姚记尚未收到相关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芦鸣科技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诉讼状》及芦鸣科技提供的案涉合同等文件资料，因常熟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按照《网络推广服务协议》之约定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推广服务费 1,920,469.73 元，故芦鸣科技起诉常熟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常熟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 1,920,469.73 元欠款，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39,994.81 元违约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立案。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均为原告，且上述第 1、2 项案件已结案；就上述第 3 项案件，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诉讼进展对上述股权转让款 1,069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就上述第 4 项案件，芦鸣科技已根据相关诉讼进展对上述服务费 1,920,469.73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http://www.cac.gov.cn/index.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miit.gov.cn/>)、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https://shca.miit.gov.cn/>) 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泰润熹玥 1 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泰润熹玥 1 号不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朔斌、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姚硕榆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朔斌、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姚硕榆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韩 政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Zhe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附件 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

表一 境内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启东姚记	100%	14,224.3606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娱乐性展览；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姚记优品实业有限公司	71.4286%	7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万盛达扑克	100%	6,667	扑克、玩具、纸制品制造、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4.	重庆华盛新通商贸有限公司	100%	2,000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家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姚记印务	100%	1,180	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体育用品、印刷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从事印务专业

				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姚记销售公司	100%	2,000	扑克牌、文具、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一般项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娱乐性展览；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启东宇琛商贸有限公司	100%	1,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重庆朔通商贸有限公司	100%	2,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具

				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家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成蹊科技	100%	100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愉游科技	100%	100	从事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愉玩科技	100%	100	从事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姚际科技	100%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网络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上海焯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	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海南喜游鱼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	网络游戏；网络体育文化产品项目研发、发行、销售及服务；网络软件技术研发、发行、销售及服务；智能运动游戏研发及运营、销售及服务；小游戏产品研发、发行、销售及服务；网络体育文化产品研发、发行及销售；文化艺术类产品代理、销售；体育赛事筹办及体育场馆投资、管理及运营；游戏机研发及经营；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网络游戏网上运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品牌推广、品牌宣传；商务服务业。
16.	上海姚辉信息	100%	100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科技有限公司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策划，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顽游科技	100%	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办公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	上海匠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愉趣科技	90%	500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p>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办公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0.	上海德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100	<p>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工艺美术、舞台艺术创作服务，动漫设计，多媒体设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包装设计，产品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管理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设计、布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1.	湖南虾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5	<p>网络技术、网络竞技球类、各类竞技棋牌游戏的研发；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p>
22.	广东萌奇科技	100%	1,000	<p>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p>

	有限公司			计制作；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玩具批发；玩具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池销售；箱包检测服务；家具批发；家居饰品批发；照相器材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包装材料的销售；酒类批发；酒类零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网络游戏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23.	上海酷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86%	859.69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上海奥刃网络	57.86%	2,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5.	荟知科技	100%	1,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上海渡鸟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办公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上海姚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芦鸣科技	100%	1,369.1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闲锐科技	100%	100	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上海云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从事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上海智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

				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上海芦游	100%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	上海芦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	1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	上海瑞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	5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5.	上海秦雄互动	55%	551.72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

	广告有限公司			出版单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6.	上海芦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上海蜀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	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	上海芦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

				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9.	上海芦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	上海圣达际	100%	100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大鱼竞技	100%	315.79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2.	甄乐科技	100%	100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动漫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上海柏灵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	4,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4.	启东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娱乐性展览；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5.	安徽宇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	500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

				险化学品)；颜料制造；颜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6.	上海数渔	80%	37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7.	成都启鸣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2000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摄影扩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租借道具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软件开发；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8.	上海索立泰尔	61.0908%	1415.8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办公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9.	西亭文化	76.5218%	2555.56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摄影扩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借道具活动；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皮革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0.	上海翊星能量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100%	100	一般项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音像制品制作；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1.	上海飞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15000	一般项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1：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拉萨硕通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注 2：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华盛新通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注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将其间接持有的芦石科技 51%的股权对外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芦石科技已不再构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芦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芦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芦石科技全资子公司，因前述发行人对外转让芦石科技股权，上海芦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芦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再构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注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上海趣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5.7143%的股权对外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趣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不再构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表二 境外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股本	主营业务
1.	奇想互动有限公司	100%	50,000 美元	计算机软件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
2.	乐玩互娱有限公司	100%	50,000 美元	计算机软件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
3.	玩游互动有限公司	100%	356,000 元	计算机软件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
4.	上海芦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港元	互联网广告投放
5.	Stormage Co., Limited	100%	12,000 美元	手机游戏开发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姚记科技”）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相关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2136040/RH/cl/cm/D6

一. 反馈意见问题1：上市公司姚记科技未就其更名、停止印刷业务情形及时向印刷部门备案，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印务”）未就其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后实际未开展印刷业务情形及时向印刷部门备案，均违反了《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前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姚记科技及其子公司姚记印务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具体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姚记科技及其子公司姚记印务提供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工商登记文件、财务报表、成本明细账、姚记科技更名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姚记科技及其子公司姚记印务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具体情形如下：

1. 姚记科技停止印刷业务、更名后未及时向印刷部门备案

姚记科技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2018年3月15日核发的（沪嘉）印证字 2202203330000 号《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姚记科技自2017年5月起实际未再进行扑克牌印刷生产活动，并于2019年8月将公司名称由“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姚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姚记科技上述停止印刷业务、更名后未及时向印刷主管部门备案，该情形违反了《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2. 姚记印务未就其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后未实际开展印刷业务之情形及时向印刷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子公司姚记印务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2018年3月15日核发的（沪嘉）印证字2202203530000号《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姚记印务取得相关印刷经营许可证后并未实际开展印刷业务。

姚记印务未就其取得相关印刷经营许可证后未实际开展印刷业务之情形及时向印刷主管部门备案，违反了《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 姚记科技及姚记印务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相关

工作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记科技、姚记印务未因前述违法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姚记科技、姚记印务提供的相关注销证明材料，姚记科技、姚记印务已分别办理完毕其所持前述《印刷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姚记科技、姚记印务上述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姚记科技、姚记印务已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且该单位认可该等整改措施，不会对姚记科技、姚记印务进行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姚记科技停止印刷业务、更名以及姚记印务未实际开展印刷业务后未及时向印刷部门备案之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反馈意见问题2：进一步确认安徽姚记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以下事项：（1）申请具体流程；（2）申请具体条件；（3）公司是否具备这些条件，公司取得该等资质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申请《印刷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进度。

（一）印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及申请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九条及第十条之规定，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审批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

构和布局的规划。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根据《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第六条之规定，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场所内；（四）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生产设备和资金；（五）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六）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回复函》，并根据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办”上公示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设立审批》相关内容，申请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需满足《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九条列示的申请条件，并提交营业执照、《滁州市印刷企业设立申请表》、厂房租赁合同或房产证、购买设备的收据或发票等文件资料，申请单位提交上述文件后，由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滁州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负责受理（1个工作日）、审查（3个工作日）并办结（1个工作日）。

（二）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姚记”）是否具备这些条件，

其取得该等资质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申请《印刷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进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姚记已取得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24MA8LKW285B 的《营业执照》，并已取得全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5410 号《不动产权证书》，据此拥有坐落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滁州大道以西、纬二路以北的面积为 167,12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报告》”）、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全椒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以及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徽姚记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于上述地块建设车间厂房、仓库及办公研发楼等建筑物，并购置相关扑克牌生产设备。

安徽姚记与《印刷经营许可证》主要申请条件有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申请条件	企业实际情况
1.	有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章程	已就企业名称、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关营业执照。
2.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安徽姚记《营业执照》已登记确定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娱乐性展览；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

		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场所内	已取得坐落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滁州大道以西、纬二路以北的面积为 167,12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并将根据《可行性报告》的规划建设相应的车间厂房、研发楼等建筑。
4.	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生产设备和资金	安徽姚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并将根据《可行性报告》的规划实缴部分注册资本并购置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5.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人员、制度	待项目相关设施建成后，发行人将根据过往扑克牌业务相关的管理及生产经验，向安徽姚记委派相关管理人员并补充招聘部分人员，建立符合业务需要的相关组织机构及生产制度

此外，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回复函》确认：“安徽姚记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九条及第十条之规定的标准以及安徽政务服务网列示的内容提供相应的材料即可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安徽姚记本次投资的项目是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招商引资项目，现已按照相关要求在全椒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按照目前的项目进度和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有实质性的障碍以及重大不利风险。”

根据《可行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安徽姚记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关厂房将按《可行性报告》的计划开展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底基本建成主体工程并随后启动设备购置工作，设备基本购置完成后安徽姚记将按照上述程序及时申请办理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韩 政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Zhe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姚记科技”）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相关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2136040/RH/cl/cm/D7

一. 反馈意见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披露要求明确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及公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募集说明书》以及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披露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不适用
2	第二条 可转债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转让、信息披露、转股、赎回与回售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可转债，是指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 发行证券类型”中披露了“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是

3	<p>第三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可转债的风险和特点，完善交易规则，防范和抑制过度投机。进行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 发行证券类型”中披露了“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是
4	<p>第四条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p>	不适用
5	<p>第五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可转债的特点及正股所属板块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制定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证券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客户，对客户是否符合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和评估，不得接受不符合适当性要求的客户参与可转债交易。证券公司应当引导客户理性、规范地参与可转债交易。</p>	<p>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发行。</p>	不适用
6	<p>第六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加强对可转债的风险监测，建立跨正股与可转债的监测机制，并根据可转债的特点制定针对性的监测指标。可转债交易出现异常</p>	-	不适用

	波动时，证券交易场所可以根据业务规则要求发行人进行核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也可以根据业务规则采取临时停牌等处置措施。		
7	<p>第七条 发生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p> <p>（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四）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五）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六）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不适用
8	第八条 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	是

	<p>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p>	<p>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之“7、转股期限”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p>	
9	<p>第九条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之“8、转股价格的确定”中披露了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并明确不得向上修正。</p>	是
10	<p>第十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p>	是

	<p>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上市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有发行人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p>	<p>“（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之“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及“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中披露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和方式，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相关内容。</p>	
11	<p>第十一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之“12、赎回条款”及“13、回售条款”中披露了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的相关内容。</p>	是
12	<p>第十二条 发行人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荐人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之“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10、转股价格</p>	是

		向下修正”及“12、赎回条款”中披露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和方式、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以及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	第十三条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之“12、赎回条款”中披露了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是
14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及时披露，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公告，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在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的，还应当充分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上述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之“12、赎回条款”中披露了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是

15	<p>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之“13、回售条款”中披露了回售条款的相关内容。</p>	是
16	<p>第十六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p>	<p>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并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五、受托管理事项”中披露了受托管理相关事项。</p>	是
17	<p>第十七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之“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中披露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p>	是

18	<p>第十八条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及时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之“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中披露了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内容。</p>	是
19	<p>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之“22、违约及争议解决措施”中披露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p>	是

综上所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披露要求。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征轶".

韩 政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政".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 北京 深圳 香港 伦敦

www.llinkslaw.com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引 言）	4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5
二. 本所律师声明.....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0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9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4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4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6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2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29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科技”、“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8 年 9 月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二) 本所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丰富经验。张征轶律师先后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韩政律师先后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为 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 021-31358600。

二.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 本次可转债、可转债：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 姚记科技、发行人、股份公司：指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更名前名称为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5. 宇琛扑克：指发行人前身上海宇琛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6. 玄元科新 241 号：指玄元科新 24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 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指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泰润熹玥 1 号：指泰润熹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姚记销售公司：指上海姚记扑克销售有限公司。
10. 启东姚记：指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11. 姚记印务：指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12. 万盛达扑克：指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
13. 拉萨硕通：指拉萨硕通贸易有限公司。
14. 华盛新通：指拉萨华盛新通贸易有限公司。
15. 成蹊科技：指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 愉游科技：指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 姚际科技：指上海姚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 顽游科技：指上海顽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 愉趣科技：指上海愉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愉玩科技：指上海愉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 荟知科技：指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 大鱼竞技：指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 甄乐科技：指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 芦鸣科技：指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数渔：指上海数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 芦石科技：指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 艾力斯特姆：指霍尔果斯艾力斯特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 重庆朔通：指重庆朔通商贸有限公司。
29. 上海圣达际：指上海圣达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 上海芦游：指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 控股子公司：指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不含 50%）的企业，或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对其具有控制权，并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32. 重要子公司：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发行人当期合并口径计算的相应财务指标的 5%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33. 中信建投：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天健会计师：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 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37.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38.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39.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40.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1.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42. 中登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3.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44.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45.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向深交所申报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46. 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47. 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48. 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

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218 号姚记科技一楼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修正案(以下合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等进行了调整。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申报工作的通知》并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进行了修订。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待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五)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股份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 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股份公司自身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8,312.73 万元（含 58,312.73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 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股份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

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 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股份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份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股份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D.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股份公司股东。

8.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份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股份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股份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股份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股份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

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股份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股份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股份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股份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股份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股份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股份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股份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股份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2.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股份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股份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股份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股份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股份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股份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股份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

股份公司。

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股份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份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A. 股份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B. 股份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C. 股份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股份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以及为维护股份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致使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D.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E.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F.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G.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

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A. 股份公司董事会；
- B.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C. 受托管理人；
- D.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股份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312.73 万元（含 58,312.7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金额	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
1	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8,312.73	58,312.73
	合计	58,312.73	58,312.73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股份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

金到位之前，股份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股份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9.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 评级事项

股份公司聘请了联合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联合资信给予股份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 A+级。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21. 募集资金存管

股份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股份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股份公司董事会确定。

22.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发行人 2022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该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赎回价格、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债券利率,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回复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

4.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 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事宜；
7. 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

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本次上述授权的事项，除第 2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9 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该等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申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将前述授权相关议案名称进行修订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相关授权内容未发生实质变更，尚待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尚待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部分议案尚待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宇琛扑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00106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090 号）和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34 号），姚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 2,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8 月 5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姚记科技上市后的总股本为 9,350 万元，前述总股本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313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3616132H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已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的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4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670,629,817.19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体票面利率由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参考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水平，按照合理利率计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6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有发行债券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与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4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号《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1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99%、45.60%、38.33%和38.31%，发行人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月至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798.48万元、52,578.46万元、54,071.28万元和17,666.07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4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

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484.26万元、109,336.15万元和57,368.5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793.35万元、56,797.60万元和50,626.19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79%、60.77%、25.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73%、29.70%、22.54%，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据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34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

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公开网络

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定期报告及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公告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6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公告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6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公告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姚文琛、姚朔斌、邱金兰、姚晓丽、

姚硕榆、唐霞芝、周雯雯和马婵娥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宇琛扑克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设立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于2008年4月18日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以及发行人公告的定期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移动游戏的研发、发行、运营业务和各类扑克牌的设计、生产、销售业务，以及互联网创新营销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4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号《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1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告的定期报告,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薪资汇总表、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 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扑克牌事业部、互动娱乐事业部、创新营销事业部、海外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企划与公关部、投资部、内审部等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 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亦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

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公告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姚朔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70,502,2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39%）；姚晓丽直接持有发行人 53,224,3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13%），并通过玄元科新 241 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6,627,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3%）；姚硕榆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52,2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40%）；姚文琛直接持有发行人 27,798,81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6%），并通过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6,929,4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1%），通过泰润熹玥 1 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7,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8%）；邱金兰直接持有发行人 9,058,86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3%）。前述股东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3.12% 的股权，其中姚文琛与邱金兰系夫妻关系，姚文琛与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系父子/父女关系，因此，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晓丽与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玄元科新 241 号）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姚晓丽为玄元科新 241 号的唯一持有人，且玄元科新 241 号为姚晓丽的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姚晓丽保持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约定在姚晓丽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

效；姚文琛与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深圳市梦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梦工场建辉见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姚文琛与梦工场建辉见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同持有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且姚文琛为梦工场建辉见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持有人，姚文琛与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形成一致行动，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姚文琛的意向进行表决，该一致行动约定在姚文琛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姚文琛与深圳市泰润熹玥 1 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泰润熹玥 1 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姚文琛为泰润熹玥 1 号的唯一持有人，且泰润熹玥 1 号在发行人的各事项上，与姚文琛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该一致行动有效期 15 年，如无新的书面协议，期满后自动续期。因此，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泰润熹玥 1 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及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泰润熹玥 1 号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公告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公告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姚朔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为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申请不超过 33,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姚晓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54.21 万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股票质押的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之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宇琛扑克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由姚文琛、姚朔斌、邱金兰、姚晓丽、姚硕榆、唐霞芝、周雯雯和马婵娥等八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宇琛扑克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尚待完成授予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引起的股本变动事宜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上述历次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登记、公告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扑克牌,包装装潢印刷,零件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已取得其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及收入总额的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345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2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泰润熹玥 1 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此，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泰润熹玥 1 号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姚朔斌、姚硕榆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卞大云、唐霞芝、李世刚、陈琳、唐松莲、王琴芳、卞国华、蒋钰莹、梁美锋）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合营、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索罗门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2	上海姚记悠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3	上海新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4	上海召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5	上海纽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已于2022年10月注销工商登记
6	上海奇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7	海南卓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已于2022年7月注

		销工商登记
8	上海绮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绮绘文化”）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9	上海商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策信息”）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	上海姚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11	上海艾班罗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班罗斯”）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12	上海璐到粗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7.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鸿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姚朔斌持股 100%的企业
2	成都瑾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姚朔斌持股 99%的企业
3	上海姚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姚朔斌持股 99%、邱金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耀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姚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5	上海鬼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姚氏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持股 100%、邱金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上海弥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姚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姚朔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上海井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蛙科技”）	姚朔斌持股 88%、邱金兰持股 12%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上海琛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琛兰实业”）	姚晓丽持股 60%、姚朔斌持股 40%的企业
9	上海旭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姚文琛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姚朔斌持股 40%的企业
10	启东御江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姚朔斌持股 8%并担任副董事长、姚晓丽持股 2%、姚文琛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姚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姚趣”）	姚晓丽持股 66.66%、姚朔斌持股 0.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上海籽沐科技有限公司	姚朔斌持股 70%的企业
13	深圳籽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籽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4	Joaneful LIMITED	姚朔斌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VIVIDJOAN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姚朔斌的配偶桂琼嫣持股 4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VIVIDJOAN GAMES	姚朔斌的配偶桂琼嫣通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VIVIDJOAN GAMES”)	过 VIVIDJOAN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4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百逸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姚朔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姚朔斌、姚硕榆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海南卓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姚朔斌担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工商登记
20	上海姚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姚晓丽持股 100%的企业
21	姚记生物(江苏)有限公司	上海姚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工商登记
22	湖北姚蒲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姚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的企业, 上海姚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3	詹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姚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24	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智杰”)	邱金兰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姚硕榆持股

		49%的企业
25	上海姚记悠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姚硕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上海世琛实业有限公司	姚文琛持股 60%、邱金兰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潮汕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姚文琛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姚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姚文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上海宇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兰投资”）	邱金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启东青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邱金兰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1	上海耀才物业有限公司	邱金兰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启东桃花岛农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邱金兰持股 55.84%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中山世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姚晓丽的配偶吴建钢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中山市世融投资有限公司	姚晓丽的配偶吴建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5	中山市世园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世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01%、姚晓丽的配偶吴建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中山东城汽车站有限公司	中山市世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姚晓丽的配偶吴建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深圳市成功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姚晓丽的配偶吴建钢持股 99.99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中山市建融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姚晓丽的配偶吴建钢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9	启东世融置业有限公司	姚晓丽的配偶吴建钢持股 96.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0	中山市汇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姚晓丽的配偶吴建钢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1	中山市奥城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姚晓丽的配偶吴建钢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中山市卓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姚晓丽的配偶吴建钢持股 50%的企业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

方。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耀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卞大云持股 75%的企业
2	上海智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卞大云持股 4.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工商登记
3	宁波耀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卞大云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新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卞大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临沂小龙人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卞大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纽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卞大云、梁美锋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工商登记
7	扬州市保驰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卞大云配偶的父亲陈宝平持股 90%、配偶的母亲胡冬梅持股 10%的企业
8	上海兴运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卞大云的母亲崔敏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9	上海钟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唐松莲配偶刘经国

		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米蜂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唐松莲配偶刘经国 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4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一）部分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且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理由和存续状态
1	李松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20年3月减持发行人股份后，不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宁波保税区愉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宁波保税区愉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愉游”）	李松持股50%的企业
3	刘中杰	李松的配偶

4	盛震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万盛达扑克的股东，于2021年4月将其所持万盛达扑克全部股权转让出
5	万盛达实业	盛震的父亲盛永兴持股66.2%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细胞治疗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并由姚朔斌担任董事，姚朔斌已于2020年4月卸任，故该企业变更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7	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巴网络”）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并由姚朔斌担任董事长，已于2020年11月注销工商登记
8	长沙蒜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蒜核网络”）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工商登记

（三） 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4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邹应方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成蹊科技的管理人员

2	黄立羽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芦鸣科技的管理人员
3	郑隆腾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芦鸣科技的董事兼总经理
4	夏玉春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芦鸣科技的管理人员
5	黄旭晨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芦鸣科技的董事、 管理人员
6	钱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趣格文 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长
7	陈正杰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芦石科技的股东、 董事兼总经理
8	孙冶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大鱼竞技的董事、经理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规范和减少

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下述企业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海南鸿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实际开展经营
成都瑾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计算	未实际开展经营

	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井蛙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物业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方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或实际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同的业务，不存在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

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 18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30 项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有关前述资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 492 项境内注册商标。

2. 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核查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境内注册商

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 51 项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部分专利尚待发行人缴纳年费及年费滞纳金以及部分专利因发行人更名而尚在进行相应的更名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 155 项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部分作品著作权因发行人更名而尚在进行相应的更名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 27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因发行人更名而尚在进行相应的更名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控股子公司

1. 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50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

2. 境外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087.01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自第三方租赁的主要经营用房共 14 处。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

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成蹊科技 100%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用以担保发行人从该银行取得的借款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在上述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45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2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四）部分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四）部分披露情形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

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尚待完成授予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引起的股本变动事宜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登记、公告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以及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依法行权导致的发行人股本增加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起草与修订，发行人后续尚需根据 2022 年 1 月 5 日最新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 2023 年 2 月 17 日最新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改而相应修订其现行公司章程，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有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后续尚需根据 2022 年 1 月 5 日最新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 2023 年 2 月 17 日最新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改而相应修订其上述议事规则，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以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主要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李世刚、唐松莲、陈琳，其中唐松莲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部分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

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部分)。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如下:

- (一) 移动游戏业务板块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110000017),“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693409008)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110000018),“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693409008)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0月19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3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4000028),“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693409008)自2

021年10月01日至2022年04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2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8000003），“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913101140693409008）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110000023），“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91310114MA1GTGEM4B）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110000024），“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91310114MA1GTGEM4B）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4000005），“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91310114MA1GTGEM4B）自2021年10月01日至2022年04月13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2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8000006），“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91310114MA1GTGEM4B）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110000025），“上海姚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UA960F）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110000026），“上海姚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UA960F）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4000007），“上海姚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UA960F）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8000007），“上海姚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UA960F）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110000021），“上海顽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W1801D）自 2018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

《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4000009），“上海顽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W1801D）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8000004），“上海顽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W1801D）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110000022），“上海愉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W1983H）自 2018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4000008），“上海愉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W1983H）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8000005），“上海愉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W1983H）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6)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3000041），“上

海愉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TPG60D）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3000042），“上海愉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TPG60D）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2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4000006），“上海愉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TPG60D）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8000008），“上海愉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TPG60D）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1]986 号），“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PM75H，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经查询，该企业近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

2]387号)， “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PM75H，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2016年7月6日。经查询，该企业（自2021年12月11日至2022年4月14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大鱼竞技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的《证明》， “兹证明：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6JCG9H）自2021年01月12日至2021年11月30日止，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的《证明》， “兹证明：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6JCG9H）自2021年10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止，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c.gov.c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chengd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成都) (<https://credit.chengdu.gov.cn/www/index.html#/m///home>)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鱼竞技成都分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8)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110000032),“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UW004L)自 2018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24000010),“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UW004L)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28000010),“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UW004L)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1]98

7号)，“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MTYM39，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2019年9月25日。经查询，该企业(自2019年9月25日至2021年12月10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2]388号)，“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MTYM39，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2019年9月25日。经查询，该企业(自2021年12月11日至2022年4月14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9) 根据本所律师于新疆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jhegs.gov.cn/>)、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xinjiang.gov.cn/xjaic/>)、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新疆)(<http://www.creditxj.gov.cn/>)

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艾力斯特姆于注销前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10)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8000009），“上海数渔（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7B3GQB53）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数渔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成蹊科技截至 2022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成蹊科技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愉游科技截至 2022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愉游科技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姚际科技截至 2022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2年6月30日,姚际科技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8月2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顽游科技截至2022年6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顽游科技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8月2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愉趣科技截至2022年6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愉趣科技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6)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愉玩科技截至 2022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愉玩科技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1-811），“经查询：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回复》（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2-487），“经查询：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鱼竞技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1)字第 1797948 号),“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1 月,该单位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2)字第 1841087 号),“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该单位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根据本所律师于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sc.gov.cn/>)、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cdhrss.chengd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成都) (<https://credit.chengdu.gov.cn/www/index.html#/m///home>)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鱼竞技成都分公司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8)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甄乐科技截至 2022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甄乐科技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回复》（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1-945），“经查询：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回复》（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2-493），“经查询：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9) 根据本所律师于新疆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jhegs.gov.cn/>)、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jyl.gov.cn/index.htm>)、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rst.xinjiang.gov.cn/rst/index.s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新疆) (<http://www.creditxj.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艾力斯特姆于注销前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0)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数渔截至 2022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数渔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

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姚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顽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愉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6)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愉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大鱼竞技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被行政处罚信息，且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大鱼竞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被行政处罚信息，且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http://gjj.beijing.gov.cn/web/inde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鱼竞技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 2021 第 00009 25 号)，“经查询，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在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共 8 个月），你单位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2 第 0000488 号），“经查询，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在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共 12 个月），你单位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scsjgjj.com/index.ht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成都）（<https://credit.chengdu.gov.cn/www/index.html#/m///home>）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鱼竞技成都分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8)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于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间无被行政处罚信息，且截至2021年10月31日，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无被行政处罚信息，且截至2022年3月31日，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beijing.gov.cn/web/inde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9) 根据本所律师于新疆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jhegs.gov.cn/>）、伊犁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www.xinjianggjj.com/ylz/index.htm>）、新疆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xinjianggjj.com/index.ht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新疆）（<http://www.creditxj.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艾力斯特姆于注销前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10)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数渔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 电信监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成蹊科技、愉游科技、姚际科技、顽游科技、愉趣科技、愉玩科技于报告期内在境内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前述公司在电信监管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成蹊科技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愉游科技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愉玩科技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姚际科技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顽游科技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愉趣科技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愉玩科技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网络文化经营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成蹊科技、愉游科技、姚际科技、顽游科技、愉趣科技、愉玩科技、大鱼竞技、甄乐科技、上海数渔于报告期内从事网络游戏研发生产、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等经营活动，前述公司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成蹊科技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愉游科技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姚际科技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顽游科技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愉趣科技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愉玩科技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7)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http://www.bjchy.gov.cn/>)、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bei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大鱼竞技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网站 (<http://cdwglj.chengdu.gov.cn/>)、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 (<http://wlt.sc.gov.cn/scwlt/index.s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 (<http://www.creditsc.gov.cn/>)、信用中国(四川成都) (<https://credit.chengdu.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大鱼竞技成都分公司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8)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甄乐科技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http://www.bjchy.gov.cn/>)、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bei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9)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数渔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甄乐科技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新疆)(<http://www.creditxj.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艾力斯特姆于注销前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扑克牌业务板块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110000140),“上海姚

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000133616132H）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110000141），“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000133616132H）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28000031），“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000133616132H）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姚记科技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110000036），“上海姚记扑克销售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594725710W）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110000037），“上海姚记扑克销售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594725710W）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8000016），“上海姚记扑克销售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594725710W）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2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姚记销售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95390478E，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95390478E，

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2019年4月22日至查询之日，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启东市人民政府 (<http://www.qido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拉萨 (<http://fgw.lasa.gov.cn/CreditLsExtranetWeb/>)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启东姚记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110000038), “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746170233P)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110000039), “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746170233P)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0月22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3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28000018), “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746170233P)自2022年04月01日至2022年08月02日,未发现上海市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姚记印务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浙江省企业信用监管综合系统’查询,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307817625223900),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无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浙江省企业信用监管综合系统’查询,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307817625223900),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今以来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无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浙江省企业信用监管综合系统’查询,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307817625223900),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今以来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无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记录”。

- (6)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盖章确认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拉萨硕通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http://amr.xizang.gov.cn/index.htm>）、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las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拉萨（<http://fgw.lasa.gov.cn/CreditLsExtranetWeb/>）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拉萨硕通于注销前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本所律师于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http://amr.xizang.gov.cn/index.htm>）、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las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拉萨（<http://fgw.lasa.gov.cn/CreditLsExtranetWeb/>）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华盛新通于注销前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8) 根据本所律师于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cq.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重庆）（<https://www.xycq.gov.cn/html/query/punish/list.html?navPage=1&isPage=true>）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

2022年6月30日,重庆朔通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8月5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姚记科技截至2022年7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姚记科技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姚记销售公司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南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0月25日

出具的《江苏省南通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根据启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江苏省启东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根据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说明》，“经查询，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未发现欠缴、漏缴等情形”；根据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截止至 2022 年 3 月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未发现欠缴、漏缴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jiangsu.gov.cn/>)、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idong.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启东姚记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姚记印务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照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职工缴纳养老、工伤、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依照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职工缴纳医疗、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今以来依照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为职工缴纳养老、工伤、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

企业，其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今以来依照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为职工缴纳养老、工伤、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兰溪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经查询医保信息系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并足额缴纳保险费，未发现欠缴、漏缴等情形，在此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兰溪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经查询医保信息系统，2021 年 9 月 30 日至今，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并足额缴纳保险费，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欠缴、漏缴等情形，在此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兰溪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经查询医保信息系统，2022 年 3 月 31 日至今，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并足额缴纳保险费，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欠缴、漏缴等情形，在此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姚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姚记扑克销售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欠款，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启东姚记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

我中心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中心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今以来，其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中心辖区内企业。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今以来，其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土地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拥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前述公司在土地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s>)、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 (<https://ghz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姚记科技不存在自然

资源与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95390478E）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ntqd/>）、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启东姚记不存在自然资源与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在土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今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在土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t.zj.gov.cn/>)、兰溪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lanxi.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万盛达扑克不存在自然资源与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住房建设、消防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建有或购有房屋,前述公司在住房建设、消防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616132H)为我辖区地企业,经我委审核确认自 2018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区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工程建设方面及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及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工程建设及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建设方面及消防管理方面的争议或投诉。与本委也无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纠纷、仲裁或诉讼”;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区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工程建设方面及消防管理方面

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及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建设方面及消防管理方面的争议或投诉。与本委也无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得争议纠纷、仲裁或诉讼。”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s>)、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zjw.sh.gov.cn/>)、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网站 (<https://www.11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姚记科技不存在住房建设、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查询，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能遵守建设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移交城管局处罚的行为”；根据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查询，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能遵守建设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移交城管局处罚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sz>

fhcxjst.jiangsu.gov.cn/)、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ntqd/>)、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https://js.119.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启东姚记不存在住房建设、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兰溪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7625223900)为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21日止,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的《证明》,“2021年9月30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我局未对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兰溪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7625223900)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4月19日未发生消防安全火灾事故,消防部门业务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消防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

“2022年4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我局未对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t.zj.gov.cn/>)、兰溪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anxi.gov.cn/>)、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浙江消防网)(<http://zjxf.zj.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s://credit.zj.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万盛达扑克不存在住房建设、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于报告期内从事扑克牌生产业务,前述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和经营,未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证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和经营,未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idong.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启东姚记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兰溪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和经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根据兰溪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9月30日至今以来,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和经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根据兰溪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3月31日至今以来,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和经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

政处罚情形”。

7.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于报告期内从事扑克牌生产业务，前述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证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idong.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启东姚记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现对你单位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相关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核查：你单位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

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发生环保事故，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经核查，你单位自2021年9月30日至今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于2022年8月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现对你单位2022年4月1日至今相关情况进行审核。你单位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发生环保事故，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情形；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8. 外汇、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万盛达扑克于报告期内存在进出口业务或进出口经营许可，前述公司在外汇、海关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www.customs.gov.cn/>)

//credit.custom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外汇、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信用中国(浙江·金华) (<https://credit.jinhua.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万盛达扑克不存在外汇、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 互联网创新营销业务板块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110000030),“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E0R6F)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

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110000031），“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UE0R6F）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4000014），“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UE0R6F）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8000029），“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UE0R6F）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110000029），“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WQ5D7J）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4000021），“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WQ5D7J）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8000022），“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MA1GWQ5D7J）自 202

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7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111000026),“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91310114MA1GWR220P)自2020年1月9日至2021年09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4000013),“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91310114MA1GWR220P)自2021年10月01日至2022年04月14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8000021),“上海圣达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91310114MA1GW9EH0P)自2019年04月25日至2022年07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8000023),“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91310114MA1GW5X44Y)自2019年02月27日至2021年01月0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8000030),“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91310114MA1GW5X44Y)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3N7J79 自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止，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bei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芦游北京分公司于注销前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芦鸣科技截至 2022 年 7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芦鸣科技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荟知科技截至 2022 年 7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荟知科技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芦石科技截至 2022 年 3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芦石科技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芦石科技不再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芦石科技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上海圣达际截至 2022 年 7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无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圣达际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上海芦游截至 2022 年 7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无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海芦游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

政处罚记录。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编号（2022）年度字第 396601 号），“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成都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于 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该单位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根据成都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8 月（最大实缴期号），该单位按期缴纳了医疗保险费用，期间无欠费”。

根据本所律师于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cdhrss.chengd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成都）（<https://credit.chengdu.gov.cn/www/index.html#/m///home>）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芦游成都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的查询

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芦游北京分公司于注销前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https://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圣达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www.scsjgjj.com/index.ht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四川成都) (<https://credit.chengdu.gov.cn/www/index.html#/m///home>)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芦游成都分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beijing.gov.cn/web/inde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海芦游北京分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部分所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立项、环评批复以及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全椒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发行人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工作,项目代码为 2107-341124-04-01-462753;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出具全环评[2022]21 号《关于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与全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滁州大道以西、纬二路以北的面积为 156,299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取得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5410 号《不动产权证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1967号《关于核准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66,27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6,999,984.2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893,555.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2,106,428.82元，上述款项已于2016年11月1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435号《验资报告》。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 A15884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募投项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理财收益）为2,774,215.32元（扣除手续费后），已全部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承诺的使用用途一致。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其他不涉及金额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姚记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以及启东姚记提供的案涉合同等文件资料,因仇黎明未按照《关于收购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在约定期限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1,069 万元,故启东姚记起诉仇黎明,请求法院判令:(1)仇黎明支付股权转让款 1,069 万元;(2)仇黎明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以 5%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3)仇黎明赔偿启东姚记律师费损失 20,000 元;(4)本案诉讼费由仇黎明承担。启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1)苏 0681 民初 43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仇黎明于《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启东姚记支付股权转让

款 1,069 万元及利息（以 1,069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5% 计算）；（2）驳回启东姚记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2022）苏 06 民终 2191 号《民事判决书》、启东姚记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供的《强制执行申请书》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启东姚记已收到 108,236 元，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尚待履行。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芦鸣科技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诉讼状》及芦鸣科技提供的案涉合同等文件资料，因常熟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按照《网络推广服务协议》之约定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推广服务费 1,920,469.73 元，故芦鸣科技起诉常熟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1）常熟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 1,920,469.73 元欠款；（2）常熟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39,994.81 元违约金；（3）常熟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赔偿芦鸣科技支出的律师费 6 万元；（4）常熟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保全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法院已就前述纠纷立案，案号为（2022）京 0105 民初 59600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芦鸣科技已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常熟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464.54 元银行存款及相应价值之财产申请财产保全，该案件尚待开庭审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向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资料，因嵊州市易买得玩具商行存在以盈利为目的销售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故发行人

起诉嵊州市易买得玩具商行，请求法院判令：（1）嵊州市易买得玩具商行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下架所有侵权产品销售链接；（2）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 万元；（3）嵊州市易买得玩具商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法院就发行人前述诉请予以诉前调解立案，案号为（2022）浙 0683 民诉前调 629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诉前调解不成，该案正在等待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均为原告，就上述第 1 项案件，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诉讼进展对上述股权转让款 10,581,764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就上述第 2 项案件，芦鸣科技已根据相关诉讼进展对上述服务费 1,920,469.73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就上述第 3 项案件，发行人作为相关涉案商标的权利人，该案件系第三方以盈利为目的销售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发行人为保护自有注册商标之目的提起的诉讼，该等申请及诉讼不影响发行人自有注册商标的有效性及其正常使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向姚记科技出具京昌一税简罚[2021]2851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姚记科技于2015年4月未按规定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理房产税纳税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姚记科技处以1,000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姚记科技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充分汲取教训，及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综上，发行人已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之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21年9月29日向大鱼竞技出具京朝三税简罚[2021]3994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大鱼竞技未按期申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印花税（购销合同），违反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大鱼竞技处以 200 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大鱼竞技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充分汲取教训，及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综上，大鱼竞技已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大鱼竞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酷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祯科技”）收到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第 25202000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酷祯科技未经批准，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违反了《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酷祯科技处以罚款 5,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之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后，再做决定；……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出版批复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酷祯科技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停止运行前述游戏的同时积极申请网络游戏《梦幻恐龙园》之出版批复；酷祯科技后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国新出审[2020]2709 号《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同意出版运营国产移动网络游戏〈梦幻恐龙园〉的批复》，并取得相应网络游戏出版物号（ISBN）核发单。

综上，酷祯科技已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所规定的“需

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亦无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罚款金额不属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范围，不属于该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酷祯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泰润熹玥 1 号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泰润熹玥 1 号不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朔斌、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姚硕榆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朔斌、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姚硕榆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了《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除《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Zhengyi".

韩 政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Zheng".

二〇二三年 2 月 24 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8日对其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披露，本所现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1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答复之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11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2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房屋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不具备或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该等公司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1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12 之“（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计划或安排”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份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安排未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一. 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1：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反馈上市公司主体没有印刷许可证，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印刷经营许可证，是否已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答复之中国证监会的问询（以下简称“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1 之“（二）姚记科技扑克牌业务板块各主体持有印刷许可证的具体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姚记科技提供的各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印刷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姚记科技管理层的访谈，姚记科技扑克牌业务板块各主体持有印刷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扑克牌板块主体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印刷许可证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从事扑克牌生产业务期间是否取得	最新证书到期时间
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扑克牌生产与销售	是	2026 年 3 月 31 日
启东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扑克牌生产与销售	是	2026 年 3 月 31 日
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份起不再从事扑克牌生产业务，仍从事扑克牌销售业务	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姚记科技	报告期内从事扑克牌销	不适用	

股份有限公司	售业务，未从事扑克牌生产业务	
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拟从事扑克牌生产与销售业务，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启东姚记艺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拟从事定制扑克牌生产业务，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上海姚记扑克销售有限公司	扑克牌销售	
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扑克牌销售	
拉萨华盛新通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纸张销售	
拉萨硕通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纸张销售	
重庆朔通商贸有限公司	纸张销售	
重庆华盛新通商贸有限公司	纸张销售	
安徽宇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启东宇琛商贸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综上所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姚记科技扑克牌生产主体在从事扑克牌生产期间均具备印刷许可证。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1 之“(三)上市公司主体没有印刷许可证，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印刷经营许可证，是否已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记科技自身未持有印刷许可证，且其报告期内未从事扑克牌生产或其他需取得印刷许可证的业务，不存在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八条之规定，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需取得印刷许可证方可投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姚记科技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工作，项目代码为 2107-341124-04-01-462753；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出具全环评[2022]21 号《关于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前述项目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尚未实际投入生产运营，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于正式生产运营前适时申请取得印刷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将确保其子公司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符合申请取得印刷许可证的各项条件，并预计未来申请并取得印刷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 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2：经咨询网信办，反馈姚记科技 6 款 APP、1 个小程序和 8 个公众号涉及违规收集用户信息，需要整改。6 款 APP：指尖捕鱼、姚记捕鱼、捕鱼炸翻天、大神捕鱼、小美斗地主、梦幻恐龙园；1 个小程序：梦幻恐龙园；8 个公众号：姚记休闲平台、鱼丸游戏、鱼丸游戏人工咨询、鱼丸游戏人工服务、山姆 in、姚记捕鱼官方正版、西婷文化、姚记优品。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2 之“（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姚记科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受到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上海市通信管理局（<https://shca.mii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记科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更新

一. 第四轮反馈意见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披露要求明确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答复之中国证监会的问询（以下简称“第四轮反馈意见”）问题之“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披露要求明确发表意见”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申报工作的通知》并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进行了修订。据此，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上海姚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及公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募集说明书》以及其与中信建投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披露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不适用
2	第二条 可转债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转让、信息披露、转股、赎回与回售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可转债，是指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中披露了“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是
3	第三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可转债的风险和特点，完善交易规则，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是

	防范和抑制过度投机。进行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中披露了“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4	第四条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不适用
5	第五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可转债的特点及正股所属板块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制定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证券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客户，对客户是否符合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和评估，不得接受不符合适当性要求的客户参与可转债交易。证券公司应当引导客户理性、规范地参与可转债交易。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不适用
6	第六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加强对可转债的风险监测，建立跨正股与可转债的监测机制，并根据可转债的特点制定针对性的监测指标。可转债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证券交易场所可以根据业务规则要求发行人进行核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也可以根据业务规则采取临时停牌等处置措施。	-	不适用
7	第七条 发生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	不适用

	<p>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四）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五）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六）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未发行。	
8	<p>第八条 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之“（四）转股期限”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可</p>	是

		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9	<p>第九条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之“(七)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之“1、转股价格的确定”中披露了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并明确不得向上修正。</p>	是
10	<p>第十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上市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之“(七)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之“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及“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中披露</p>	是

	<p>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有发行人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p>	<p>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和方式，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相关内容。</p>	
11	<p>第十一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之“（八）赎回条款”及“（九）回售条款”中披露了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的相关内容。</p>	是
12	<p>第十二条 发行人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荐人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之“（七）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及“（八）赎回条款”中披露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和方式、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以及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p>	是
13	<p>第十三条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p>	是

	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之“(八) 赎回条款”中披露了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及时披露，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公告，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在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的，还应当充分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上述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之“(八) 赎回条款”中披露了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是
15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之“(九) 回售条款”中披露了回售条款的相关内容。	是
16	第十六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及	是

	<p>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p>	<p>相关补充协议，并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六、受托管理事项”中披露了受托管理相关事项。</p>	
17	<p>第十七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之“(六) 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中披露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p>	是
18	<p>第十八条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及时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之“(六) 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中披露了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内容。</p>	是

19	<p>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之“(十一) 违约及争议解决措施”中披露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p>	是
----	---	--	---

第四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2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披露。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45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18 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21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告的《2022 年三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99%、45.60%、38.33%和 36.56%，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 月至 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798.48 万元、52,578.46 万元、54,071.28 万元和 32,543.27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2 年三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公告的《2022 年三季度报告》,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 姚朔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70,502,252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35%); 姚晓丽直接持有发行人 53,224,352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09%), 并通过玄元科新 241 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6,627,9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3%); 姚硕榆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52,252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8%); 姚文琛直接持有发行人 27,798,813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4%), 并通过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6,929,419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0%), 通过泰润熹玥 1 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7,20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7%); 邱金兰直接持有发行人 9,058,869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3%)。前述股东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2.99% 的股权, 其中姚文琛与邱金兰系夫妻关系, 姚文琛与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系父子/父女关系, 因此, 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公告的《2022 年三季度报告》,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公告的《2022 年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姚朔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为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申请不超过 33,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姚晓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54.21 万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股票质押的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之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新增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权证行权交收结果明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第三个行权期届满，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新增行权 12.02 万份；截至第三个行权期届满，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累计已行权 577.9 万份。

（二）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新增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权证行权交收结果

明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新增行权 0 万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累计已行权 133.71 万份。

（三）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新增行权及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发行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93 元调整为每股 9.63 元；因 8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行权，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2.8 万份股票期权由发行人进行注销，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82 人调整至 74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10 万份调整为 387.2 万份；确定发行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 152 万份，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24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已收到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及第二次集中行权的认购资金合计 13,867,200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13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已收到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三次集中行权的认购资金合计 770,400 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发行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发行人 608,097 股股票，不足部分由发行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911,903 股股票。

(四)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新增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办理自主行权审批手续。

(五)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新增行权及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权证行权交收结果明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第一个行权期届满，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新增行权 0 万份；截至第一个行权期届满，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累计已行权 0 万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确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34.28 元调整为每股 33.98 元；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3.1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仍未行权的 69.15 万份期权均由发行人进行注销，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40 人调整至 26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30.5 万份调整为 138.25 万份；确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 59.25 万份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办理自主行权审批手续。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06,461,490 股，注册资本为 406,461,49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完成股票期权行权引起的股本变动事宜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上述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登记、公告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外，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方以及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佰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设立
2.	上海昕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设立
3.	上海派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设立

4.	上海乐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设立
5.	上海飞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11月持股比例增加至100%
6.	上海姚记潮品玩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的联营企业，于2022年9月28日设立
7.	上海笱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中心	梁美锋的配偶秦嘉伟持股100%的企业
8.	上海觅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梁美锋的配偶秦嘉伟持股13.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于2022年1-9月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绮绘文化	服务费	29,207.92
商策信息	服务费	28,490.57
西亭文化	服务费	470,377.27
上海翊星能量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服务费	281,729.6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绮绘文化、商策信息、西亭文化、上海翊星能量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收取的服务费系发行人接受该等关联方提供的视频制作、账号运营等服务而产生的费用，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VIVIDJOAN GAMES	游戏分成收入	21,938,204.93
商策信息	广告服务	224,663.02
西亭文化	水电费	99,29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向VIVIDJOAN GAMES收取的游戏分成收入系发行人委托VIVIDJOAN GAMES在境外发行、推广、运营游戏而产生的收入，相关费用系综合考虑定制研发投入、产品未来盈利预期等因素而定；发行人向商策信息收取广告服务费系发行人向商策信息提供自媒体平台广告发布等服务而产生的费用，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向西亭文化收取水电费系西亭文化使用自发行人处承租的厂房建筑而产生的水电费用等，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国家标准水电费单价确定。

3. 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
西亭文化	厂房、宿舍楼	400,786.5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向西亭文化出租房产系为灵活运用闲置厂房和办公楼，相关

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考当地租赁市场价格确定。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
姚朔斌	办公楼	1,028,528.02
孙冶	办公楼	961,299.9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自姚朔斌、孙冶处承租房产系为配合互联网创新营销业务开展需求，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当地办公楼租赁市场价格确定。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姚文琛、邱金兰	保证	20,000,000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2月15日
姚文琛、邱金兰	保证	20,000,000	2022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1日
姚文琛、邱金兰	保证	23,000,000	2022年3月9日	2023年2月5日
姚文琛、邱金兰	保证	50,000,000	2022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0日

姚文琛、邱金 兰	保证	14,000,000	2022年4月26 日	2022年10月 26日
姚文琛、邱金 兰	保证	11,200,000	2022年5月 24日	2022年11月 24日
姚文琛、邱金 兰	保证	10,500,000	2022年5月26 日	2022年11月 26日
姚文琛、邱金 兰	保证	30,000,000	2022年7月7 日	2023年7月6 日
姚文琛、邱金 兰	保证	18,000,000	2022年7月10 日	2023年7月 10日
姚文琛、邱金 兰	保证	17,500,000	2022年7月13 日	2023年1月 13日
姚文琛、邱金 兰	保证	20,000,000	2022年7月15 日	2023年7月 15日
姚文琛、邱金 兰	保证	21,000,000	2022年7月20 日	2023年1月 20日
姚文琛、邱金 兰	保证	1,400,000	2022年8月11 日	2023年2月 10日
姚文琛、邱金 兰	保证	8,000,000	2022年8月11 日	2023年2月 10日
姚文琛、邱金 兰	保证	20,000,000	2022年8月25 日	2023年8月 24日
姚文琛、邱金 兰	保证	10,500,000	2022年8月25 日	2023年2月 25日
姚文琛、邱金 兰	保证	50,000,000	2022年9月4 日	2023年9月4 日
姚文琛、邱金	保证	7,000,000	2022年9月15	2023年3月15

兰			日	日
姚文琛、邱金 兰	保证	49,000,000	2022年9月29 日	2023年9月28 日
姚文琛、邱金 兰、姚朔斌、 琛兰实业、宇 兰投资	保证 抵押	55,000,000	2020年1月16 日	2023年1月 1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且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项目	郑隆腾	黄旭晨	黄立羽	夏玉春	钱烨
2022年初 余额	2,160.03	218.71	355.42	2,079.45	10.00
2022年1-9 月拆入金额	0	0	0	0	0
2022年1-9 月偿还金额	0	0	0	0	10.00
截至2022 年9月30 日余额	2,160.03	218.71	355.42	2,079.45	0

注：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将其报告期初控股子公司上海趣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予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趣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再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钱烨作

为该公司股东,不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且该等 10 万元拆借已于 2022 年 6 月清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自郑隆腾、黄旭晨、黄立羽、夏玉春、钱烨处借入资金均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且除自钱烨处借入资金按照年利率 5%计算借款利息外,其余借入资金均为无息借款。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款项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VIVIDJOAN GAMES	14,481,693.37
	中德索罗门公司	840,041.13
	绮绘文化	93,559.41
其他应收款	姚朔斌	76,356.00
预付账款	绮绘文化	157,814.12
应付账款	姚朔斌	25,452.00
其他应付款	艾班罗斯	2,500,000.00
	郑隆腾	21,600,273.52
	黄旭晨	2,205,118.10
	黄立羽	3,554,238.93
	夏玉春	20,794,489.7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对其

联营企业中德索罗门公司形成的 840,041.13 元应收账款系中德索罗门公司租用发行人办公场地而未支付的租金；发行人对其联营企业艾班罗斯形成的 2,500,000 元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拟对艾班罗斯减资而由艾班罗斯返还给发行人的投资款；其他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均系因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交易及上述关联交易而产生。

综上，上述主要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 11 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权利人	分类号	有效期
1.		62961187A	发行人	5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2.		62971157	发行人	10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3.		62963272	发行人	10	2022年9月14日至 2032年9月13日
4.		62972743A	发行人	5	2022年9月14日至 2032年9月13日
5.		62169152	发行人	32	2022年9月28日至 2032年9月27日
6.		61855739	发行人	9	2022年9月21日至 2032年9月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作品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9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权利人	登记日期
1.	《姚记捕鱼》3D	国作登字	美术作品	上海数渔	2022年7月

	玲珑宝塔	-2022-F-10152318			27日
2.	《姚记捕鱼》3D 哪吒闹海	国作登字 -2022-F-10152323	美术作品	上海数渔	2022年7月 27日
3.	《姚记捕鱼》3D 麒麟异兽	国作登字 -2022-F-10152315	美术作品	上海数渔	2022年7月 27日
4.	《姚记捕鱼》3D 如来法印	国作登字 -2022-F-10152322	美术作品	上海数渔	2022年7月 27日
5.	《姚记捕鱼》3D 三头龙王	国作登字 -2022-F-10152317	美术作品	上海数渔	2022年7月 27日
6.	《姚记捕鱼》3D 至尊海后	国作登字 -2022-F-10152320	美术作品	上海数渔	2022年7月 27日
7.	《姚记捕鱼》3D 千年蛇	国作登字 -2022-F-10152319	美术作品	上海数渔	2022年7月 27日
8.	《姚记捕鱼》3D 招财灵猫	国作登字 -2022-F-10152316	美术作品	上海数渔	2022年7月 27日
9.	《姚记捕鱼》3D 炮台	国作登字 -2022-F-10152321	美术作品	上海数渔	2022年7月 2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 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7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启东姚记艺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	1,000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娱乐性展览；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佰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35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商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778.7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

				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上海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昕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

				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乐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派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境外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	股本	主营业务
1.	芦冠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100%	10,000 港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新增控股子公司的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	-----	-----	------	------	------	--------------	------

1.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A04533422 08309996	2022年9月2日	5,000	2022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
----	-----	----------------	------------	-----------------------	-----------	-------	-----------------------

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授信合同的担保人由姚文琛、邱金兰以及启东姚记变更为启东姚记，故于2022年9月2日重新签署《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2.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4320222 80205	2022年7月5日	3,000	2022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2.	芦鸣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6101022 022018	2022年8月23日	4,000	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24日
3.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533422 09019998	2022年9月2日	5,000	2022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4日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4320222 80328	2022年8月22日	2,000	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

		公司嘉定支行	同》				月 24 日
5.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292240 10333	2022年9 月29日	4,900	2022年9月29 日至2023年9 月28日

3.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额债权/ 主债权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或合同期间
1.	发行人	启东姚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ZB8816202 200000052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2022年7月6 日至2023年 2月20日
2.	启东姚记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310292240 70333	《保证合同》	4,900	2022年9月29 日至2023年9 月28日
3.	发行人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SX1526220 00998保	《保证金质押合同》	2022年7月29日 至2023年7月28 日之间的贷款、 商业汇票银行 承兑、商业承兑 汇票贴现、贸易	2022年7月29 日至2023年7 月28日

						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	
4.	启东姚记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BZ152622000184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5,000	2022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
5.	启东姚记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Ec153342208309976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	2022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注]
6.	发行人	万盛大扑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07900BY22BMK7MI	《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0	2022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9日

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表中第5项担保合同的担保人由姚文琛、邱金兰以及启东姚记变更为启东姚记，故于2022年9月2日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4.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发行人2022年1-9月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1.	广东天宸网	姚际科技	《单款游戏	游戏	2022年1月	游戏在该平台

	络科技有限 公司		联运业务合 作协议》	产品推 广	26 日	下架即合同终 止
--	-------------	--	---------------	----------	------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第四.(二)节披露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第四.(二)节披露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2 年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及其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序号	对象名称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金额

1	仇黎明	股权转让款	13.39%	10,690,000.00
2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52%	10,000,000.00
3	太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25%	8,986,800.00
4	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11%	7,273,000.00
5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3%	2,743,104.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 (1) 根据启东姚记与仇黎明、中德索罗门公司签署的《关于收购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上述对仇黎明的 1,069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启东姚记向仇黎明转让中德索罗门公司部分股权所应收取的股权转让款；
- (2) 根据上海匠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游戏联合运营协议》《补充协议》，愉游科技与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游戏联合运营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对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上海匠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愉游科技向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合同完成的保证金；
- (3) 根据芦鸣科技与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商竞价广告投放返货协议》、与太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数据推广保证金协议（针对特定客户）》《代理商竞价广告投放返货协议》《代理商竞价数据推广返货协议》《代理商/

服务商竞价数据推广返货协议》，愉游科技、成蹊科技、姚际科技、愉玩科技与太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告客户竞价数据推广返货协议》，上述对太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的 12,929,084.28 元其他应收款，系芦鸣科技及愉游科技向太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完成协议约定目标金额、数据推广费、其他应收款项或防止数据推广违法违规的保证金；

- (4) 根据姚际科技与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游戏合作服务协议》《游戏合作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愉游科技与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游戏合作服务协议》《游戏合作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姚际科技、愉游科技、成蹊科技与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2021 年效果客户年度框架合作协议》，上述对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的 727.3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姚际科技、愉游科技向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防止游戏产品涉及黄赌毒品的产品保障金及保证合同完成率的保证金；
- (5)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发行人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租用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98 号 9 号楼第 1-8 层，上述对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 274.3104 万元其他应付款系租赁押金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序号	对象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郑隆腾	拆借款	21,600,273.52
2	夏玉春	拆借款	20,794,489.76
3	朱煜麟	拆借款	8,863,926.34

4	黄立羽	拆借款	3,554,238.93
5	上海芦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拆借款	2,998,97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前五大其他应付款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 (1) 根据芦鸣科技与郑隆腾签署的《借款协议》，上述对郑隆腾的 21,600,273.52 元其他应付款，系郑隆腾向芦鸣科技提供的拆借款；
- (2) 根据芦鸣科技与夏玉春签署的《借款协议》，上述对夏玉春的 20,794,489.76 元其他应付款，系夏玉春向芦鸣科技提供的拆借款；
- (3) 根据芦鸣科技与朱煜麟签署的《借款协议》，上述对朱煜麟的 8,863,926.34 元其他应付款，系朱煜麟向芦鸣科技提供的拆借款；
- (4) 根据芦鸣科技与黄立羽签署的《借款协议》，上述对黄立羽的 3,554,238.93 元其他应付款，系黄立羽向芦鸣科技提供的拆借款；
- (5) 根据芦鸣科技与上海芦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上海芦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2,998,979.11 元其他应付款，系上海芦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芦鸣科技提供的拆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企业所得税	25%、20%、16.5%、15%、12.5%、2.5%、0%
房产税	12%、1.2%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上海数渔	0%
上海芦游	0%
荟知科技、上海圣达际	2.50%、10%税率分段计缴

姚际科技	12.50%
愉玩科技	12.50%
顽游科技	12.50%
愉趣科技	12.50%
甄乐科技	12.50%
大鱼竞技	15.00%
成蹊科技	15.00%
愉游科技	15.00%
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子公司	25.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成蹊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蹊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1556），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成蹊科技可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愉游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愉游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1289），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愉游科技可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姚际科技、愉玩科技、顽游科技、愉趣科技、甄乐科技、上海芦游、上海数渔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规定，经认定后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据此，姚际科技、愉玩科技 2018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可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顽游科技、愉趣科技、甄乐科技 2020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可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芦游 2021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可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上海数渔预计 2022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可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际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159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姚际科技可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愉玩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513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愉玩科技可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4. 大鱼竞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鱼竞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0501），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大鱼竞技可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5. 荟知科技、上海圣达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税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荟知科技、上海圣达际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适用上述优惠政策，按 2.5%、10% 税率分段计缴企业所得税。

6.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沪府规〔2022〕5 号）的规定，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三季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税收管理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8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成蹊科技于202

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愉游科技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际科技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际科技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顽游科技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愉趣科技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7.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愉玩科技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录。

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06PM75H。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3月6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户，该单位于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我局缴纳税款。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3月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从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税收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9.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1MTYM39。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3月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我局登记户，该单位于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我局无缴纳税款。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10.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8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销售公司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95390478E，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其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日，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税收违法记录”。
1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兰溪市税务局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说

明》，“经我局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913307817625223900）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税收违法情况记录”。

13.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xxgkxt/pages/qywh/zdwfajc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重庆）（<https://www.xycq.gov.cn/html/query/punish/list.html?navPage=1&isPage=true>）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重庆朔通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芦鸣科技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暂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module/jslib/bulletin2/1p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5.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荟知科技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6.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上海芦游于202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17.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圣达际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8.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数渔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

录。

19.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8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印务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移动游戏业务板块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

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成蹊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愉游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姚际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顽游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愉趣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愉玩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7)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2]692 号), “大

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PM75H），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2016年07月06日。经查询，该公司自2022年04月15日至2022年08月08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3]225号），“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PM75H），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2016年07月06日。经查询，该公司自2022年08月09日至2023年03月06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6JCG9H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7月31日止，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8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6JCG9H自2022年08月01日至2023年03月03日止，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 (8)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

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2]693 号），“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MTYM39），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经查询，该公司自 2022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8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3]226 号），“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MTYM39），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经查询，该公司自 2022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 (9)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数渔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成蹊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愉游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愉游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际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顽游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愉趣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6)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愉趣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愉玩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回复》(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3-277), “经查询: 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四川社会保险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成都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截至 2023 年 2 月无欠费。根据成都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2 月(最大实缴期号), 该单位按期缴纳了医疗保险费用, 期间无欠费”。

- (8)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愉玩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w. sh. gov. 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回复》（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3-278），“经查询：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 (9)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数渔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

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成蹊科技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愉游科技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际科技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顽游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 (<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愉趣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 (<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愉玩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7)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

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大鱼竞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无被行政处罚信息，且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该单位在此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 (8)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无被行政处罚信息，且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 (9)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

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数渔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电信监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成蹊科技、愉游科技、姚际科技、顽游科技、愉趣科技、愉玩科技于报告期内在境内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前述公司在电信监管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成蹊科技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游科技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际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顽游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趣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6)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趣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玩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网络文化经营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成蹊科技、愉游科技、姚际科技、顽游科技、愉趣科技、愉玩科技、大鱼竞技、甄乐科技、上海数渔于报告期内从事网络游戏研发生产、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等经营活动，前述公司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成蹊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游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

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姚际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顽游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愉趣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愉玩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7)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beijing.gov.cn/>)、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http://www.bjch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大鱼竞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 (<http://wlt.sc.gov.cn/scwlt/index.shtml>)、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网站 (<http://cdwglj.chengd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 (<http://www.creditsc.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大鱼竞技成都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8)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甄乐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beijing.gov.cn/>)、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http://www.bjch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9)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上海数渔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大鱼竞技、甄乐科技于报告期内委托其他企业从事网络游戏境外发行、运营等经营活动，前述公司在外汇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大鱼竞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 (<http://www.creditsc.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大鱼竞技成都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扑克牌业务板块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姚记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姚记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销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95390478E,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 (4) 根据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浙江省企业信用监管综合系统’查询,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7625223900),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无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本所律师于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cq.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重庆) (<https://www.xycq.gov.cn/html/query/punish/list.html?navPage=1&isPage=true>)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重庆朔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6)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印务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

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销售公司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南通市社会保险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江苏省南通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启东姚记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根据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截止2023年2月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未发现欠缴、漏缴等情形”。
- (4) 根据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依照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为职工缴纳养老、工伤、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兰溪市医疗保障局于2023年3月1日出具的《说明》，“兹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询，自2022年4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单位参保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与医疗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5)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印务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销售公司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兹证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3年2月。缴存状态正常”。
- (4)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于2023年3月19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中心辖区内企业。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其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5)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8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 (<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印务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土地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拥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前述公司在土地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s://ghz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自然资源与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95390478E）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根据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据法律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期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少缴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任何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政策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土地用途，不涉及占用集体用地及使用划拨用地的情形，亦不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的土地的情形，所

租赁的土地不存在其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用途的瑕疵情况；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在土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住房建设、消防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建有或购有房屋，前述公司在住房建设、消防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zjw.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建设、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查询，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移交城管局处罚的行为”。根据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3) 根据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局未对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兰溪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7625223900)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接报火警,消防监督系统内未查询到在兰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消防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于报告期内从事扑克牌业务,前述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实,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造成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根据兰溪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和经营,截至本说明开具之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

7.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于报告期内从事扑克牌业务，前述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在本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你单位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发生环保事故，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8. 外汇、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万盛达扑克于报告期内存在进出口业务或进出口经营许可，前述公司在外汇、海关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万盛达扑克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 互联网创新营销业务板块

1.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芦鸣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

明》，“兹证明：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UQB6D04 自 2022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jiangs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荟知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荟知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上海芦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 “兹证明: 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3N7J79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 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上海圣达际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

w. sh. gov. 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芦鸣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四川社会保险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成都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无欠费。根据成都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最大实缴期号），该单位按期缴纳了医疗保险费用，期间无欠费”。

-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荟知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

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芦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四川社会保险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成都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无欠费。根据成都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2 月（最大实缴期号），该单位按期缴纳了医疗保险费用，期间无欠费”。

- (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圣达际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芦鸣科技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证明》，“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2022年10月至2023年02月，该单位在此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荟知科技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荟知科技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上海芦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 该单位在此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 (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 (<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上海圣达际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诉讼情况不存在实质进展。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泰润熹玥 1 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泰润熹玥 1 号不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朔斌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朔斌不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韩 政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Zhe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三年 三 月十九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情况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
发行人				
1	姚记科技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扑克牌，包装装潢印刷，零件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销售扑克牌，利用信息网络开发、运营手机游戏产品，互联网广告代理服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启东姚记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	否	扑克牌生产、制造

		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娱乐性展览；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启东姚记艺腾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娱乐性展览；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4	上海姚记优品 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可穿戴智能	否	日用品、3C 消费品销售

		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万盛达扑克	扑克、玩具、纸制品制造、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扑克牌生产、制造、销售
6	重庆华盛新通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汽	否	纸制品贸易

		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家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姚记印务	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体育用品、印刷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从事印务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印刷
8	姚记销售公司	扑克牌、文具、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扑克牌销售
9	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	否	计划从事扑克牌生产、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理；娱乐性展览；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始生产
10	启东宇琛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计划从事扑克牌外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11	重庆朔通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汽	否	纸制品贸易

		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家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成蹊科技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13	愉游科技	从事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否	游戏开发、制作

		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愉玩科技	从事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游戏开发、制作
15	姚际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游戏开发、制作
16	上海焯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各类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海南喜游鱼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游戏；网络体育文化产品项目研发、发行、销售及服务；网络软件技术研发、发行、销售及服务；智能运动游戏研发及运营、销售及服务；小游戏产品研发、发行、销售及服务；网络体育文化产品研发、发行及销售；文化艺术类产品代理、销售；体育赛事筹办及体育场馆投资、管理及运营；游戏机研发及经营；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网络游戏网上运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品牌推广、品牌宣传；商务服务业。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18	上海姚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策划，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商务咨询，企业管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品牌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顽游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办公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20	上海匠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21	愉趣科技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办公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德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工艺美术、舞台艺术创作服务，动漫设计，多媒体设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包装设计，产品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管理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设计、布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23	湖南虾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网络竞技球类、各类竞技棋牌游戏的研发；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视频服务；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公司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4	广东萌奇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玩具批发；玩具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池销售；箱包检测服务；家具批发；家居饰品批发；照相器材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包装材料的销售；酒类批发；酒类零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网络游戏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25	荟知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26	上海渡鸟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办公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上海姚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股权投资管理
28	芦鸣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29	上海佰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30	上海商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否	电商代运营
31	上海洽尔网络	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网络工程,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闲锐科技	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网络工程,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33	上海云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软件开发,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咨询,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34	上海智骧网络	一般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5	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36	上海瑞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上海秦雄互动 广告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38	上海芦焱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39	上海蜀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40	上海芦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41	上海芦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2	上海圣达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43	大鱼竞技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游戏开发、制作
44	甄乐科技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动漫设计，企业管理	否	游戏开发、制作

		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上海柏灵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46	启东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娱乐性展览；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扑克牌生产、制造
47	安徽宇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制造；颜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8	上海数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9	成都启鸣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摄影扩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租借道具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软件开发；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50	索立泰尔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办公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1	西亭文化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摄影扩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借道具活动；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皮革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短视频制作、短视频基地运营
52	上海翊星能量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	否	短视频制作、演员经纪

		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音像制品制作；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3	上海飞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54	上海昕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计划从事游戏开发、制作、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55	上海乐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礼仪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电影摄制服务；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文艺创作； 软件开发； 专业设计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 服装服饰出租；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56	上海派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57	乐玩互娱有限公司	-	否	游戏开发
58	玩游互动有限公司	-	否	游戏开发
59	奇想互动有限公司	-	否	游戏开发
60	Stormage Co., Limited	-	否	游戏开发
61	上海芦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否	互联网广告运营
62	芦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尚未开展业务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63	上海姚记悠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网络工程,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市场营销策划,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	否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尚未开展业务

		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上海新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安全大数据运营
65	上海奇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否	互联网营销策划

		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6	上海姚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酒类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67	广东省世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且发行人未实际出资
68	细胞治疗公司	从事细胞治疗技术、生物技术、实验室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及细胞存储服务、细胞制备服务，医疗行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从事	否	细胞治疗技术研究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构美（浙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电商代运营
70	上海艾班罗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1	绮绘文化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短视频制作
72	上海吡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音像制品制作；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告发布；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否	活动策划，演员经纪

73	上海召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74	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p>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化妆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服装、建筑材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否	自行车制造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5	侵尘(宁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品牌代运营
76	深圳市陌问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研发和批发兼零售；互联网应用开发、咨询；服装及生活用品的网上批发兼零售；广告制作、设计、发布及代理；游戏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页设计；经营电子商务、通信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站制作、计算机信息技术培训。	否	互联网 APP 开发
77	上海璐到粗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否	卡牌发行，卡牌交易平台

		礼仪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8	上海姚记潮品玩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箱包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模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2136040/RH/cl/cm/D19

鉴于发行人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345 号《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10: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答复之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10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向芦鸣科技南京分公司出具江税一简罚[2022]299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芦鸣科技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且于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未按期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芦鸣科技南京分公司处以 50 元的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向芦鸣科技南京分公司出具江税一简罚[2023]82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芦鸣科技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芦鸣科技南京分公司处以 50 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芦鸣科技南京分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充分汲取教训，及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综上，发行人已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之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1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11 之“(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房屋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不具备或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该等公司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三.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1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12 之“(一)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计划或安排”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系非交易日，下同)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

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份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安排未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一. 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1：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反馈上市公司主体没有印刷许可证，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印刷经营许可证，是否已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答复之中国证监会的问询（以下简称“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1 之“（二）姚记科技扑克牌业务板块各主体持有印刷许可证的具体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姚记科技提供的各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印刷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姚记科技管理层的访谈，姚记科技扑克牌业务板块各主体持有印刷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扑克牌板块主体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印刷许可证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从事扑克牌生产业务期间是否取得	最新证书到期时间
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扑克牌生产与销售	是	2026 年 3 月 31 日
启东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扑克牌生产与销售	是	2026 年 3 月 31 日
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份起不再从事扑克牌生产业务，仍从事扑克牌销售业务	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从事扑克牌销售业务，未从事扑克牌生产业务	不适用	

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拟从事扑克牌生产与销售业务，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启东姚记艺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拟从事定制扑克牌生产业务，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上海姚记扑克销售有限公司	扑克牌销售	
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扑克牌销售	
拉萨华盛新通贸易有限公司 (已注销)	纸张销售	
拉萨硕通贸易有限公司 (已注销)	纸张销售	
重庆朔通商贸有限公司	纸张销售	
重庆华盛新通商贸有限公司	纸张销售	
安徽宇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启东宇琛商贸有限公司	拟开展扑克牌外贸业务，目前尚未实际开展	

综上所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姚记科技扑克牌生产主体在从事扑克牌生产期间均具备印刷许可证。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1 之“(三)上市公司主体没有印刷许可证，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印刷经营许可证，是否已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记科技自身未持有印刷许可证，且其报告期内未从事扑克牌生产或其他需取得印刷许可证的业务，不存在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八条之规定，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需取得印刷许可证方可投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姚记科技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工作，项目代码为 2107-341124-04-01-462753；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出具全环评[2022]21 号《关于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前述项目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尚未实际投入生产运营，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于正式生产运营前适时申请取得印刷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将确保其子公司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符合申请取得印刷许可证的各项条件，并预计未来申请并取得印刷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 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2：经咨询网信办，反馈姚记科技 6 款 APP、1 个小程序和 8 个公众号涉及违规收集用户信息，需要整改。6 款 APP：指尖捕鱼、姚记捕鱼、

捕鱼炸翻天、大神捕鱼、小美斗地主、梦幻恐龙园；1 个小程序：梦幻恐龙园；8 个公众号：姚记休闲平台、鱼丸游戏、鱼丸游戏人工咨询、鱼丸游戏人工服务、山姆 in、姚记捕鱼官方正版、西婷文化、姚记优品。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2 之“（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姚记科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受到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上海市通信管理局（<https://shca.mii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记科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218 号姚记科技一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申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将关于本次发行授权相关议案的名称进行修订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相关授权内容未发生实质变更。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2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披露。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918 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21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34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7,215.69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体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参考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水平，按照合理利率计算，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918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18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345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28%、38.46%和38.05%，发行人于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578.46万元、54,071.28万元和58,230.36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918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18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34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400.87万元、57,390.31万元和34,855.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862.32万元、50,647.97万元和34,234.92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0.77%、25.55%、13.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9.70%、22.55%、13.15%，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

字[2023]第 ZA1134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3918 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21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34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姚朔斌直接持有发

行人 70,502,2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35%）；姚晓丽直接持有发行人 53,224,3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09%），并通过玄元科新 241 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6,627,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3%）；姚硕榆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52,2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8%）；姚文琛直接持有发行人 27,798,81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4%），并通过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6,929,4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0%），通过泰润熹玥 1 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7,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7%）；邱金兰直接持有发行人 9,058,86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3%）。前述股东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2.99% 的股权，其中姚文琛与邱金兰系夫妻关系，姚文琛与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系父子/父女关系，因此，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姚晓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54.21 万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股票质押的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之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新增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权证行权交收结果明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新增行权 0 万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累计已行权 133.71 万份。

- (二)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新增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办理自主行权审批手续。

- (三)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新增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办理自主行权审批手续。

- (四)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同意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400 万份，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发行人股票的权利；同意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发行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向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400 万份。前述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新增股份 400 万股，注册资本新增 400 万元，前述股本增加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信会师字 [2023]第 ZA10013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06,461,490 股，注册资本为 406,461,49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以及股票期权行权引起的股本变动事宜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登记、公告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

质变更如下：

姚际科技已取得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沪 B2-20180219），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外，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方以及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芦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设立
2.	上海奇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联营企业，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退出持股
3.	上海猎食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鸿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姚朔斌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新增持股 66.67%的企业
4.	詹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姚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姚晓丽持股 100%的企业）原持股 60%的企业，其持股比例于 2023 年 3 月变更为 51%
5.	中山市博海精细化工有	姚晓丽的配偶吴建钢于 2022 年 10 月

	限公司	新增持股 90%的企业
6.	上海铵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琴芳的儿媳王焕于 2022 年 8 月新增持股 100%，同时王琴芳于 2022 年 8 月新增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于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绮绘文化	服务费	29,207.92
商策信息	服务费	28,490.57
西亭文化	服务费	470,377.27
上海翊星能量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服务费	281,729.68
上海姚记潮品玩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0,72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绮绘文化、商策信息、西亭文化、上海翊星能量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收取的服务费系发行人接受该等关联方提供的视频制作、账号运营等服务而产生的费用，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上海姚记潮品玩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收取的采购商品款项系发行人向上海姚记潮品玩具有限公司采购宝可梦集换式卡牌游戏而支付的价款，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VIVIDJOAN GAMES	游戏分成收入	32,886,950.04
商策信息	广告服务	224,663.02
西亭文化	水电费	99,29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向 VIVIDJOAN GAMES 收取的游戏分成收入系发行人委托 VIVIDJOAN GAMES 在境外发行、推广、运营游戏而产生的收入，相关费用系综合考虑定制研发投入、产品未来盈利预期等因素而定；发行人向商策信息收取广告服务费系发行人向商策信息提供自媒体平台广告发布等服务而产生的费用，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向西亭文化收取水电费系西亭文化使用自发行人处承租的厂房建筑而产生的水电费用等，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国家标准水电费单价确定。

3. 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西亭文化	厂房、宿舍楼	400,786.5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向西亭文化出租房产系为灵活运用闲置厂房和办公楼，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考当地租赁市场价格确定。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姚朔斌	办公楼	967,176.00
孙冶	办公楼	1,013,892.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自姚朔斌、孙冶处承租房产系为配合互联网创新营销业务开展需求，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当地办公楼租赁市场价格确定。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20,000,000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20,000,000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23,000,000	2022 年 3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5 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50,000,000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14,000,000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11,200,000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邱金兰				24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10,500,000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11月 26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30,000,000	2022年7月7日	2023年7月6 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18,000,000	2022年7月10日	2023年7月 10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17,500,000	2022年7月13日	2023年1月 13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20,000,000	2022年7月15日	2023年7月 15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21,000,000	2022年7月20日	2023年1月 20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1,400,000	2022年8月11日	2023年2月 10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8,000,000	2022年8月11日	2023年2月 10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20,000,000	2022年8月25日	2023年8月 24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10,500,000	2022年8月25日	2023年2月 25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50,000,000	2022年9月4日	2023年9月4 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7,000,000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5 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49,000,000	2022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8 日

姚文琛、 邱金兰、 姚朔斌、 琛兰实 业、宇兰 投资	保证 抵押	55,000,000	2020年1月16日	2023年1月 15日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且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项目	郑隆腾	黄旭晨	黄立羽	夏玉春	钱烨
2022年初 余额	2,160.03	218.71	355.42	2,079.45	10.00
2022年度 拆入金额	0	0	0	0	0
2022年度 偿还金额	0	0	0	0	10.00
截至2022 年12月31 日余额	2,160.03	218.71	355.42	2,079.45	0

注：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将其报告期初控股子公司上海趣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予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趣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再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钱烨作为该公司股东，不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且该等10万元拆借已于2022

年6月清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于2021年度自郑隆腾、黄旭晨、黄立羽、夏玉春、钱烨处借入资金均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且除自钱烨处借入资金按照年利率5%计算借款利息外，其余借入资金均为无息借款。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款项类别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VIVIDJOAN GAMES	6,728,793.34
	中德索罗门公司	840,041.13
	绮绘文化	124,759.41
其他应收款	孙冶	106,811.10
预付账款	绮绘文化	157,814.13
应付账款	姚朔斌	25,452.00
其他应付款	郑隆腾	21,600,273.52
	黄旭晨	2,205,118.10
	黄立羽	3,554,238.93
	夏玉春	20,794,489.76
	上海璐到粗企业管理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38,958,334.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对其

联营企业中德索罗门公司形成的 840,041.13 元应收账款系中德索罗门公司租用发行人办公场地而未支付的租金；发行人对其联营企业上海璐到粗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形成的 38,958,334.00 元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对上海璐到粗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其他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均系因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交易及上述关联交易而产生。

综上，上述主要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 2 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权利人	分类号	有效期
1.		62956343	发行人	3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2.	姚記優品	62953183A	发行人	5	2022年9月14日至 2032年9月13日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扑克牌包 装盒 (No71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503786.4	2022年12月 31日起1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作品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6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权利人	登记日期
1.	《无限副本》3D 丐帮长老	国作登字 -2022-F-10265401	美术作品	愉趣科技	2022年12月 16日
2.	《无限副本》3D 昆仑派琴师	国作登字 -2022-F-10265402	美术作品	愉趣科技	2022年12月 16日
3.	《无限副本》3D 少林禅师	国作登字 -2022-F-10265403	美术作品	愉趣科技	2022年12月 16日
4.	《无限副本》3D 五毒教圣使	国作登字 -2022-F-10265407	美术作品	愉趣科技	2022年12月 16日
5.	《无限副本》3D 武当剑侠	国作登字 -2022-F-10265405	美术作品	愉趣科技	2022年12月 16日
6.	《无限副本》3D 药王谷药师	国作登字 -2022-F-10265404	美术作品	愉趣科技	2022年12月 1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	------	------	------	------

		(%)	(万元)	
1.	上海赢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桃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480.28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

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自第三方租赁的主要经营用房如下:

根据大鱼竞技与李艳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大鱼竞技自李艳春处租用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7 号楼 3 层 6 单元 301、面积共计 45.19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月租金为 5,8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153203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为李艳春单独所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在上述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主要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76330120221201	2022年11月16日	15,000	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22年徐授字12032号	2022年11月18日	71,420	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

2.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上海姚记优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98432022280512	2022年12月20日	1,000	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6月20日

限公司						
-----	--	--	--	--	--	--

3.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额债权/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或合同期间
1.	发行人	万盛达扑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07900BY22B MK7MI	《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0	2022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9日
2.	发行人	万盛达扑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6761409992 0220058	《最高额保证合同》	5,500	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
3.	启东姚记	上海姚记优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ZB98432022 00000041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	2022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4.	启东姚记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7633012022 120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2022年11月17日至2023

							年 11 月 16 日
5.	启东姚记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2022年徐保字12032号	《最高额保 证合同》	5,000	2022年11月 18日
6.	发行人	芦鸣科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保证书》	3,000	2022年7月 -2025年7月
7.	启东姚记	上海姚记优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ZB98432022 00000041	《最高额保 证合同》	1,000	2022年12月 20日至2025 年12月19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第六.(二)节披露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第六.(二)节披露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及其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序号	对象名称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金额
1	仇黎明	股权转让款	17.50%	10,581,764.00
2	北京瓦力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54%	10,000,000.00
3	太原今日头 条科技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52%	9,986,800.00
4	广东欢太科 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3%	7,273,000.00
5	上海仪电(集 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98%	2,407,57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 (1) 根据启东姚记与仇黎明、中德索罗门公司签署的《关于收购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上述对仇黎明的 10,581,764 元其他应收款, 系启东姚

记向仇黎明转让中德索罗门公司部分股权所应收取的股权转让款；

- (2) 根据上海匠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游戏联合运营协议》《补充协议》，愉游科技与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游戏联合运营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对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上海匠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愉游科技向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合同完成的保证金；
- (3) 根据芦鸣科技、上海圣达际与太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数据推广保证金协议（针对特定客户）》《增加主体补充协议》《代理商竞价广告投放返货协议》《代理商竞价数据推广返货协议》《代理商/服务商竞价数据推广返货协议》，愉游科技、成蹊科技、姚际科技、愉玩科技与太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告客户竞价数据推广返货协议》，上述对太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的 9,986,800 元其他应收款，系芦鸣科技、上海圣达际及愉游科技向太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完成协议约定目标金额、数据推广费、其他应收款项或防止数据推广违法违规的保证金；
- (4) 根据姚际科技与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游戏合作服务协议》《游戏合作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愉游科技与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游戏合作服务协议》《游戏合作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姚际科技、愉游科技、成蹊科技与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2021 年效果客户年度框架合作协议》，上述对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的 727.3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姚际科技、愉游科技向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防止游戏产

品涉及黄赌毒品的产品保障金及保证合同完成率的保证金；

- (5)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发行人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租用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98 号 9 号楼第 1-8 层，上述对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 2,407,575 元其他应付款系租赁押金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序号	对象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上海璐到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款	38,958,334.00
2	郑隆腾	拆借款	21,600,273.52
3	夏玉春	拆借款	20,794,489.76
4	朱煜麟	拆借款	8,863,926.34
5	黄立羽	拆借款	3,554,238.9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前五大其他应付款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与王超奇、朱轶来、上海璐到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上海璐到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上海璐到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 38,958,334 元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对上海璐到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
- (2) 根据芦鸣科技与郑隆腾签署的《借款协议》，上述对郑隆腾的 21,600,273.52 元其他应付款，系郑隆腾向芦鸣科技提供的拆

借款；

- (3) 根据芦鸣科技与夏玉春签署的《借款协议》，上述对夏玉春的 20,794,489.76 元其他应付款，系夏玉春向芦鸣科技提供的拆借款；
- (4) 根据芦鸣科技与朱煜麟签署的《借款协议》，上述对朱煜麟的 8,863,926.34 元其他应付款，系朱煜麟向芦鸣科技提供的拆借款；
- (5) 根据芦鸣科技与黄立羽签署的《借款协议》，上述对黄立羽的 3,554,238.93 元其他应付款，系黄立羽向芦鸣科技提供的拆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企业所得税	25%、16.5%、15%、12.5%、2.5%、0%
房产税	12%、1.2%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上海数渔	0%
上海芦游	0%
荟知科技、上海圣达际	2.50%、10%税率分段计缴
姚际科技	12.50%
愉玩科技	15.00%
顽游科技	12.50%
愉趣科技	12.50%
甄乐科技	15.00%
大鱼竞技	15.00%
愉游科技	15.00%
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子公司	25.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

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愉游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愉游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1289），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愉游科技可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姚际科技、愉玩科技、顽游科技、愉趣科技、甄乐科技、上海芦游、上海数渔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规定，经认定后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据此，姚际科技、愉玩科技 2018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可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顽游科技、愉趣科技、甄乐

科技 2020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可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芦游 2021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可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上海数渔 2022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可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际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159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姚际科技可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愉玩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513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愉玩科技可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大鱼竞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鱼竞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

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0501），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大鱼竞技可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4. 荟知科技、上海圣达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税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荟知科技、上海圣达际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上述优惠政策，按 2.5%、10% 税率分段计缴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税收管理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8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成蹊科技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愉游科技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姚际科技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顽游科技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愉趣科技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7.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愉玩科技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06PM75H。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

系统，截至2023年3月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户，该单位于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我局缴纳税款。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3月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从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税收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9.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1MTYM39。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3月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涉税

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我局登记户，该单位于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我局无缴纳税款。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10.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8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销售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95390478E，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其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日，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税收违法记录”。
1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兰溪市税务局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说明》，“经我局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913307817625223900）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税收违法情况记录”。
13.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重庆) (<https://www.xycq.gov.cn/html/query/punish/list.html?navPage=1&isPage=true>)、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xxgkxt/pages/qywh/zdwfajcx.html>)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重庆朔通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 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芦鸣科技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暂无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15.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module/jslib/bulletin2/lpindex.ht>

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第十一. (二) 节披露外, 芦鸣科技南京分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6.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荟知科技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7.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上海芦游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18.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圣达际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9.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数渔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0.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8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印务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移动游戏业务板块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成蹊科技于2022年10月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愉游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际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际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顽游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愉趣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愉玩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

处罚记录。

- (7)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3]225 号),“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PM75H),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经查询,该公司自 2022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6JCG9H 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3 日止,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 (8)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企

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3]226号)，“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MTYM39)，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2019年09月25日。经查询，该公司自2022年08月09日至2023年03月06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 (9)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数渔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成蹊科技于2022年10月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愉游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际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际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顽游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愉趣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愉玩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

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回复》(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3-277), “经查询: 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四川社会保险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成都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截至 2023 年 2 月无欠费。根据成都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2 月(最大实缴期号), 该单位按期缴纳了医疗保险费用, 期间无欠费”。

- (8)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甄乐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回复》（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3-278），“经查询：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 (9)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数渔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成蹊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

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愉游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际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际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顽游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愉趣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愉玩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大鱼竞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无被行政处罚信息，且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该单位在此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 (8)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甄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无被行政处罚信息，且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 (9)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数渔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电信监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成蹊科技、愉游科技、姚际科技、顽游科技、愉趣科技、愉玩科技于报告期内在境内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前述公司在电信监管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成蹊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游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游科技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际科技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顽游科技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趣科技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电信

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6)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愉玩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网络文化经营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成蹊科技、愉游科技、姚际科技、顽游科技、愉趣科技、愉玩科技、大鱼竞技、甄乐科技、上海数渔于报告期内从事网络游戏研发生产、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等经营活动, 前述公司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成蹊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愉游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姚际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顽游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愉趣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6)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愉玩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beijing.gov.cn/>)、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http://www.bjch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大鱼竞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 (<http://wlt.sc.gov.cn/scwlt/index.shtml>)、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网站 (<http://cdwglj.chengd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

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 (<http://www.creditsc.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大鱼竞技成都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8)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甄乐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beijing.gov.cn/>)、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http://www.bjch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9)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

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上海数渔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大鱼竞技、甄乐科技于报告期内委托其他企业从事网络游戏境外发行、运营等经营活动, 前述公司在外汇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大鱼竞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 (<http://www.creditsc.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大鱼竞技成都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甄乐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扑克牌业务板块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8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销售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兹有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95390478E,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 (4) 根据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浙江省企业信用监管综合系统’查询,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7625223900),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期间，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无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本所律师于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cq.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重庆) (<https://www.xycq.gov.cn/html/query/punish/list.html?navPage=1&isPage=true>)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重庆朔通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印务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www.sh.gov.cn/>)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印务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姚记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姚记销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南通市社会保险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江苏省南通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启东姚记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截止上月, 未发现欠缴之情形。根据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 “经查询, 截止 2023 年 2 月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未发现欠缴、漏缴等情形”。

(4) 根据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照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为职工缴纳养老、工伤、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兰溪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兹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询，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单位参保登记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与医疗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5)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印务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

《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销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兹证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3 年 2 月。缴存状态正常”。
- (4)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中心辖区内

企业。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其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5)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印务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土地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拥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前述公司在土地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s://ghz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自然资源与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95390478E）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根据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据法律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期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少缴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任何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政策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土地用途，不涉及占用集体用地及使用划拨用地的情形，亦不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的土地的情形，所租赁的土地不存在其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用途的瑕疵情况；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在土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住房建设、消防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建有或购有房屋，前述公司在住房建设、消防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zjw.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建设、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查询，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有因违反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移交城管局处罚的行为”。根据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3) 根据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局未对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兰溪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7625223900）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接报火警，消防监督系统内未查询到在兰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消防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于报告期内从事扑克牌业务，前述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实，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造成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根据兰溪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其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和经营，截至本说明开具之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

7.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于报告期内从事扑克牌业务，前述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在本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情

况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你单位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发生环保事故，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8. 外汇、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万盛达扑克于报告期内存在进出口业务或进出口经营许可，前述公司在外汇、海关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credit.zj.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万盛达扑克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 互联网创新营销业务板块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芦鸣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UQB6D04 自 2022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jiangs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芦鸣科技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荟知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芦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

明》，“兹证明：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3N7J79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圣达际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芦鸣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

政处罚记录。

根据四川社会保险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成都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无欠费。根据成都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最大实缴期号），该单位按期缴纳了医疗保险费用，期间无欠费”。

-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荟知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荟知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芦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四川社会保险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成都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无欠费。根据成都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2 月（最大实缴期号），该单位按期缴纳了医疗保险费用，期间无欠费”。

- (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圣达际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芦鸣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 月，该单位在此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荟知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芦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该单位在此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 (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圣达际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诉讼情况进展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向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资料，因嵊州市易买得玩具商行存在以盈利为目的销售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故发行人起诉嵊州市易买得玩具商行，请求法院判令：（1）嵊州市易买得玩具商行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下架所有侵权产品销售链接；（2）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 万元；（3）嵊州市易买得玩具商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已就前述纠纷立案，案号为（2023）浙 0683 民初 1036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尚待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上述案件中发行人为原告，且发行人作为相关涉案商标的权利人，该案件系第三方以盈利为目的销售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发行人为保护自有注册商标之目的提起的诉讼，该等申请及诉讼不影响发行人自有注册商标的有效性及正常使用。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向芦鸣科技南京分公司出具江税一简罚〔2022〕299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芦鸣科技南京分公司未按期申报纳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芦鸣科技南京分公司处以 50 元的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向芦鸣科技南京分公司出具江税一简罚〔2023〕82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芦鸣科技南京分公司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芦鸣科技南京分公司处以 50 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芦鸣科技南京分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充分汲取教训，及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综上，芦鸣科技南京分公司已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之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芦鸣科技南京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泰润熹玥 1 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泰润熹玥 1 号不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朔斌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朔斌不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Zhengyi".

韩 政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Zheng".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情况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
发行人				
1	姚记科技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扑克牌，包装装潢印刷，零件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销售扑克牌，利用信息网络开发、运营手机游戏产品，互联网广告代理服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启东姚记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	否	扑克牌生产、制造

		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娱乐性展览；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启东姚记艺腾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娱乐性展览；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4	上海姚记优品 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	否	日用品、3C 消费品销售

		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仅限裁剪、全自动缝纫、后道整理、检验、成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万盛达扑克	扑克、玩具、纸制品制造、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扑克牌生产、制造、销售
6	重庆华盛新通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汽	否	纸制品贸易

		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家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姚记印务	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体育用品、印刷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从事印务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印刷
8	姚记销售公司	扑克牌、文具、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扑克牌销售
9	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	否	计划从事扑克牌生产、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理；娱乐性展览；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始生产
10	启东宇琛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计划从事扑克牌外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11	重庆朔通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汽	否	纸制品贸易

		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家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成蹊科技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13	愉游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交流、	否	游戏开发、制作

		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愉玩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游戏开发、制作
15	姚际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	否	游戏开发、制作

		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6	上海焯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17	海南喜游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游戏；网络体育文化产品项目研发、发行、销售及服务；网络软件技术研发、发行、销售及服务；智能运动游戏研发及运营、销售及服务；小游戏产品研发、发行、销售及服务；网络体育文化产品研发、发行及销售；文化艺术类产品代理、销售；体育赛事筹办及体育场馆投资、管理及运营；游戏机研发及经营；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网络游戏网上运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品牌推广、品牌宣传；商务服务业。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18	上海姚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策划，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19	顽游科技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办公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20	上海匠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p>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愉趣科技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办公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22	上海德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工艺美术、舞台艺术创作服务，动漫设计，多媒体设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包装设计，产品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管理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设计、布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湖南虾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网络竞技球类、各类竞技棋牌游戏的研发；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24	广东萌奇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玩具批发；玩具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池销售；箱包检测服务；家具批发；家居饰品批发；照相器材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包装材料的销售；酒类批发；酒类零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网络游戏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25	荟知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26	上海渡鸟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办公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27	上海姚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否	股权投资管理
28	芦鸣科技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29	上海佰经信息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p>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30	上海商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否	电商代运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1	上海洽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办公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32	闲锐科技	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网络工程,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33	上海云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软件开发,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市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p>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34	上海智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35	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经营活动)		
36	上海瑞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37	上海秦雄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38	上海芦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9	上海蜀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40	上海芦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上海圣达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42	大鱼竞技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游戏开发、制作
43	甄乐科技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动漫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否	游戏开发、制作

		展经营活动]		
44	上海柏灵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45	启东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娱乐性展览；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扑克牌生产、制造
46	安徽宇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制造；颜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7	上海数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48	成都启鸣星文化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传媒有限公司	<p>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摄影扩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租借道具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软件开发；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49	索立泰尔公司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办公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50	西亭文化	<p>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摄影扩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借道具活动；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皮革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否	短视频制作、短视频基地运营
51	上海翊星能量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p>	否	短视频制作、演员经纪

		<p>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音像制品制作；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52	上海飞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53	上海昕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否	计划从事游戏开发、制作、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54	上海乐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p>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p>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55	上海赢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否	<p>计划从事游戏开发、制作、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p>
56	上海桃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p>	否	<p>计划从事游戏开发、制作、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p>

		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业务
57	上海派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58	乐玩互娱有限公司	-	否	游戏开发
59	玩游互动有限公司	-	否	游戏开发
60	奇想互动有限公司	-	否	游戏开发
61	Stormage Co. ,	-	否	游戏开发

	Limited			
62	上海芦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否	互联网广告运营
63	芦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否	互联网广告运营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64	上海姚记悠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65	上海新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办公用品销售；	否	安全大数据运营

		安防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6	上海姚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酒类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67	广东省世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且发行人未实际出资
68	细胞治疗公司	从事细胞治疗技术、生物技术、实验室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	否	细胞治疗技术研究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及细胞存储服务、细胞制备服务，医疗行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构美（浙江）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电商代运营
70	上海艾班罗斯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1	绮绘文化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短视频制作
72	上海吡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音像制品制作；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告	否	活动策划，演员经纪

		发布；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3	上海召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74	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化妆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服装、建筑材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	否	自行车制造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5	侵尘（宁波）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品牌代运营
76	深圳市陌问科 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研发和批发兼零售；互联网应用开发、咨询；服装及生活用品的网上批发兼零售；广告制作、设计、发布及代理；游戏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页设计；经营电子商务、通信系统开发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站制作、计算机信息技术培训。	否	互联网 APP 开发
77	上海璐到粗企	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否	卡牌发行，卡牌交易平台

	业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8	上海姚记潮品 玩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箱包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模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 售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2136040/RH/cl/cm/D26

鉴于发行人于2023年10月31日对其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披露，本所现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1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11 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房屋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不具备或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该等公司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

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1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12 之“（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计划或安排”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29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非交易日，下同）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份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聪、江英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安排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认购本次可转债
1	卢聪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个人资金安排决定
2	江英	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个人资金安排决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安排未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 一. **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2：经咨询网信办，反馈姚记科技 6 款 APP、1 个小程序和 8 个公众号涉及违规收集用户信息，需要整改。6 款 APP：指尖捕鱼、姚记捕鱼、捕鱼炸翻天、大神捕鱼、小美斗地主、梦幻恐龙园；1 个小程序：梦幻恐龙园；8 个公众号：姚记休闲平台、鱼丸游戏、鱼丸游戏人工咨询、鱼丸游戏人工服务、山姆 in、姚记捕鱼官方正版、西婷文化、姚记优品。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2 之“（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姚记科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受到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上海市通信管理局（<https://shca.mii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记科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218 号姚记科技一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0 号）。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完成深交所发行上市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3616132H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对其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披露。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918 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21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34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告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28%、38.46%、38.05%和 29.93%，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 月至 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578.46 万元、54,071.28 万元、58,230.36 万元和 39,349.98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1月至9月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3年9月28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公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3年9月30日，姚朔斌直接持有发行人70,502,25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7.10%）；姚晓丽直接持有发行人53,224,35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91%），并通过玄元科新241号间接持有发行人6,627,9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1%）；姚硕榆直接持有发行人34,052,25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26%）；姚文琛直接持有发行人27,798,81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74%），并通过阿巴马悦享红利28号间接持有发行人5,929,41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4%）；邱金兰直接持有发行人9,058,86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20%）。前述股东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50.27%的股权，其中姚文琛与邱金兰系夫妻关系，姚文琛与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系父子/父女关系，因此，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3年9月28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

公告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公告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之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新增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权证行权交收结果明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第三个行权期届满，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新增行权 0.29 万份；截至第三个行权期届满，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累计已行权 134 万份。

- (二)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新增行权、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权证行权交收结果明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第二个行权期届满，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新增行权 124.68 万份；截至第二个

行权期届满，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累计已行权 140.11 万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因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68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当期合计 191 万份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并由发行人予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过期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截至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之日（即 2023 年 5 月 10 日）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8.57 万份由发行人注销。

（三）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新增行权、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权证行权交收结果明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第二个行权期届满，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新增行权 46.96 万份；截至第二个行权期届满，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累计已行权 46.96 万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因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26 名在职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当期合计 79 万份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并由发行人予以注销；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发行人予以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于同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9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向回购对象支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回购款 99.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截至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18 日）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29 万份由发行人注销。

（四）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中 135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当期合计 120.9 万份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并由发行人予以注销；同时因 29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 24 名激励对象离职、5 名激励对象任职单位不再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31.5 万份股票期权由发行人予以注销。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12,200,790 股，注册资本为 412,200,79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上述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登记、公告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资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变更如下：

- (一) 顽游科技已取得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沪网文[2023]1660-121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
- (二) 上海数渔已取得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沪 B2-20230295)，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

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三） 启东姚记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91320681795390478E00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外，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方以及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或其变化情况
1.	泰润熹玥 1 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一致行动人，已全部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梁美锋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换届选举，新选举梁美锋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	卢聪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换届选举，新选举卢聪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新聘任卢聪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江英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换届选举，新选举江英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上海芦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3月 注销
6.	上海姚记优品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5月 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7.	上海秦雄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7月 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8.	上海昕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12 月注销
9.	上海西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12 月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10.	上海洽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1 月收购
11.	上海赢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3 月设立
12.	上海桃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3 月设立
13.	ELESTORM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3 月设立
14.	上海哇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7 月设立
15.	上海浔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7 月设立
16.	嘉兴芦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9 月设立
17.	上海万盛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9 月设立
18.	北京花象互动网络科技	发行人新增的联营企业

	有限公司	
19.	上海艾班罗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联营企业，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减少出资
20.	上海姚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联营企业，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21.	上海姚记潮品玩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联营企业，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退出持股
22.	上海猎食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鸿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姚朔斌持股 100%的企业）原持股 66.67% 的企业，其持股比例于 2023 年 9 月变更为 59%
23.	VIVIDJOAN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姚朔斌原持股 49%、姚朔斌的配偶桂琼嫣原担任董事的企业，姚朔斌于 2023 年 4 月退出持股，且桂琼嫣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24.	VIVIDJOAN GAMES	姚朔斌原通过 VIVIDJOAN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49%、姚朔斌的配偶桂琼嫣原担任董事的企业，姚朔斌于 2023 年 4 月不再间接持股，且桂琼嫣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25.	上海姚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姚晓丽原持股 100%的企业，姚晓丽于 2023 年 8 月退出持股
26.	上海耀才物业有限公司	邱金兰原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27.	上海鸿硕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邱金兰于 2023 年 6 月新增持股 99%的企业
28.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	梁美锋的配偶秦嘉伟新增担任财务负

	限公司	责人的企业
29.	上海澈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梁美锋的配偶秦嘉伟新增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独立董事江英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1.	上海颀境商贸有限公司	王琴芳的儿子胡越于2022年8月新增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启东世融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431.90
上海姚记潮品玩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94
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水电费	6.9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启东世融置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收取的购买资产款项系发行人向启东世融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启东市世纪大道北、金沙江路南侧2022地块的商铺而支付的款项，该等商铺系用于员工生活配套设施，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2020年7月24日签发的《启东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市级联席会议纪要》确定；上海姚记潮品玩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收取的采购商品款项系发行人向上海姚记潮品玩具有限公司采购宝可梦集

换式卡牌游戏及周边而支付的价款，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收取的水电费款项系发行人使用自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处承租的员工宿舍而产生的水电费用等，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国家标准水电费单价确定。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VIVIDJOAN GAMES	游戏分成收入	2,739.60
上海姚记潮品玩具有限公司	水电费	11.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向VIVIDJOAN GAMES收取的游戏分成收入系发行人委托VIVIDJOAN GAMES在境外发行、推广、运营游戏而产生的收入，相关费用系综合考虑定制研发投入、产品未来盈利预期等因素而定；发行人向上海姚记潮品玩具有限公司收取水电费系上海姚记潮品玩具有限公司使用自发行人处承租的仓库而产生的水电费用等，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国家标准水电费单价确定。

3. 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9月
上海姚记潮品玩具有限公司	仓库	17.9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向上海姚记潮品玩具有限公司出租仓库系为灵活运用闲置房产，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考当地租赁市场价格确定。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9月
姚朔斌	办公楼	107.17
孙冶	办公楼	93.99
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42.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自姚朔斌、孙冶处承租房产系为配合业务开展需求，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当地办公楼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自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处承租房产系为用于员工住宿使用，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2）第0289号《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拟资产租赁涉及的启东市开发区华石村银河路980号1幢、2幢、11幢员工宿舍房地产市场租金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	----	------	-------	-------

	类型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2,000.00	2022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1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2,300.00	2022年3月9日	2023年2月5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5,000.00	2022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0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3,000.00	2022年7月7日	2023年7月6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1,800.00	2022年7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1,750.00	2022年7月13日	2023年1月13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2,000.00	2022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5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2,100.00	2022年7月20日	2023年1月20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140.00	2022年8月11日	2023年2月10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800.00	2022年8月11日	2023年2月10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2,000.00	2022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4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1,050.00	2022年8月25日	2023年2月25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5,000.00	2022年9月4日	2023年9月4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700.00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
姚文琛、 邱金兰	保证	4,900.00	2022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8日
姚文琛、 邱金兰、 姚朔斌、 琛兰实 业、宇兰 投资	保证 抵押	5,500.00	2020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且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项目	郑隆腾	黄旭晨	黄立羽	夏玉春
2023年初余额	2,160.03	218.71	355.42	2,079.45
2023年1-9月 拆入金额	0	0	0	0
2023年1-9月 偿还金额	1,080.01	109.35	177.71	1,039.72
截至2023年9 月30日余额	1,080.02	109.36	177.71	1,039.7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自郑隆腾、黄旭晨、黄立羽、夏玉春处借入资金均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且该等借入资金均为无息借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发行人与吴盛勇、上海耀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卞大云持股 75%的企业）、孙冶、海南鸿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姚朔斌持股 100%的企业）、上海姚记潮品玩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署《关于上海姚记潮品玩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姚记潮品玩具有限公司 18.68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11 万元）、1.590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 万元）、2.272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分别作价 588.5187 万元、50.1172 万元、71.5960 万元转让予吴盛勇、上海耀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孙冶，同时吴盛勇以 859.1515 万元的价格认缴上海姚记潮品玩具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姚记潮品玩具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的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上海姚记潮品玩具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的账面净资产值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类别	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VIVIDJOAN GAMES	499.45
	中德索罗门公司	84.00
	绮绘文化	12.48
	上海姚记潮品玩 具有限公司	16.95
其他应收款	孙冶	10.68
	姚朔斌	7.64
预付账款	绮绘文化	15.78
	启东世融置业有 限公司	431.90
应付账款	姚朔斌	2.55
	启东智杰文体用 品有限公司	7.85
其他应付款	郑隆腾	1,080.02
	黄旭晨	109.36
	黄立羽	177.71
	夏玉春	1,039.73
	北京花象互动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对其联营企业中德索罗门公司形成的 84 万元应收账款系中德索罗门公司租用发行人办公场地而未支付的租金；发行人对其联营企业北京花象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 950 万元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对北京花象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投资款；其他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均系因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交易及上述关联交易而产生。

综上，上述主要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 19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权利人	分类号	有效期
1.	 芦鸣科技	62658434	芦鸣科技	35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33 年 8 月 20 日
2.	 姚記優品	52971079	发行人	3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3.		68363353	发行人	5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4.		68380212	发行人	16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5.		68377801	发行人	24	2023年6月14日至 2033年6月13日
6.		68488221	发行人	28	2023年6月14日至 2033年6月13日
7.		68366633	发行人	9	2023年6月7日至2033 年6月6日
8.		68363580	发行人	25	2023年6月7日至2033 年6月6日
9.		68373487	发行人	41	2023年5月28日至 2033年5月27日
10.		68383746	发行人	35	2023年5月28日至 2033年5月27日
11.		68367421	发行人	3	2023年5月28日至 2033年5月27日
12.		62166181	发行人	32	2023年5月21日至 2033年5月20日
13.		62166165	发行人	32	2023年5月21日至 2033年5月20日
14.		58458682	发行人	43	2023年4月28日至 2033年4月27日

15.	卡宇宙	67143435	发行人	16	2023年4月14日至 2033年4月13日
16.	卡宇宙	67126528	发行人	28	2023年4月14日至 2033年4月13日
17.	卡宇宙	67138416	发行人	42	2023年4月7日至2033 年4月6日
18.		65874555	发行人	28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19.		66137457	发行人	28	2023年1月28日至 2033年1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2023年9月30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专利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扑克包装盒 (No. 22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726536.7	2022年11月1 日起15年
2.	扑克牌包装盒 (No. 22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503797.2	2022年8月3

					日起 15 年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作品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 4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权利人	登记日期
1.	NO. 2205 姚记扑克牌包装盒展开图	国作登字 -2023-F-00009 569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6 日
2.	NO. 7192 姚记扑克牌包装盒展开图	国作登字 -2023-F-00009 561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6 日
3.	NO. 9088 姚记扑克牌包装盒展开图	国作登字 -2023-F-00009 566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6 日
4.	NO. 2201 姚记扑克牌包装盒展开图	国作登字 -2023-F-00010 732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 2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疯狂捕鱼行软件 [简称：疯狂捕鱼 行]V1.0	2023SR1178350	姚际科技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	快乐对对碰软件 [简称：快乐对对 碰]V1.0	2023SR1049980	姚际科技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3.	棋牌对对碰软件 [简称：棋牌对对 碰]V1.0	2023SR1043743	姚际科技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4.	水果消消乐软件 [简称：水果消消 乐]V1.0	2023SR1040068	姚际科技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21 日
5.	乐享捕鱼软件[简 称：乐享捕 鱼]V1.0	2023SR1041162	姚际科技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6 月 22 日
6.	狂欢斗地主软件 [简称：狂欢斗地 主]V1.0	2023SR1040513	姚际科技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7.	乐翻天捕鱼软件 [简称：乐翻天捕 鱼]V1.0	2023SR1040515	姚际科技	2023年9月 11日	2023年6月25 日
8.	热血斗地主软件 [简称：热血斗地 主]V1.0	2023SR1038789	姚际科技	2023年9月 11日	2022年8月20 日
9.	疯狂斗地主软件 [简称：疯狂斗地 主]V1.0	2023SR1038803	姚际科技	2023年9月 11日	2023年6月17 日
10.	快乐水果消软件 [简称：快乐水果 消]V1.0	2023SR1041134	姚际科技	2023年9月 11日	2022年11月 14日
11.	捕鱼炸翻天游戏 [简称：捕鱼炸翻 天]软件 V1.0	2023SRE003177	姚际科技	2023年3月 27日	2022年1月5 日
12.	机甲战争软件[简 称：机甲战 争]V1.0	2023SR1043391	愉游科技	2023年9月 12日	2023年6月20 日
13.	经典副本软件[简 称：经典副 本]V1.0	2023SR1043372	愉游科技	2023年9月 12日	2022年8月20 日
14.	机甲副本软件[简 称：机甲副 本]V1.0	2023SR1043669	愉游科技	2023年9月 12日	2023年6月18 日
15.	仙侠麻将软件[简 称：仙侠麻 将]V1.0	2023SR1039328	愉游科技	2023年9月 11日	2023年6月23 日

16.	三国副本软件[简称：三国副本]V1.0	2023SR1038805	愉游科技	2023年9月11日	2022年11月14日
17.	无双副本软件[简称：无双副本]V1.0	2023SR1040488	愉游科技	2023年9月11日	2023年6月19日
18.	海底探秘软件[简称：海底探秘]V1.0	2023SR1040479	愉游科技	2023年9月11日	2023年6月18日
19.	神话副本软件[简称：神话副本]V1.0	2023SR1040498	愉游科技	2023年9月11日	2022年11月16日
20.	奇幻副本软件[简称：奇幻副本]V1.0	2023SR1039323	愉游科技	2023年9月11日	2023年6月17日
21.	海王副本软件[简称：海王副本]V1.0	2023SR1038565	愉游科技	2023年9月11日	2022年11月15日
22.	英雄副本软件[简称：英雄副本]V1.0	2023SR1040294	愉游科技	2023年9月11日	2023年6月15日
23.	科幻副本软件[简称：科幻副本]V1.0	2023SR1040486	愉游科技	2023年9月11日	2023年6月16日
24.	疯狂副本软件[简称：疯狂副本]V1.0	2023SR1038621	愉游科技	2023年9月11日	2022年8月21日

25.	街机副本软件[简称：街机副本]V1.0	2023SR1038245	愉游科技	2023年9月11日	2022年8月22日
26.	无限副本游戏软件[简称：无限副本]V1.0	2023SRE003783	愉趣科技	2023年5月25日	2022年8月30日
27.	深海副本软件[简称：深海副本]V1.0	2023SR0472451	愉趣科技	2023年4月14日	2022年7月18日
28.	Flower Home 游戏软件[简称：Flower Home]V1.0	2023SRE000920	愉趣科技	2023年1月5日	2022年8月10日
29.	捕鱼炸翻天软件[简称：捕鱼炸翻天]V1.0	2023SR0472109	上海数渔	2023年4月14日	2022年9月1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控股子公司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上海万盛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0%	500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哇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上海网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上海壹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上海魔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上海芦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	1,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嘉兴芦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

				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上海妙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上海丸玖	100%	3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上海陆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上海浔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上海柒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上海玖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ELESTORM (SINGAPORE) PTE. LTD.	100%	800 万美 元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8,974,690.14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

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自第三方租赁的主要经营用房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姚朔斌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发行人自姚朔斌处租用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 1606 室及部分 1607 室、总面积为 242.4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5,45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2129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8994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均为姚朔斌单独所有。

2. 根据大鱼竞技与孙冶签署的《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大鱼竞技自孙冶处租用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萃华路 89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3、1604、1605 室、面积共计 768.1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84,49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9052 号《不动产权证书》、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9018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9014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为孙冶单独所有。

3. 根据上海芦游与姚朔斌签署的《办公场地租赁合同》,上海芦游自姚

朔斌处租用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部分 1607 室及 1608 室、总面积为 242.4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5,45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8994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8964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均为姚朔斌单独所有。

4. 根据万盛达扑克与万盛达实业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万盛达扑克自万盛达实业处租用坐落于兰溪市云山街道岩头村、面积为 612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厂房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51,40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1492 号《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屋为万盛达实业单独所有。

5. 根据上海数渔与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上海齐来科技服务园区齐来大厦租赁合同》，上海数渔自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租用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 5 幢（齐来大厦）第 3 层 302-1 单元、面积为 62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月租金为 71,661.6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4543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述房屋为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6. 根据甄乐科技与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签署的《上海齐来科技服务园区齐来大厦租赁合同》，甄乐科技向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租用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5幢（齐来大厦）第3层302-2单元、面积102.28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月租金为11,821.8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沪房地徐字（2010）第014543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述房屋为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7. 根据芦鸣科技向江苏博济堂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入驻合同》，芦鸣科技向江苏博济堂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租用坐落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6号12号楼104A、面积50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22年10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24,3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就上述出租的不动产出具了《场所证明》：“兹有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路6号的南京J6软件创意园，属于非住宅用房，产权归属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办事处所有，且不在拆迁冻结范围内”；此外，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授权江苏博济堂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外出租。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在上述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主要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湾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	210230054	2023年5月 6日	7,100	2023年5月6 日至2024年3 月2日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支 行	《额度授信 合同》	216302023 0427	2023年8月 25日	6,000	2023年8月28 日至2024年4 月26日
3.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债 权额度合	A04533423 09159999	2023年9月 20日	5,000	2023年9月12 日至2024年9

		上海分行	同》				月 11 日
4.	芦鸣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授信协议》	121XY2023 021251	2023年7月 14日	3,000	2023年7月26 日至2024年7 月25日
5.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上海分行	《贸易融资 综合授信协 议》	763301202 21201-2	2022年11 月30日	15,000	2022年11月29 日至2023年11 月16日

2. 资产池业务合作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作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融资额度 (万元)	业务期限
1.	发行人、 芦鸣科技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资产池业 务合作协 议》	(3310000 0) 浙商资 产池字 (2023)第 09503号	2023年6月 8日	10,000	2023年6月8 日至2024年6 月5日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1000185	2023年6月29日	5,000	2023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
2.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53342309199995	2023年9月20日	5,000	2023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
3.	启东姚记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	启农商行(营业部)借字(2023)第23027号	2023年3月29日	4,900	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5日

4.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主要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额债权/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或合同期间
----	-----	-----	-----	------	------	-----------------	------------

1.	启东姚记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0100100050-2023年嘉定(保)字0034号	《保证合同》	5,000	2023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
2.	启东姚记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ZDB210230054	《最高额保证合同》	7,100	2023年5月6日至2024年3月2日
3.	启东姚记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B21630202304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6,000	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4月26日
4.	启东姚记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Ec153342309150108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	2023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
5.	发行人	启东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ZB88162023000000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	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6月9日
6.	发行人	启东姚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ZB8816202300000009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3日
7.	启东姚记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BZ152623000802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	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
8.	发行人	芦鸣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B98432023000000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	2023年9月21日至2024

			嘉定支行				年10月31日
9.	发行人	芦鸣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7000BY22B LCE5M	《最高额保 证合同》	3,000	2023年7月 11日至2024 年7月10日
10.	发行人	芦鸣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30 21251	《最高额不 可撤销担保 书》	3,000	2023年7月 26日至2024 年7月25日
11.	发行人	发行人、芦鸣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3100000) 浙商资产 池质字 (2023) 第 09505号	《资金池质 押担保合 同》	10,000	2023年6月8 日至2024年 6月5日
12.	发行人	芦鸣科技	四川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CONT202211 22624662-0 04	《保证合 同》	12,000	芦鸣科技与 四川巨量引 擎科技有限 公司于2023 年1月1日签 署的《巨量引 擎代理商数 据推广商务 合作协议》项 下全部债务 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3 年

5.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发行人2023年1-9月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1.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芦鸣科技	《营销推广合作协议》	营销推广服务	2023年7月1日	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
2.		芦鸣科技	《营销推广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营销推广服务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芦鸣科技	《推广服务合作协议》	营销推广服务	2022年10月1日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4.		芦鸣科技	《信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关于增加合作主体的补充协议》	品牌宣传和数据信息服务	2023年1月1日、2023年5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芦鸣科技	关于《信息服	品牌宣传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务合同》政策 变更的补充协 议及补充协议 二	和数据信 息服务	1日	1日之2023 年12月31 日
--	--	--	---------------------------------	-------------	----	------------------------

6.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发行人2023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1.	抖音有限公司	芦鸣科技、上海圣达际	《巨量星图平台新媒体KOL合作机构合作协议》	达人资源开拓服务	2023年1月1日	2023年7月1日之2023年12月31日
2.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芦鸣科技	《腾讯广告-服务商合作协议》《腾讯广告-账期框架协议》	广告推广服务	-	2023年1月1日之2023年12月31日止,期满前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到期不续约的要求的,双方合作期限将自动顺

						延1年，顺延次数不限
3.	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朔通	《买卖合同》	铜版卡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0月30日
4.	上海盟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芦鸣科技	《广告服务框架协议》《垫款合作协议》	广告推广服务	2023年2月8日	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初始期限或续期期限届满后将自动续期一年，但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或续期期限届满前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期的除外
5.	上海青艺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启东姚记	《扑克牌（塑盒）承揽加工合同》	承揽加工	2023年	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

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9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第七.(二)节披露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第七.(二)节披露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及其说明,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序号	对象名称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金额
1	仇黎明	股权转让款	18.59%	10,581,764.00
2	北京瓦力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57%	10,000,000.00
3	太原今日头 条科技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65%	7,766,800.00
4	广东欢太科	押金保证金	9.14%	5,200,000.00

	技有限公司			
5	四川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9%	2,9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 (1) 根据启东姚记与仇黎明、中德索罗门公司签署的《关于收购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上述对仇黎明的 10,581,764 元其他应收款，系启东姚记向仇黎明转让中德索罗门公司部分股权所应收取的股权转让款；
- (2) 根据上海匠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游戏联合运营协议》《补充协议》，愉游科技与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游戏联合运营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对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上海匠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愉游科技向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合同完成的保证金；
- (3) 根据芦鸣科技、上海圣达际与太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数据推广保证金协议（针对特定客户）》《增加主体补充协议》《代理商竞价广告投放返货协议》《代理商竞价数据推广返货协议》《代理商/服务商竞价数据推广返货协议》，愉游科技、成蹊科技、姚际科技、愉玩科技与太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告客户竞价数据推广返货协议》，上述对太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的 7,766,800 元其他应收款，系芦鸣科技、上海圣达际及愉游科技向太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的完成协议约定目标金额、数据推广费、其他应收款项或防止数据推广违法违规的保证金；

- (4) 根据姚际科技与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游戏合作服务协议》《游戏合作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愉游科技与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游戏合作服务协议》《游戏合作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姚际科技、愉游科技、成蹊科技与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2021 年效果客户年度框架合作协议》，上述对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的 520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姚际科技、愉游科技向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防止游戏产品涉及黄赌毒品的产品保障金及保证合同完成率的保证金；
- (5) 根据芦鸣科技、上海圣达际、上海洽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商/服务商竞价数据推广返货协议》，芦鸣科技、上海圣达际与四川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返货升框补充协议》，芦鸣科技与四川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数据推广结算单》，上述对四川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的 290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芦鸣科技向四川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完成协议约定目标金额、抵扣返货金额、保证合同全面履行的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序号	对象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限制性股票	29,840,000.00
2	郑隆腾	拆借款	10,800,136.76
3	夏玉春	拆借款	10,397,244.88

4	朱煜麟	拆借款	4,431,963.17
5	上海盟耀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78,7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前五大其他应付款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涉及限制性股票的 29,840,000 元系针对发行人已授予员工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的潜在回购义务而预提的股票回购款；
- (2) 根据芦鸣科技与郑隆腾签署的《借款协议》，上述对郑隆腾的 10,800,136.76 元其他应付款，系郑隆腾向芦鸣科技提供的拆借款；
- (3) 根据芦鸣科技与夏玉春签署的《借款协议》，上述对夏玉春的 10,397,244.88 元其他应付款，系夏玉春向芦鸣科技提供的拆借款；
- (4) 根据芦鸣科技与朱煜麟签署的《借款协议》，上述对朱煜麟的 4,431,963.17 元其他应付款，系朱煜麟向芦鸣科技提供的拆借款；
- (5) 根据芦鸣科技与上海盟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数据推广服务代理销售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上海盟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 2,178,700 元其他应付款，系上海盟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芦鸣科技向营销推广商提供的押金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其

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修改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由 398,209,187 元增加至 412,200,790 元，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等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前述修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和修订，发行人后续尚需根据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最新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改而相应修订其现行公司章程，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有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姚朔斌、姚硕榆、梁美锋、卢聪、李世刚、陈琳、江英，其中姚朔斌为董事长，姚硕榆为副董事长，李世刚、陈琳、江英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王琴芳、卞国华、蒋钰莹，其中王琴芳为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姚朔斌（总经理）、姚硕榆（副总经理）、卢聪（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美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姚朔斌、姚硕榆、梁美锋、卢聪、李世刚、陈琳、江英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世刚、陈琳、江英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朔斌为董事长、姚硕榆为副董事长。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琴芳为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卞国华、蒋钰莹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琴芳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琴芳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姚朔斌

为总经理、姚硕榆为副总经理、梁美锋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卢聪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主要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李世刚、陈琳、江英，其中江英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企业所得税	25%、16.5%、15%、12.5%、2.5%、0%
房产税	12%、1.2%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适用的

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上海数渔	0%
上海芦游	12.50%
顽游科技	12.50%
愉趣科技	12.50%
大鱼竞技	15.00%
愉游科技	15.00%
姚际科技	15.00%
愉玩科技	15.00%
甄乐科技	15.00%
荟知科技、上海圣达际	20.00%
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子公司	25.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大鱼竞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鱼竞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0501），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大鱼竞技可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愉游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愉游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1289），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愉游科技可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姚际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际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1596），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姚际科技可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4. 愉玩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愉玩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5135），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愉玩科技可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5. 甄乐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甄乐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9094），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甄乐科技可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6. 顽游科技、愉趣科技、上海芦游、上海数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规定，经认定后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据此，顽游科技、愉趣科技2020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可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享受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芦游2021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可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享受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数渔2022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可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

7. 荟知科技、上海圣达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荟知科技、上海圣达际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享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可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

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在税收管理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21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成蹊科技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愉游科技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姚际科技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顽游科技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愉趣科技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7.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愉玩科技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户，该单位于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在我局缴纳税款。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https://credit.sc.gov.cn/>）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大鱼竞技成都分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9.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经营主

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3年12月2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https://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publicity/record/punish_publicity)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0.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销售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95390478E，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其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0日，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税收违法记录”。

1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兰溪市税务局于2023年12月22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说明》，“经我局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913307817625223900）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税收违法情况记录”。
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丰都县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该纳税人（即重庆朔通商贸有限公司）在丰都县没有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1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芦鸣科技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https://credit.sc.gov.cn/>）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芦鸣科技成都分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芦鸣科技南京分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5.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荟知科技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6.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芦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http://credit.sc.gov.cn/>)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芦游成都分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7.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圣达际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8.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数渔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9.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印务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获得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09年10月19日出具的嘉府办发[2009]64号《关于印发〈嘉定区促进文化信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及愉游科技与上海蓝天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日签署的《协议书》，愉游科技于2023年1月至9月获得财政扶持资金405.6万元。
2.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09年10月19日出具的嘉府办发[2009]64号《关于印发〈嘉定区促进文化信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及姚际科技与上海蓝天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日签署的《协议书》，姚际科技于2023年1月至9月获得财政扶持资金748.6万元。

十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移动游戏业务板块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成蹊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愉游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愉游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姚际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顽游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愉趣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

罚记录。

- (6)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愉玩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3]225 号)，“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PM75H)，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经查询，该公司自 2022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3]697 号)，“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PM75H)，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经查询，该公司(自 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5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3]812 号)，“大鱼竞技(北京)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PM75H），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2016年07月06日。经查询，该公司（自2023年08月15日至2023年12月21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c.gov.c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chengd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https://credit.sc.gov.cn/>）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大鱼竞技成都分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8)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3年12月2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经本所律师

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cjgj.bei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https://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publicity/record/punish_publicity）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9)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数渔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数渔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成蹊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愉游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姚际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

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顽游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愉趣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愉趣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愉玩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回复》(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3-277), “经查询: 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回复》(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3-700), “经查询: 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回复》(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3-823), “经查询: 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sc.gov.cn/>)、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cdhrss.chengd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 (<https://credit.sc.gov.cn/>)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大鱼竞技成都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8)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bei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s://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publicity/record/punish_publicity)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9)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数渔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成蹊科技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愉游科技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际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顽游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顽游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愉趣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愉玩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7)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大鱼竞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无被行政处罚信息，且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大鱼竞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无被行政处罚信息，且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大鱼竞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无被行政处罚信息，且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于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scsjgjj.com/index.ht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https://credit.sc.gov.cn/>)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大鱼竞技成都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8)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 (<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北京住房公积金网站 (<https://gjj.bei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https://credit.beijing.gov.cn/>)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北京) (https://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publicity/record/punish_publicity)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9)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 (<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上海数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通信管理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成蹊科技、愉游科技、姚际科技、顽游科技、愉趣科技、愉玩科技、上海数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境内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前述公司在通信管理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成蹊科技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通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游科技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通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际科技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通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顽游科技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通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趣科技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通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6)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玩科技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通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s://sh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数渔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通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网络文化经营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成蹊科技、愉游科技、姚际科技、

顽游科技、愉趣科技、愉玩科技、大鱼竞技、甄乐科技、上海数渔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从事网络游戏研发生产、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等经营活动，前述公司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成蹊科技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游科技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际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顽游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愉趣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愉玩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7)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beijing.gov.cn/>)、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http://www.bjch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大鱼竞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 (<http://wlt.sc.gov.cn/scwlt/index.shtml>)、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网站 (<http://cdwglj.chengd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 (<http://www.creditsc.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大鱼竞技成都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8)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甄乐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

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hlyj.beijing.gov.cn/>）、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http://www.bjch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9) 根据本所律师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hly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ww.jiading.gov.cn/wenlv/>）、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数渔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网络文化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大鱼竞技、甄乐科技于报告期内委托其他企业从事网络游戏境外发行、运营等经营活动，前述公司在外汇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x/index.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大鱼竞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http://www.creditsc.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大鱼竞技成都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北京)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甄乐科技北京分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扑克牌业务板块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21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

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姚记销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 “兹有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95390478E, 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查询之日, 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 (4) 根据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经 ‘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浙江省企业信用监管综合系统’ 查询, 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7625223900),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 无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丰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于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cq.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重庆) (<https://www.xycq.gov.cn/html/query/punish/list.html?navPage=1&isPage=true>)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重庆朔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6)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印务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销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截至 2023 年 12 月,启东姚记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根据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截止 2023 年 12 月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未发现欠缴、漏缴等情况”。
- (4) 根据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照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为职工缴纳养老、工伤、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兰溪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经系统信息查询,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并足额缴纳保险费,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欠缴、漏缴等情形,在此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 (5)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印务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 (<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 (<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www.shg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姚记销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本所律师于南通住房公积金网站 (<https://www.ntgj.co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启东姚记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已建立公积金制度,单位登记号为 1330070492067289。目前单位缴存状态正常、正常缴存 4 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等事由受到本机构行政处罚”。
- (5)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 (<https://www.shg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启东姚记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 姚记印务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土地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拥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前述公司在土地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 (<https://ghzy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姚记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自然资源与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95390478E)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 未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根据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 其从

2023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据法律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期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少缴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任何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政策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土地用途，不涉及占用集体用地及使用划拨用地的情形，亦不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的土地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在土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住房建设、消防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建有或购有房屋，前述公司在住房建设、消防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21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zjw.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建设、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查询，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自2020年

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移交城管局处罚的行为”。

根据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的《证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根据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的《证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自2023年6月30日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3) 根据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12月21日出具的《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我局未对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兰溪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12月2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7625223900）为辖区企业。该公司从2023年1月1日至今，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6.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从事或曾从事扑克牌生产业务，前述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实，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造成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根据兰溪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和经营，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

7.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启东姚记、万盛达扑克从事或曾从事扑克牌生产业务，前述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在本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现对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进行核查，经比对生态环境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浙江省环境应急指挥管理系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无该公司环境违法处罚记录及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8. 外汇、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万盛达扑克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存在进出口业务或进出口经营许可，前述公司在外汇、海关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姚记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万盛达扑克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 互联网创新营销业务板块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芦鸣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c.gov.c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chengd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 (<https://credit.sc.gov.cn/>)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芦鸣科技成都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jiangs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芦鸣科技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荟知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芦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c.gov.c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chengd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 (<https://credit.sc.gov.cn/>)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芦游成

都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圣达际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芦鸣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

[//rst.sc.gov.cn/](http://rst.sc.gov.cn/))、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cdhrss.chengd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四川) (<https://credit.sc.gov.cn/>)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芦鸣科技成都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s://jshrss.jiangsu.gov.cn/>)、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rsj.nan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芦鸣科技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荟知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

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芦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sc.gov.cn/>)、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cdhrss.chengd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 (<https://credit.sc.gov.cn/>)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芦游成都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圣达际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

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芦鸣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scsjgjj.com/index.ht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https://credit.sc.gov.cn/>）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芦鸣科技成都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nan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芦鸣科技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

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荟知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芦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scsjgjj.com/index.ht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芦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credit.sc.gov.cn/)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芦游成都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站 (<https://www.shgjj.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s://xyfw.fgw.sh.gov.cn/credit-front/doublepublic/dict?type=oc>)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圣达际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诉讼案件之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其他不涉及金额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向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

起诉状》等文件资料，因嵊州市易买得玩具商行存在以盈利为目的销售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故发行人起诉嵊州市易买得玩具商行，请求法院判令：（1）嵊州市易买得玩具商行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下架所有侵权产品销售链接；（2）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 万元；（3）嵊州市易买得玩具商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2023）浙 0683 民初 10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嵊州市易买得玩具商行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行为；（2）嵊州市易买得玩具商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费用 3,578.5 元；（3）驳回发行人其余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收到相关款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芦鸣科技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诉讼状》及芦鸣科技提供的案涉合同等文件资料，因常熟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按照《网络推广服务协议》之约定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推广服务费 1,920,469.73 元，故芦鸣科技起诉常熟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1）常熟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 1,920,469.73 元欠款；（2）常熟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39,994.81 元违约金；（3）常熟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赔偿芦鸣科技支出的律师费 6 万元；（4）常熟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保全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法院已就前述纠纷立案，案号为（2022）京 0105 民初 59600 号，且芦鸣科技已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常熟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464.54 元银行存款及相应价值之财产申请财产保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尚待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芦鸣科技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诉讼状》《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芦鸣科技提供的案涉合同等文

件资料，因上海格乐丽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格乐丽雅”）未按照《信息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按期支付信息服务费，故芦鸣科技起诉上海格乐丽雅及其股东格乐丽雅时尚香港有限公司（Galleria Fashion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格乐丽雅”），请求法院判令：（1）上海格乐丽雅、香港格乐丽雅向芦鸣科技支付应付信息服务费合计 6,919,024.59 元；（2）上海格乐丽雅、香港格乐丽雅向芦鸣科技支付逾期违约金，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为 360,421.96 元；（3）上海格乐丽雅、香港格乐丽雅承担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2023）沪 0104 民初 23156 号《民事调解书》，法院准许芦鸣科技在庭审中提出的对香港格乐丽雅的撤诉申请，经法院主持，达成调解：（1）上海格乐丽雅应向芦鸣科技分期支付 6,919,000 元，其中第 1 期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00,000 元，第 2 期应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1,919,000 元，第 3 期应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支付 2,000,000 元；（2）如上海格乐丽雅就上述任意一期付款未按时足额支付，上海格乐丽雅还应向芦鸣科技支付利息（以未支付款项为基数，自还款到期日次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芦鸣科技有权就所有未支付款项及到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30,116.5 元，由上海格乐丽雅负担；（3）双方就案件无其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上海格乐丽雅未履行第 1 期款项支付义务，芦鸣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申请尚待法院受理。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芦鸣科技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芦鸣科技提供的案涉合同等文件资料，因上海韩琦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琦营销”）未按照《信息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返货补充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信息服务费，故芦鸣科技起诉韩琦营销及其股东韩艺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艺投资”)，请求法院判令：(1) 韩琦营销、韩艺投资向芦鸣科技支付2023年逾期信息服务费合计5,082,893.63元；(2) 韩琦营销、韩艺投资向芦鸣科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319,696.04元；(3) 韩琦营销、韩艺投资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已就前述纠纷立案，案号为(2023)沪0104民初23715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尚待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强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芦鸣科技提供的案涉合同等文件资料，因王强作为前员工认为芦鸣科技被发行人收购前与其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未能全部履行，故王强起诉芦鸣科技，请求法院判令：芦鸣科技向王强支付0.5%股权激励款1,141,150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已就前述纠纷立案，案号为(2023)沪0114民初19940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尚待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第1项至第4项案件中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原告，且上述第1项案件已结案；就上述第2项案件，芦鸣科技已根据相关诉讼进展对上述服务费1,920,469.73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就上述第3项案件，芦鸣科技已就双方达成的调解金额向法院申请执行，且案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比重低于1%；就上述第4项、第5项案件，尚待法院作出一审裁判，且案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比重均低于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上海市通信管理局(<https://shca.mii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朔斌、姚晓丽、姚硕榆、姚文琛、邱金兰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 241 号、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不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朔斌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 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朔斌不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征轶".

韩 政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政".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情况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
发行人				
1	姚记科技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扑克牌，包装装潢印刷，零件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销售扑克牌，利用信息网络开发、运营手机游戏产品，互联网广告代理服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启东姚记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	否	扑克牌生产、制造

		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娱乐性展览；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启东姚记艺腾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娱乐性展览；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4	上海姚记优品 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五金产品批	否	日用品、3C 消费品销售

		发；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仅限裁剪、全自动缝纫、后道整理、检验、成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万盛达扑克	扑克、玩具、纸制品制造、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扑克牌生产、制造、销售
6	重庆华盛新通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汽	否	纸制品贸易

		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家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万盛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扑克牌销售
8	姚记印务	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体育用品、印刷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从事印务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印刷

9	姚记销售公司	扑克牌、文具、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扑克牌销售
10	安徽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娱乐性展览；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计划从事扑克牌生产、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始生产
11	启东宇琛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计划从事扑克牌外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12	重庆朔通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	否	纸制品贸易

		<p>艺艺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家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3	成蹊科技	<p>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p>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哇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计划从事游戏开发、制作、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15	上海网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计划从事游戏开发、制作、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16	上海壹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计划从事游戏开发、制作、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17	愉游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游戏开发、制作
18	愉玩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	否	游戏开发、制作

		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	姚际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游戏开发、制作
20	上海焯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21	海南喜游鱼丸	网络游戏；网络体育文化产品项目研发、发行、销售及服务；网络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研发、发行、销售及服务；智能运动游戏研发及运营、销售及服务；小游戏产品研发、发行、销售及服务；网络体育文化产品研发、发行及销售；文化艺术类产品代理、销售；体育赛事筹办及体育场馆投资、管理及运营；游戏机研发及经营；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网络游戏网上运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品牌推广、品牌宣传；商务服务业。		
22	上海姚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策划，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23	顽游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办公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4	上海魔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计划从事游戏开发、制作、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25	上海匠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愉趣科技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办公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27	上海德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工艺美术、舞台艺术创作服务，动漫设计，多媒体设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包装设计，产品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管理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设计、布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湖南虾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网络竞技球类、各类竞技棋牌游戏的研发；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29	广东萌奇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玩具批发；玩具零售；电子产品批发；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池销售；箱包检测服务；家具批发；家居饰品批发；照相器材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包装材料的销售；酒类批发；酒类零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网络游戏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30	荟知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31	上海渡鸟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公司	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办公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上海姚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股权投资管理
33	芦鸣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34	上海佰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计划从事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35	上海芦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计划从事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36	上海商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	否	电商代运营

		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7	上海洽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38	闲锐科技	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上海云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40	上海智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41	嘉兴芦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42	上海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43	上海瑞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4	上海秦雄互动 广告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45	上海芦焱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46	上海蜀数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	上海芦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48	上海圣达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49	大鱼竞技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游戏开发、制作

50	甄乐科技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动漫游戏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否	游戏开发、制作
51	上海柏灵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52	启东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p>	否	扑克牌生产、制造

		广告设计、代理；娱乐性展览；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3	安徽宇琛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制造；颜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纸品贸易
54	上海数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5	成都启鸣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摄影扩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租借道具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软件开发；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互联网广告营销
56	上海索立泰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办公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公司	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7	西亭文化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摄影扩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借道具活动；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皮革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短视频制作、短视频基地运营
58	上海翊星能量	一般项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	否	短视频制作、演员经纪

	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音像制品制作；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9	上海飞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60	上海乐璞信息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科技有限公司	<p>技术推广；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61	上海赢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否	<p>计划从事游戏开发、制作、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p>

62	上海妙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计划从事游戏开发、制作、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63	上海丸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计划从事游戏开发、制作、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64	上海陆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否	计划从事游戏开发、制作、运营；截至本补充法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65	上海浔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计划从事游戏开发、制作、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66	上海柒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	否	计划从事游戏开发、制作、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7	上海桃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计划从事游戏开发、制作、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68	上海玖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计划从事游戏开发、制作、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69	上海派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70	乐玩互娱有限公司	-	否	游戏开发
71	玩游互动有限公司	-	否	游戏开发
72	奇想互动有限公司	-	否	游戏开发
73	Stormage Co., Limited	-	否	游戏开发
74	ELESTORM	-	否	游戏发行

	(SINGAPORE) PTE. LTD.			
75	上海芦腾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	否	互联网广告运营
76	芦冠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	否	互联网广告运营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77	上海姚记悠彩 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
78	上海新天民信息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否	安全大数据运营

	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9	广东省世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业务，且发行人未实际出资
80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细胞治疗技术、生物技术、实验室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及细胞存储服务、细胞制备服务，医疗行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	否	细胞治疗技术研究

		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构美(浙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电商代运营
82	上海艾班罗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83	绮绘文化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短视频制作
84	上海吡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音像制品制作；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告发布；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活动策划，演员经纪
85	上海召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	否	游戏开发、制作、运营

		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6	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化妆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服装、建筑材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自行车制造
87	侵尘(宁波)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品牌代运营

	息科技有限公 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深圳市陌问科 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研发和批发兼零售；互联网应用开发、咨询；服装及生活用品的网上批发兼零售；广告制作、设计、发布及代理；游戏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页设计；经营电子商务、通信系统开发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站制作、计算机信息技术培训。	否	互联网 APP 开发
89	上海璐到粗企 业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辅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卡牌发行，卡牌交易平台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	北京花象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游戏研发